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6年2月3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G.B.S., J.P.

張宇人議員，G.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B.B.S., M.H.

李國麟議員，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G.B.S., J.P.

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S.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B.B.S., J.P.

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先生，M.H.,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先生，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梁敬國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S.B.S.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有議員進入了會議廳，但尚未返回座位)

主席：請議員坐下。

(田北辰議員和陳健波議員仍未就座)

主席：田北辰議員和陳健波議員，請坐下。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6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修訂) 規例》	20/2016
《〈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廢除)規例》	21/2016
《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	22/2016
《〈2015年實習律師(修訂)規則〉(生效日期) 公告》	23/2016

其他文件

第63號 —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2014/15年報

第64號 — 職業訓練局
2014/2015年報及財務報告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1/15-16號報告

《2015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提出的質詢

主席：質詢。今次會議除6項口頭質詢外，我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准許梁美芬議員及麥美娟議員各自提出一項急切質詢。

兩項急切質詢均關乎寨卡病毒爆發的事宜。我會先請兩位議員提出他們的急切質詢，並由官員分別作答。然後我會分別請梁美芬議員、麥美娟議員及其他議員提出補充質詢。

第一項急切質詢。

關於寨卡疫症的即時措施

1. 梁美芬議員：巴西自去年5月錄得首宗寨卡病毒感染個案以來，至今已有數千宗病例。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資料，寨卡疫症正迅速擴散，現已有超過20個中南美洲國家錄得感染個案。世衛預期該疫症有爆炸性蔓延的趨勢。世衛指出，寨卡病毒與初生嬰兒罹患“小頭症”及與“吉·巴氏綜合症”(一種感染性多發性神經炎)可能有關。據悉，寨卡病毒主要透過埃及伊蚊傳播。有專家指出，香港常見的白紋伊蚊亦有可能傳播該病毒，因此公眾十分關注寨卡疫症會在香港爆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當局採取了哪些即時措施，向公眾(特別是孕婦及外遊人士)和旅遊業界，提供關於寨卡病毒的資訊和健康建議；會否考慮立即向疫情嚴重的國家和地區發出外遊警示，並確保食物及衛生局和保安局會就此事密切溝通，以免再發生去年6月就南韓的中東呼吸綜合症疫情發出不同信息的混亂情況；

- (二) 鑑於寨卡疫症在全球各地正急速蔓延，當局有否掌握最新疫情，以及目前有否評估本港爆發寨卡疫症的風險；如有，評估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有否立即制訂應付寨卡疫症一旦在本港爆發的應變措施，包括滅蚊、關口防疫、於門診診所及急症室篩查感染個案、制訂臨床及用藥指引等；若有，詳情為何；若否，當局如何確保疫症一旦在港爆發可以受到控制？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寨卡病毒感染是由寨卡病毒引起，主要經由蚊子傳播。寨卡病毒感染於非洲和亞洲部分地區流行，並於2007年在南太平洋密克羅尼西亞聯邦雅浦島出現爆發後首次發現。自2014年起，美洲發現寨卡病毒感染在本土流行，巴西亦於2015年年中起開始爆發寨卡病毒感染。

寨卡病毒主要經伊蚊的叮咬傳染人類，潛伏期目前並不清楚，但很可能由數天至1星期。感染寨卡病毒的患者會出現持續數天的病徵，包括輕微發燒、紅疹、肌肉疼痛、關節痛、頭痛、眼窩後疼痛和結膜炎。現時並沒有治療該疾病的專門藥物，患者會獲處方治療症狀的藥物，以紓緩不適。現時，約有七至八成患者感染後沒有出現病徵，而大部分患者亦可完全痊癒。

在過去，寨卡病毒感染者病發比較輕微，所以沒有引起太大關注。可是，由於現時寨卡病毒於美洲日益擴散流行，而且該疾病亦被認為與嬰兒小頭症有強烈關係，因此受到國際社會的密切注視。

世衛已於2016年2月1日召開緊急會議，宣布將近期寨卡病毒感染與初生嬰兒出現小頭畸形及其他神經系統疾病個案的關係，列為全球公共衛生緊急事件，並建議一系列的預防及控制措施。

我現就質詢的3部分作出回覆：

- (一) 衛生署的旅遊健康建議，主要是提供各地的疫症情報、預防疾病媒介的健康建議，以及防疫注射意見。因此，衛生署的旅遊健康建議是根據不同疾病於受影響地區的傳播風險及輸入香港的風險而定，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疾病於受影響地區的流行和傳播情況，以及香港與受影響地區在經

濟及旅遊方面的接觸是否頻繁等。於制訂旅遊健康建議時，衛生署亦會參考世衛和其他海外衛生當局的建議。

此外，特區政府設有“外遊警示制度”，目的是協助香港居民更容易了解在前往較多港人到訪的海外地點時可能面對的人身安全風險。若有公共衛生的理由，保安局可因應食物及衛生局的建議，透過“外遊警示制度”發放信息，協助市民及旅遊業界較清楚掌握可能面對的健康風險，並作出相應安排。食物及衛生局與保安局一直保持密切溝通。

衛生署自1月18日起，一直提醒外遊人士注意寨卡病毒感染的風險。

世衛緊急小組於2月1日的緊急會議後，建議不應該對出現寨卡病毒感染傳播的國家和地區作出旅遊或貿易限制。儘管如此，鑑於寨卡病毒感染在全球急速擴散的情況，衛生署已發出相關的旅遊建議，呼籲懷孕婦女和計劃懷孕的女士如非必要，應考慮延後到訪過去或現正有證據顯示寨卡病毒持續傳播的地區。若懷孕婦女及計劃懷孕的女士必須前往這些地區，出發前應徵詢醫生的意見。旅途中應採取適當避孕措施，亦應時刻採取防蚊措施。旅程後14天內須繼續使用驅蚊劑，男性旅遊人士如其女伴有機會懷孕或已懷孕，應採用安全套，如出現病徵，則應求醫並向醫生講解外遊紀錄。有關外遊建議信息已上載於衛生防護中心網頁和衛生署旅遊健康服務網頁首頁，以及保安局的外遊警示網頁。

此外，衛生署亦已與旅遊業界和其他持份者緊密聯繫，特別是營辦旅行團到當地的旅行社，以及接待團友到受影響地區的領隊及導遊，定期更新疾病資訊和健康建議。衛生署會繼續密切監察鄰近和海外地區的最新發展。

- (二) 寨卡病毒主要經伊蚊透過叮咬傳播至人類，埃及伊蚊則被視為寨卡病毒傳播至人類的主要病媒。儘管本港現時沒有發現埃及伊蚊，其他種類的伊蚊如白紋伊蚊亦被視為可能的病媒。由於白紋伊蚊於本地常見，故此香港存在出現外地傳入個案的二度傳播風險。再者，國際間旅遊頻繁，亦會增加寨卡病毒個案傳入本港的風險。

(三) 於2016年2月1日，食物及衛生局與衛生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舉行跨部門會議，討論本地應對寨卡病毒感染的最新風險評估和防控措施。首先，為加強本港監測寨卡病毒感染的能力，政府將於2016年2月5日在憲報上刊登《2016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把寨卡病毒感染納入為《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之下的法定須呈報疾病，同日即時生效。任何確診個案均須呈報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作調查和跟進。衛生防護中心已向醫生和醫院發信，通知他們有關的法例修訂。政府當局更會採取以下多項預防措施，以嚴防寨卡病毒的傳入：

口岸防疫工作

為預防寨卡病毒傳入香港，港口衛生處已於香港各出入境口岸實施一系列措施，詳情如下：

- (i) 港口衛生處會定期巡查各口岸，以確保口岸有良好的環境衛生，以及有完備的防治蚊患措施。港口衛生督察亦會加強對口岸清潔和害蟲控制承辦商的訓練，確保病媒控制措施到位。
- (ii) 邊境管制站會加強健康宣傳，透過派發單張及展示海報，提醒旅客預防寨卡病毒的措施。
- (iii) 此外，所有口岸會繼續為入境旅客進行體溫監測，懷疑個案會被轉介至醫療機構跟進。衛生署並會鼓勵由受寨卡病毒影響的國家及地區抵港的旅客及香港市民，於回港後14天內均使用驅蚊劑，減低傳播的風險。我認為這一點是最重要的，我在此再次重申，希望全港市民如果曾經前往有關地方，於回港後14天內均應該使用驅蚊劑，以減低萬一感染病毒後進一步把病毒傳播給香港伊蚊的危險。

門診診所及急症室的病例篩查和臨床及用藥指引

- (i) 醫管局會積極配合衛生署所發出的通報指引，通知前線員工寨卡病毒感染成為法定須呈報傳染病的有關安

排，並更新電子系統以便醫生通報個案。從受影響地區返港後兩星期內出現相關臨床病徵的病人，會被安排寨卡病毒檢測，同時亦會就登革熱及基孔肯雅熱進行檢測。醫管局會與衛生防護中心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保持緊密聯繫，把樣本送交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就寨卡病毒進行檢測，以盡早確認懷疑個案。相關資訊亦已發送至急症室和門診診所等部門。

- (ii) 儘管現時並沒有藥物或疫苗針對寨卡病毒，醫管局會密切留意衛生防護中心及世衛的相關指引，採取相應行動。

滅蚊工作

因應過去兩年發現數宗本地登革熱個案，食環署已加強其滅蚊工作，特別是在冬季期間的滅蚊工作。自2015年10月起，食環署把本港設有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的監察地點由44個增至52個，並自2015年11月起，在所有港口地區(機場除外)進行更頻密的白紋伊蚊監察工作，由每月一次增至每月兩次，而機場則仍維持每周一次。由於白紋伊蚊可傳播登革熱及寨卡病毒，有關工作可加強登革熱及寨卡病毒病媒的監察。今年，食環署會積極加強控蚊及滅蚊工作，包括：

- (i) 增加冬季期間(2015年12月至今年3月)的外判防治蟲鼠流動隊數目，即維持2015年夏季期間的266隊。
- (ii) 在今年1月15日展開的歲晚清潔大行動中加強控蚊工作。
- (iii) 在2016年分3期進行全港滅蚊運動⁽¹⁾。第一期滅蚊運動會在2月15日至3月18日進行。為保持滅蚊運動的成效，署方將在緊接每期滅蚊運動之後，在全港推行主題性行動，在重要地點加強控蚊措施。

(1) 滅蚊運動旨在提高市民對蚊傳疾病潛在危險的警覺性，並鼓勵社區和各政府部門齊心合力，積極參與控蚊工作。

(iv) 特別針對工程地盤容易滋生蚊蟲，食環署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如土木工程拓展署)聯繫，定時向工務部門及其承建商等有關各方講述防治蚊患的重要性，並按需要加強在某些工程地盤範圍內的滅蚊工作。

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海外的最新發展，並和世衛、內地和鄰近地方衛生當局保持溝通，在有需要時更新本港的應對策略和健康監測。

(范國威議員站起來)

主席：范國威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范國威議員：主席，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第二項急切質詢。

防止寨卡疫症輸入及在本地爆發的即時措施

2. 麥美娟議員：近月，巴西有數以千計的新生嬰兒患有小頭症，懷疑與他們的母親在懷孕期間被蚊子叮咬後感染了寨卡病毒有關。據報，寨卡疫症有蔓延全球的趨勢，除了歐美國家陸續出現感染個案外，毗鄰香港的台灣亦已於上月19日發現首宗確診個案，令本港市民擔心寨卡疫症可能隨時傳入本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當局有何即時措施，防止寨卡病毒感染個案從外地輸入；現時有否快速測試方法，可檢驗入境人士有否感染寨卡病毒；

- (二) 鑑於有報道指出，不少港人常到的東南亞旅遊熱點，包括泰國、印尼等均已出現寨卡病毒感染個案，當局會否立即與該等國家的衛生當局商討，訂立寨卡疫情相互通報機制；及
- (三) 鑑於本港有不少地區，例如元朗、天水圍、東涌及將軍澳等地區的蚊患較為嚴重，當局有何即時措施，避免寨卡疫症在該等地區爆發？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經簡單介紹了寨卡病毒的背景資料，我不在這裏重複了。

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於2016年2月1日宣布將近期寨卡病毒感染與初生嬰兒出現小頭畸形及其他神經系統疾病個案的關係，列為全球公共衛生緊急事件，並建議一系列的預防及控制措施。

基於上述背景，我現就質詢的3部分作答覆：

- (一) 有關本地應變寨卡病毒感染工作方面，食物及衛生局與衛生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於早前舉行跨部門會議，並已立即展開一系列本地應對措施。

首先，法定呈報是疾病監測和防控的重要一環。為加強本港監測寨卡病毒感染的能力，政府將於2016年2月5日在憲報上刊登《2016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把寨卡病毒感染納入為《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之下的法定須呈報疾病，同日即時生效。任何確診個案均須呈報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作調查和跟進。衛生防護中心已向醫生和醫院發信，通知他們有關的法例修訂。

此外，衛生署自1月18日起，一直提醒外遊人士注意寨卡病毒感染的風險，並建議懷孕婦女和計劃懷孕的女士採取所需防蚊措施，作為預防措施。我在此重申一次，懷孕婦女如非必要，應考慮延後到訪寨卡病毒持續傳播的地區。旅客出發前亦應徵詢醫生的意見，旅途中應採取適當避孕措施和時刻採取防蚊措施，以及從受影響地區回來後，我在此重複一次，須繼續採取保護措施，例如旅程後14天內須

繼續使用驅蚊劑。男性旅遊人士如其女伴有機會懷孕或已懷孕，應採用安全套，如出現病徵，則應求醫並向醫生講解外遊紀錄。衛生署港口衛生處亦已加強港口衛生措施，並向持份者和外遊人士加強風險溝通，以減低寨卡病毒傳入本港的風險。

現時，衛生防護中心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負責檢測出寨卡病毒。實驗室檢測及實驗結果的應用，須由臨床醫生及微生物學家，根據病人的流行病學及臨床病史，以及接觸病媒、發病、求醫的相對時間而聯合作出評估。初步陽性／陰性的報告一般可於收到樣本後1天內發出。確診報告則需要多1天。

(二) 《國際衛生條例(2005)》是國際法律條文，對世衛所有會員國均具有約束力，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從而亦延伸涵蓋了香港。衛生防護中心一直與世衛及海外和鄰近地區衛生當局保持緊密聯繫，密切監察寨卡病毒感染在海外的最新情況。

此外，衛生防護中心一直就監測寨卡病毒感染與廣東和澳門衛生部門密切溝通，並曾召開三地電話會議討論，進一步加強未來的通報和聯繫防控措施交流資訊。三地同意加強合作防控傳染病，以及一旦出現個案會互通報。

(三) 食環署會因應不同地區的發展和實際情況而調整對白紋伊蚊的監察措施，當中包括按需要調整誘蚊產卵器調查的範圍或增加監察點。天水圍、元朗、東涌等地區大部分主要人流集中的地區，例如大型屋邨、醫院、學校等都已覆蓋在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調查內，而將軍澳區亦於2015年新增了將軍澳北一個監察地點。食環署會在本年分3期進行滅蚊運動。第一期滅蚊運動會在2016年2月15日至3月18日進行。為保持滅蚊運動的成效，署方將在緊接每期滅蚊運動之後，在全港推行主題性行動⁽¹⁾，在重要地點加強控蚊措施。我較早前與18區區議會環境衛生委員會的正、副主席開會時亦重申這方面的重要性，希望18區區議會能配合食環署的滅蚊工作。

(1) 滅蚊運動旨在提高市民對蚊傳疾病的潛在危險警覺性，並鼓勵社區和各政府部門齊心合力，積極參與控蚊工作。

最後，我想藉今天的機會再次提醒市民目前並沒有預防寨卡病毒的疫苗，世衛認為最重要的保護措施是控蚊和避免被蚊子叮咬，特別是孕婦。要預防寨卡病毒感染，市民應採取防蚊措施和預防蚊患。所以，我要重申很重要的一點，我們不希望有香港市民前往受影響的地區受蚊子叮咬，因而感染寨卡病毒，並在回港後再被香港的白紋伊蚊叮咬，繼而感染香港的蚊子，令這些蚊子在香港造成第二度傳播。所以，最重要的是，所有人如曾經前往這些受影響的地區，回港後相對容易做的一件事，就是最低限度在14天內繼續採取防蚊措施，即是使用驅蚊劑。

主席：梁美芬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美芬議員：主席，局長剛才的主體答覆已提及，現時並沒有疫苗可以預防寨卡病毒，而懷孕婦女一定是最惶恐的一個羣體。香港現時到處都是大型鐵路工程，紅磡和土瓜灣等地在工程期間都會出現很嚴重的蚊患，以前是沒有的。當局有否特別向這些地區的孕婦提供協助，例如是怎樣更有效地防蚊和滅蚊？當一些家庭真的需要特別協助時，當局會怎樣提供實質協助？政府除了呼籲承辦商做好這方面的工作，當局會否特別增加資源來進行有效的滅蚊工作，提供駐區到點的服務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這質詢關乎兩方面。第一，我們一直非常關注香港滅蚊工作的範圍，其中包括所有施工地盤。這不但包括新建樓宇的地方，甚至現正進行維修工程的樓宇都屬施工地盤，這些地方往往都有一些會造成積水的環境，因而令蚊隻滋生。所以，在最近兩年的滅蚊運動中，當局一直與建造業保持非常密切的聯繫，向他們講解地盤防蚊、滅蚊的重要性，以及提醒他們在地盤發現蚊蟲滋生本身已屬違反法例。在很多例子中，我們會檢控那些未能在地盤採取有效防蚊措施的公司。

另一方面則關乎個人和家庭。正如我剛才所說，這其實並不需要很特別的幫助。第一，大家應該會清理家居附近任何有積水的地方，使蚊蟲難於滋生。白紋伊蚊特別之處，是牠只需要體積細小的水源便可滋生。所以，即使是細小如匙孔的積水，都要加以留意。

此外便是個人的防蚊措施，我剛才亦已提及，除了衣着之外，最簡單的便是使用驅蚊劑。我不擬複述政府滅蚊的力度了，當局現時有200多個滅蚊隊，分布全港多個地區。

(梁美芬議員起立擬再次提問)

主席：梁美芬議員，由於有17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在急切質詢的環節，我不會容許已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再次提問。如果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是重要的，而局長未有作出圓滿答覆，我相信其他議員會跟進。我亦想提醒局長，請你針對議員提出的具體問題，作簡明扼要的答覆，盡量避免重複。

麥美娟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麥美娟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多次提到食物及衛生局與保安局有協調，就何時發出外遊警示保持密切溝通。我想問局長，他們會否有一個較清楚的信息，如果某地區真的出現寨卡病毒疫症爆發時，他們何時會向保安局作出建議，以及是否有一些準則，以避免好像上次出現中東呼吸綜合症疫情時所產生的混亂情況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指出，既然主席吩咐不要重複，我便很簡單地回答。食物及衛生局與保安局有很密切的聯繫。保安局的“外遊警示制度”主要針對香港人經常前往的地區在個人安全方面有甚麼須顧慮的地方；當局的健康建議則從不同的角度來看，我們會提醒市民，除了在嚴重的情況之下盡量不要前往某些地區外，也包括在有必要前往當地時應採取甚麼保護措施，以及在回港後又要採取甚麼措施及要留意的情況，可見兩個系統的目的並非完全一致。但是，如果出現了一種我們認為是很嚴重的情況，以致有需要借用保安局的外遊警示系統，現時已經有一個很好的溝通機制。

黃國健議員：主席，寨卡病毒是一種新的病毒，很多市民對它的認識不深，所以很多人，尤其是長者會感到憂慮；而現時政府一直宣傳這種病毒是針對孕婦、婦女。我想問局長，這種病毒除了對孕婦有影響外，它對其他人士，例如男性或長者，是否也有特別的影響和危險性，

例如會否致命呢？除了孕婦之外，如果男性感染了這種病毒，是否沒有甚麼問題呢？希望局長可以清楚解釋。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一般來說，寨卡病毒對於一個受感染的人來說，正如在我剛才針對第一項急切質詢而提供的主體答覆所提到，有關影響是輕微的，約有四分之一至五分之一的病人會出現發熱及類似登革熱的病徵等，小部分病人則可能會出現其他嚴重的情況。當然，現時這與孕婦生產小頭症嬰兒在流行病學的角度上有很大關連，所以，我們暫時很懷疑兩者是有關係的；但在科學上，這還需更多研究才能證實兩者在病理學上的關連。但是，我們當中一些免疫能力較低或患有其他一般慢性疾病的人，則應該要小心。此外，有些比較不常見及嚴重的情況，例如“吉・巴氏綜合症”等，都是有機會發生的。

李國麟議員：主席，局長提出了一連串的防控措施，都是很清楚的，但這其實亦令公眾感到混亂及迷茫。剛才局長解釋了為何從高危地點返港後要在14天內繼續使用驅蚊劑，否則便更混亂。

我有兩點想問局長，既然寨卡病毒引起的是一些不太具體的症狀，好像流感一樣，局長的說法是否指從外遊返港的朋友如出現類似感冒的症狀，便要看醫生，因為這屬須呈報的個案？

第二點，由於臨床證據顯示寨卡病毒很多時是影響孕婦的，局長可否說清楚，如果孕婦屬高危的，究竟她們在懷孕哪一周才會最有機會感染到寨卡病毒，從而令公眾安心？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補充質詢的第二點，即使世衛也只能指這病毒和小頭症的問題現時在流行病學上有很高的關連，但目前尚未有直接的科學證據，證明它是由病毒感染而導致的。所以，就剛才李議員提出的第二點，我相信要有更多醫學上的研究才能回答。

陳恒鑽議員：主席，作為一名孕婦的丈夫，我很明白市民對寨卡病毒及疫情十分關注。對於范國威議員在進行急切質詢時仍繼續以點算法定人數來“拉布”，我覺得他這種行為極度可耻。

主席，現時正值冬季，雖然一般出現蚊患的情況會較少，但今年的冬季有較多雨水，一旦到了春天回暖時，蚊蟲的滋生可能會很快速；加上今年夏天8月時巴西會舉行奧運會，前往巴西的旅客會更多，屆時寨卡病毒可能會傳播至全球。因此，滅蚊工作非常重要。現時政府採取一般性的滅蚊工作，只有266隊滅蚊隊繼續進行滅蚊，我覺得在這種可能出現疫症傳播的情況下，這是非常不足的。

我想問政府會否在非常時刻採取非常手段，增加資源及人手進行滅蚊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讓我簡短回答陳恒鑽議員的補充質詢。如果有需要，我們一定會盡量調配資源支援滅蚊的工作。

梁君彥議員：主席，這項質詢問得很及時，因為我們將有大量市民外出旅遊，但其實最可怕的，就是有七、八成人士都沒有症狀。當然，局長已解釋了很多小頭症的問題。但是，當局卻要求這七、八成人士呈報，但他們卻不看醫生；市民如有這方面的懷疑，當局有否設立部門或查詢電話，讓市民得到更多資訊，從而感到安心？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梁議員的質詢。我相信衛生防護中心會努力將我們現時掌握到的所有資料，上載到衛生防護中心的網頁。我們如果透過繼續監察及聯絡國際上有關的醫學機構，從而掌握到任何新的資訊，都會上載到該網頁。所以，市民如希望知悉我們掌握到關於寨卡病毒感染的資訊，以及如何採取個人防護措施等資訊，最好的途徑是瀏覽衛生防護中心的網頁。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對蚊沒有甚麼研究，但我想問問局長，他剛才似乎在說，香港人在外遊時如被蚊子叮咬，孕婦當然便有問題了，否則便似乎不是有太大問題。

主席，我想問的是，如果他們返港後被香港其他蚊子叮咬，而他剛才的解釋令我覺得，蚊子如曾叮咬感染寨卡病毒的人，然後再叮咬另一人，病毒就傳播，這樣香港便可能會出現很嚴重的問題。我是否有誤解，其實這種病毒是不會傳播的，即人與人之間不會傳染、蚊與蚊之間也不會傳染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寨卡病毒有數個感染途徑。第一，一個人直接前往一個受影響的地區而被當地帶病毒的伊蚊——當然，現時南美洲最多的是埃及伊蚊——叮咬後被感染，這種是最直接的途徑，但其實還有其他途徑。第一，人與人之間是否可以傳染呢？是可以的，可以透過血液及性行為傳播。所以，其實如果大家有留意，兩天前醫管局和衛生署公布的一些防控措施包括了兩方面。第一，在血液傳播方面，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已經採取措施，勸諭曾經前往受影響地區的人士，在返港後28天內不要捐血。

另一方面，便是透過性行為接觸。所以，我們亦有提到，如果男士的伴侶懷孕或有可能懷孕，他最重要採取的便是避孕措施。當然，還有一個途徑是，如果有一名市民前往受影響的地區而被帶病毒的蚊子叮咬後，他本身可能沒有出現病徵，但他身體的血液會於短暫時間內帶有這種病毒，然後他返港；如果他在這段時間內再被香港的伊蚊叮咬，這伊蚊便可以把病毒繼續傳播給其他人。

林健鋒議員：主席，過去數星期，這事件並沒有人討論，但現在大家都議論紛紛，可見市民對此事十分關心。昨天世衛的陳馮富珍女士亦發出了全球公共衛生緊急事件通告。局長在剛才的回應中表示當局已與各口岸、各國家有緊密的聯繫，所以這方面的事我也不詳述。

香港是一個金融中心，每天均有很多人進出香港，而蚊子也有機會飛進飛機內。雖然現時沒有從南美直飛香港的航班，但該等國家或地區可能是若干航班的轉機地點，蚊子有可能在當地飛進那些航機，再轉飛到香港，這實在是很難避免的。我想問局長有甚麼方法可以與不同的口岸安排，透過清潔航班或其他方式來避免那些蚊子從疫埠來香港？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講解這點，或許我再清楚地說明一下。為了預防寨卡病毒傳入香港，港口衛生處已於香港各出入境口岸實施措施，這些措施包括：定期巡查各口岸，以確保口岸有良好的環境衛生，以及有完備的防治蚊患措施。港口衛生督察亦會加強對口岸清潔和害蟲控制的承辦商的訓練，確保病媒控制措施到位。邊境管制站會加強健康宣傳，透過派發單張及展示海報，提醒旅客預防寨卡病毒的措施。此外，所有口岸會繼續為入境旅客進行體溫檢測。衛生署亦會鼓勵由受寨卡病毒影響的地區抵港的旅客，於回港後14天內均

採取防蚊措施。另一方面，根據國際的一些衛生法例，其實我們這些航班返回香港後是會進行清潔的，其中包括滅蚊的措施。

馬逢國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出旅客外遊回港後應在14天內均使用驅蚊劑，我想問這病毒的潛伏期有多長？不論旅客得病與否，現時設定的14天期限是否有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提到，我們現時尚未確實知道病毒的傳染期，但根據手邊現有資料分析，我們認為潛伏期大約是數天至一星期。因此，為安全起見，我們提醒市民採取防蚊措施的時間最少要有兩星期。

黃碧雲議員：主席，局長在報告中指出，巴西於2015年年中開始爆發寨卡病毒感染，亦出現小頭症的個案。我想指出，根據香港“外遊警示制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可以告訴保安局，將一些疫區列入“外遊警示制度”中。不過，我剛才看過，在黑色、紅色、黃色的旅遊警示國家中並沒有那些國家。我想問局長為甚麼不把巴西等已經出現小頭症的疫區列入“外遊警示制度”中？在甚麼情況下，他才會作出這項安排？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經提及，世衛已經清楚表明，不建議在這個階段對這些地區作出旅遊或貿易限制。不過，衛生防護中心與保安局保持聯繫，並已將相關的防控資料上載至保安局的網頁上。

陳家洛議員：主席，今屆的奧運會在184天後便會於巴西舉行，接下來便是殘疾人士奧運會。我想問局長，他有否積極聯絡香港體育學院和相關的團體，例如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和其屬會，在他們準備運動員前往巴西參賽期間，特別就當地爆發的登革熱和現時討論的寨卡病毒，向相關運動員、體育屬會，以及可能參與其中的隊醫提供更多的資訊，令他們作好準備？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想首先指出，衛生防護中心現在其實已經與旅遊業議會聯絡。大家可從報章知悉，在這段時間，香港約有20

個旅行團前往南美洲受影響地區旅遊，衛生防護中心除了與旅遊業議會溝通，向他們提供資料外，亦與相關旅行社直接聯繫，向他們提供這方面的資料，當中涉及多達19個旅行社。

當然隨着奧運會舉行的時間逼近，我們會將這方面的工作擴展至體育界的香港代表。

葛珮帆議員：主席，現時一旦發現孕婦感染寨卡病毒時，並沒有指引訂明醫護人員應如何處理，以及如何向病者解釋，情況是否這樣呢？如果胎兒不幸患上小頭症，現時是否有規定應向孕婦提供甚麼協助？特別是懷孕24周以上的孕婦，即使發現胎兒有任何程度的殘缺，現時規定訂明除非懷孕對母親帶來威脅，否則不可選擇終止懷孕。如果真的發生這些事情，醫護人員應如何處理呢？當局會否提供清晰的指引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在臨床工作方面的安排，我想分兩個層面來說明。第一，在基層或第一線診斷工作方面，醫管局已經向前線發出相關指引。衛生署亦已向醫生發出通告，通知他們寨卡病毒現時傳播的情況，以及該病的病徵，讓大家可以留意。在結合患者的病情、旅遊史和流行病學史後，有需要進行檢測時，相關安排的指引亦已發出。

第二，對於有孕婦確診感染寨卡病毒的臨床指引——香港現時未有個案——現時由醫管局聯絡香港婦產科學院，而該學院正進行相關指引的準備工作，日內應可提供給婦產科同事。

主席：王國興議員，請提問。

(李卓人議員站起來)

主席：李卓人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李卓人議員：建制派“放風”的時間到了，請點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請議員保持肅靜。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王國興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王國興議員：對於泛民打斷議會進程，我感到十分遺憾和不滿……

主席：王國興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在兩項主體答覆中，曾4次指出預防寨卡病毒傳入香港的兩個辦法：第一，從這些流行病地方回來香港的人士，須14天內繼續使用驅蚊劑；第二，如果發生性行為，應使用安全套。政府提供的這兩個方法均是教育性和知識性，而並非法律規定，所以最重要是公眾要知道和採取這些辦法。

既然這不是法律規定，只能靠市民自覺和旅客認知，我想透過主席問局長，當局會否在加強教育和認知方面採取有力措施，例如透過電視和電台刊登廣告，以及在公眾傳播媒介，如港鐵海報板張貼廣告？與此同時，當局會否在入境範圍，派發中文或其他外語的宣傳單張，令來自這些流行病地區的旅客或市民自覺遵守或遵從有關指引，共同預防寨卡病毒傳入香港？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衛生防護中心其實有部門專責風險溝通，此時此刻，有關同事正在制訂下一步的宣傳計劃和措施。無論如何，我們非常歡迎議員如王議員般提出具建設性的建議，我們一定會參考各位的建議，加強我們對市民進行的宣傳教育工作。

郭家麒議員：主席，寨卡病毒最令我們擔心的，就是有超過八成患者均沒有出現病徵，而最近在泰國，較早前在印尼均曾出現個案。

我想問局長，為應付接着的旅遊高峰期，對將會前往東南亞國家(特別是泰國或印尼)旅遊的旅客，局長會建議或勸諭他們採取甚麼措施？政府會否針對前往這些地區的旅客，在機場港口向他們派發單張，列明特別關注的事項和電話等，以便他們回港後有需要時，可以盡快得到醫護人員的協助？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受寨卡病毒影響的地區，有大部分與受登革熱影響的地區重疊。大家應留意到，現時政府對登革熱有相當多的宣傳工作，我們甚至會透過刊登電視廣告、派發單張等，提醒旅客在前往受影響地區後，最重要是如何做好防蚊工作。

正如我剛才提到，我們會將寨卡病毒的資訊列入這些信息和宣傳單張內。換言之，香港市民即使前往一些現時並非寨卡病毒嚴重傳播或持續傳播的地方，例如是東南亞一些只有少數病例的地區，即使無需提防寨卡病毒，也要預防登革熱。因此，市民最重要是做好防蚊措施，也就是穿着淺色的長袖衣物，以及使用驅蚊劑。

梁志祥議員：主席，李卓人議員剛才要求點法定人數，但自己又離開會議廳，非常可惜，他也不聽聽我們提出的補充質詢。

我想問局長，寨卡病毒起源於蚊子，同時透過蚊子傳播，在現時人口稠密的香港，這的確令人十分擔心。如果有患者來到香港，令病毒傳播，情況將會一發不可收拾。為何政府不採取更有力的措施？特別是對曾經前往受影響地方的人士，為何當局不可在他們回港後進行追蹤及監察呢？我相信如果採取這些措施，一旦出現問題時，情況亦可以受控。政府會否加強措施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簡單直接的說，政府現時採取的措施已考慮了世衛把寨卡病毒傳播列為全球公共衛生緊急事件後發出的建議。至於其他國際權威醫學機構所提出的建議，政府亦已採納，所以現時針對寨卡病毒採取的防護措施，應該已集合了全球權威機構所建議的有力措施，我相信這套措施是適合的。

姚思榮議員：主席，汲取上次韓國“新沙士”發布外遊警報的經驗，當局對感染寨卡病毒可能造成外遊風險的考慮已經比較周全，亦有助市民及業界進一步了解有關的情況。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會與旅遊業界及其他持份者緊密聯繫，以了解最新的情況。隨着感染病毒可能發生的變化，局長未來會否進一步與業界接觸，了解最新的情況？現時有部分旅行團已出發，領隊等會較為了解當地的情況，如果會有進一步的接觸，尤其在春節期間，當局會如何安排？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不論是在春節或其他時間，我們必定會與旅遊業界保持緊密的接觸。正如我剛才所說，針對最近已出發或即將出發前往有關地區的20多個香港旅行團，衛生防護中心除了直接聯絡旅遊業議會外，亦有直接聯繫個別的旅行社，現時已直接聯絡了19個旅行社。我們當然會繼續進行這些工作，而下一步我們將會安排更有系統地正式跟旅遊業界各持份者會面。多謝姚議員的提醒。

盧偉國議員：主席，近年，在聖誕節期間，我與警察合唱團會到大埔一所頗具規模、照顧智障兒童的院舍報佳音，吹奏色士風，為院舍中嚴重、中度及輕度智障的小朋友帶來節日的關懷。我觀察到當中有數位嚴重智障的小朋友的頭部特別細小，明顯是畸形的，當然，我當時不知道有小頭症，也不知道有寨卡病毒。在此，我想問局長是否掌握本港小頭症的發生比率、這些病例在香港出現的成因，以及預防及治療的方法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的同事剛好為我預備了小頭症的資料。據專家表示，患小頭症的比率約是0.1%，大部分嬰兒患先天小頭症的原因不明，而小部分患小頭症的已知成因，包括局部缺血、感染、創傷、先天性代謝問題、畸胎原、遺傳性疾病等，我得強調只有小部分的個案是知道成因的。患有先天性小頭症的嬰兒會因應病情的輕重，以及出生時的其他缺憾出現輕微的發育遲緩，嚴重的可能會引致腦部發育異常等一連串問題。此外，亦有多種原因可能導致嬰兒出現小頭畸形的情況。

根據醫管局向衛生署提交有關具缺憾的初生嬰兒數字，小頭畸形屬於其中一種初生嬰兒缺憾。在2010年至2014年間，在香港公立醫院出生的嬰兒中，每年有77至111宗出現小頭畸形的個案。正如我剛才所說，小頭畸形對嬰兒的發育有一定影響。世衛現時指出，寨卡病毒

與小頭症暫時在公共衛生方面存在很強的傳染病學連繫，但暫時卻未能證實兩者確實有因果連繫，而如果是有的話，兩者的聯繫機理如何，現時亦無所知。如果得到證實的話，日後寨卡病毒的傳播可能也會被列為導致先天小頭症的其中一個原因。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單仲偕議員：主席，政府有否考慮為從受影響國家或地區回港的居民提供特殊協助？局長在主體答覆中鼓勵他們繼續使用驅蚊劑，但除此以外，會否考慮在他們回港後，由他們自願到衛生署或指定地點接受檢查，因為即使他們未必有症狀，但可能已是潛伏的感染者。如果發現已受感染，當局會否提供額外的協助呢？當然，這些安排都屬自願性質的。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一個人被蚊子叮咬後，大部分情況都是沒有病徵的，這一點是正確的。在沒有病徵的情況下，臨牀上為每個人檢查寨卡病毒，未必可以檢查到有關的情況。換言之，即使檢查結果屬陰性，亦不能肯定該人沒有受寨卡病毒感染。我們現時並沒有這個建議，因為現時最少有28個地方錄得感染個案，而且東南亞是香港人常到的地方，當中也有少數病例，涉及的旅客數目十分龐大。事實上，每年從中南美入境香港的旅客已有19萬。不過，當個別人士出現身體不適或懷疑感染而前往求診時，醫生會按照衛生署及醫管局的臨床指引評估情況，然後作出相對或適當的建議。

主席：急切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第一項質詢。何俊賢議員。

(范國威議員站起來)

范國威議員：主席，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何俊賢議員，請你提出主體質詢。

向受天災影響的養魚戶提供的協助

1. 何俊賢議員：主席，去年12月底，大埔鹽田仔魚類養殖區(近三門仔)出現大量魚類死亡事件，而本年初，深灣、老虎笏、榕樹凹及鹽田仔東魚類養殖區亦相繼出現類似事件。有養魚戶向本人反映，大量魚類死亡不單令他們損失慘重及打擊海魚養殖業的發展，更影響當地的生態環境。該等養魚戶指出，當局認為魚類死亡事件可能與紅潮有關，但當局沒有在事發前向養魚戶發出警告，以致他們未能及時將魚排拖離有關水域。該等養魚戶亦指出，現時緊急救援基金對受影響而沒有購買相關保險的養魚戶的最高補助金只有6,700元，不足以協助養魚戶復業。關於向受天災影響的養魚戶提供的協助，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將如何加強監察魚類養殖區水質的工作，以及改善預報和監察紅潮的機制，以避免魚類死亡事件重演；
- (二) 當局有否評估有關的政府部門就魚類死亡事件所採取的善後措施的成效，包括向養魚戶提供即時支援及協助他們清理死魚等方面；如有評估，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為養魚戶制訂全方位的“天災保障機制”，而該機制可包括：設立補助水平高於緊急救援基金的復業基金、成立常設的跨部門應變小組處理魚類死亡事件，以及制訂預防及處理天災的應變方案及具體指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紅潮是自然現象，現今科技仍沒法阻止紅潮的出現或擴散。因此，加強監測以盡早查察紅潮的發展，並提供適時的預警確實是最切實有效的管理方法。政府於1999年成立紅

潮／有害藻類管理框架及執行多項行動計劃，以加強紅潮／有害藻類的管理。這個跨部門機制的目的是協調各部門工作，用以監察及回應紅潮／有害藻類和涉及的魚類死亡事件。在浮游藻類監察計劃下，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過去多年來一直每周到香港不同水域採集樣本，分析水中的浮游藻類，每年檢測的海水樣本超過3 000個。漁護署更於其中6個魚類養殖區的水域進行24小時實時水質監測。如發現浮游植物不正常增加或水質有異常情況，會加強採集樣本，並適時向養魚戶發出預警。

在魚類養殖區發生紅潮及出現大量魚類死亡時，漁護署會協調各相關部門（包括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海事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採取應變措施，包括在有需要時協助養魚戶把魚排暫時移離受紅潮影響的魚類養殖區、協助養魚戶清理魚屍、向受影響養魚戶提供經濟援助等，以盡量減低紅潮對業界的影響。

我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一) 漁護署於恆常的監測中，發現鹽田仔魚類養殖區水體內的米氏凱倫藻數量增加，故分別於去年12月14日及22日向鹽田仔、老虎笏、榕樹凹、鹽田仔（東）魚類養殖區養魚戶發出電話短訊通報，提醒他們附近水域出現可能會對魚類有害的藻類。根據外國文獻，米氏凱倫藻可產生魚毒素，刺激魚鰓組織，影響魚的呼吸。

去年12月23日，漁護署首次收到鹽田仔魚類養殖區大量養殖魚類死亡報告，已即時與環保署加強監察該區及附近水域的水質環境及採集樣本進行化驗，一直密切留意該區養殖戶的情況。根據現時掌握的資料，漁護署相信在吐露港及大灘海一帶水域出現的紅潮及涉及的藻類，相當可能是導致多個魚類養殖區大量魚類死亡的主要原因。漁護署在加強水質及浮游藻類的監測的同時，自本年1月5日起將每天採樣監測範圍擴展至全港26個魚類養殖區。

過去數星期，吐露港至大灘海一帶水域持續出現主要由米氏凱倫藻形成的紅潮。漁護署相繼收到附近魚類養殖區，包括深灣、老虎笏、榕樹凹、鹽田仔（東）、較流灣、塔門、澳背塘和往灣魚類養殖區的養殖魚類死亡報告。漁護署分別於本年1月5日、15日及17日向塔門及較流灣魚類養殖區的養魚戶發出電話短訊通報，表示紅潮有機會影響該區水

域，並建議未受紅潮影響的魚類養殖區的養魚戶可考慮提早收成，以減低風險。除上述通訊外，漁護署亦多次以電話短訊向其他魚類養殖區的養魚戶通報紅潮的發展情況，提醒他們作出防範。

(二) 就是次事件，漁護署於去年12月23日首次接到有關魚類養殖區的魚類死亡報告後，已即時聯絡海事處及食環署的人員於當日協助養魚戶清理魚屍，其後亦一直協助其他受影響魚類養殖區的養魚戶進行清理魚屍工作。至今由政府相關部門協調處理的魚屍合共約36噸。

此外，政府現正向受影響養魚戶發放緊急救援基金下的補助金，提供一些即時的經濟紓解，至今已為約222個養魚戶進行登記，並向約120個養魚戶發放補助金。

(三) 緊急救援基金下的補助金旨在向因火災、水災、暴風雨、颱風及其他天然災害而需要救濟的人士迅速提供援助。基金所發放的補助金屬援助而非賠償性質。

此外，養魚戶如需資金協助復業，可向漁護署申請“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該貸款基金向個別農戶、塘魚養殖戶及海魚養殖戶提供低息貸款作發展及一般經營用途，包括購買魚苗、飼料，以及改善養魚場設施。

政府相關部門會繼續密切監察紅潮事件的發展，並盡力為受影響的養魚戶提供協助。在是次紅潮事件過去後，當局會覆檢處理紅潮的機制，以便日後盡量將紅潮對業界的影響減低。

主席：我會在這項質詢完結後暫停會議半小時。在會議暫停前，請在席的議員不要離開會議廳。

何俊賢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何俊賢議員：主席，今次魚類死亡事件最大的問題是養魚戶無法復業。政府提及數個可供養魚戶借貸的基金，但問題是政府根本無法保障東面的水質，不論他們借貸了多少或放置了多少魚苗，最終魚類也是會死亡。所以，這是政府必須正視的問題。

我在主體質詢中詢問會否制訂“天災保障機制”，但政府卻隻字不題。那麼，讓我遷就政府一下，退一步詢問政府有關緊急救援基金的內容。這項基金在社會福利署的管轄範圍內，當中提到就海魚養殖戶的復業補助最高金額為6,220元；在2015年，有關的金額是10,160元；2014年則是9,900元。我曾就此致電詢問為何今年的金額減少了？我得到的答覆是要計算成本；但究竟所採用的算式為何？我們並不知道。於是再向養魚戶查詢，他們也認為過去10年全香港的成本也在上升，是不可能下跌的，但當局也沒有答覆究竟是如何計算的。

我想問政府，就現時這個機制來說，先不談其他經濟損失，當局會否考慮對這項基金作出改善，除了提高向海魚養殖戶發放的補助金外，連帶上次受霜凍影響的農戶的補助金也提高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何議員的補充質詢主要是關於緊急救援基金，在此請容許我說明一下，緊急救援基金是根據《緊急救援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1103章)成立，受託人是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並由緊急救援基金委員會管理基金事宜，向基金受託人提供意見。正如我剛才所說，基金目的旨在向受天災或其他自然災害影響而需要救濟的人士迅速提供援助。基金發放的補助金亦屬於援助而非賠償性質，對象為家庭一半收入來自海魚養殖的小規模養魚戶，而供受災養魚戶的補助金會每年調整，以反映養殖業的情況和工資變動。

然而，我認為這項基金的運作和準則仍有檢討空間。所以，在今次事件後，不論是如何能夠就紅潮的出現作出更佳的預警，又或現時對養魚戶的各種支援措施等，我們也會再看看有何方法優化。

陳偉業議員：主席，希望在下次出現紅潮時——希望不會再出現——局長應該前往看一看這奇景，也就是有過百艘漁船同時啟動船尾機以避免紅潮湧入，以及令魚排內的魚類情況得以改善。所以，漁民本身也有方法處理這些危機，但政府卻完全沒有任何措施提供協助。局長剛才表示會預早通知等，其實是有方法的，連漁民自己也有方法，但政府則完全束手無策。我希望局長能夠檢討究竟漁護署——以往有人稱之為“愚聾署”，是愚蠢的“愚”，聾啞的“聾”——所以，希望局長能夠改善漁護署的工作，以幫助漁民解決問題。

主席，關於緊急救援基金，這是肯定不足夠的。漁民面對的問題，除了紅潮和颱風外，天氣寒冷也可導致部分魚排出現大量魚類死亡。

局長會否檢討現時的情況，正如我剛才所說，當出現問題時所採取的救援或支援措施，不要只是致電通知漁民，政府應該可以做得更多。第二，當出現魚類死亡事件時，會否檢討有關的基金，放寬申請資格，令漁民不會因一次天災而家財盡失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提到，就紅潮而言，陳偉業議員說得對，漁民是有方法應付的，當他們知道將有紅潮出現，可以採取一些措施令損失減低。所以，正如我剛才所說，預警是很重要的。我剛才亦已解釋漁護署採取的各種措施，包括監察等，是為了設法就紅潮的出現作出預警。此外，我剛才也說得很清楚，漁護署已在兩個時段預先向養魚戶發出短訊，提醒他們紅潮可能帶來的影響。

據我理解，是次紅潮比較難處理，是因為除了這種藻類本身大量滋生，將附近海域的氧氣耗費，令魚類缺氧之外，還因為它含有毒素。這造成一種可能性，也就是在我們未發現紅潮前，它已可能影響魚類。因此，不論在監察機制或協助養魚戶的機制方面，我可以說漁護署已按照現行機制盡能力幫助養魚戶。所以，我不能認同陳偉業議員剛才所說的話。儘管如此，我仍然認為無論在監察和在事後如何為養魚戶提供支援方面，正如我剛才回答何俊賢議員質詢時所說，我們應該檢討有否空間作出改善。

主席：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偉業議員：局長，救援方面會否作出檢討？當紅潮真正出現時，有否措施減少對魚排內的魚類的威脅？政府應該可以為此採取一些措施，局長會否作出檢討？

主席：局長，會否檢討相關的救援措施？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其實已經說過，無論在監察、採取減低損失的措施，以及如何在災後幫助漁民方面，我也認為應該檢視有否改善的空間。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陳偉業議員：多謝局長的答覆。主席，請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李國麟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李國麟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指出，當局自1999年已經開始監察紅潮，但事實上，紅潮卻不斷在這些區域發生。有漁民反映，雖然在出現紅潮的時候，正如局長也指出，政府有採取一些措施，但漁民發現，當紅潮出現時，他們如要把魚排拖走是很困難的，因為要向很多不同部門申請，而他們亦覺得現時由於紅潮出現而導致魚類死亡的賠償並不足夠。

我想問局長，既然政府的文件也指出這些區域經常出現紅潮，當局會否成立一個跨部門小組進行研究，建議甚麼地點適合作魚排之用，以便漁戶可以把魚排搬離這些區域，令漁民每年無須在這些地點再遇上魚類死亡、虧蝕而當局又不作出賠償的情況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漁護署一直不斷監察現有的海魚養殖區，亦不時就哪些地方適合有關的運作而作出調整。所以，大家亦會留意到，如當局透過監察及其他方面的工作，發現一些新的地點，即現在並非養殖區的地點是適合的話……我記得最近一、兩年曾提出一項試驗計劃，開拓一些新的海魚養殖區。當然，如果一些養殖區由於不同原因而不再適合養殖，我們也會去看看有關的問題。

譚耀宗議員：主席，有批評指現時漁護署對魚類疾病技術的支援不足，而且缺乏效率，部分病原的測試更需時數星期，這是不利於魚類疾病的監控。漁農業界建議局方成立一個專門研究和監察魚類疾病的實驗室，並且研究放寬治理魚類疾病的相關藥物在使用和管有上的限制，不知局長對這方面有何回應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由於譚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較為複雜，我需要詳細檢視譚議員的建議，然後才可以作出回應，希望譚議員會後提供更多資料，或許當局可以跟進。

陳克勤議員：主席，在剛過去的星期日，城門河再次出現大量魚類死亡，食環署共撈獲近1噸漂浮物，臭氣沖天。不過，城門河在去年12月底曾出現大批魚類死亡的情況，當時河上有些藍色的污水，有報章指污染物是由火炭一帶排出，導致大量魚類死亡。我記得在1月初的時候，我與何俊賢議員曾前往三門仔與漁戶會面，何議員昨天亦與漁護署和環保署的官員和局長商討及跟進事件，到今天看完局長的主體答覆，我仍然找不到污染的源頭和導致魚類大量死亡的原因。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源頭可能是由米氏凱倫藻產生的一些毒素。主席，我想指出，這些藻類大量繁殖是因為有大量魚類死亡，為這些藻類提供大量營養，所以，這便產生惡性循環，令更多魚類死亡……

主席：陳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克勤議員：所以，局長今天可否告訴我們究竟找到污染的源頭沒有？如果找不到，魚類只會繼續死亡，根本無法解決問題。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由於主體質詢問及的是本港很多海魚養殖區有大量魚類死亡的情況，就這方面，漁護署現時的研判是因為受紅潮影響，而紅潮的成因當然有很多不同因素，例如天氣等；所以，我不太明白陳克勤議員所說的所謂污染的源頭，因為我們現在就不同的海魚養殖區有大量魚類死亡的原因，已經研判是因為紅潮所致。

陳議員提到城門河的魚類死亡事件，這是另一個問題。到現在為止，在我們的跨部門調查中，暫時在城門河的水中未找到任何水質污染或其他的結論。

葛珮帆議員：主席，關於魚類死亡事件，養殖魚類的漁民受害，而城門河的居民也受到魚類死亡的事件影響。我問過一些學者，他們表示政府現時監察水質的標準似乎比較落後，因而出現一種情況，便是例

如以城門河來說，政府的水質監察結果經常也是極佳、優良或非常好，但我們不時看到河面明明起泡，有污染或市民也嗅到臭味，而在海魚養殖區一樣出現這種情形，即當政府表示水質沒有問題，水質優良，養殖魚類沒有問題時，卻仍然發現有魚類死亡的事件.....

主席：葛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葛珮帆議員：.....所以，政府是否應該研究和檢討現行水質監察的標準？是否應該重新設定新的監察水質的方法、準則和標準，以及是否應該改善現時發放與水質相關的資訊的效率，以便當出現紅潮或監察到有任何異常的情況時，可以第一時間通知養魚戶或居民，令養魚戶的損失減低，亦對居民的影響減至最低？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葛議員仍然將城門河魚類死亡的事件，與我們剛才談到的數個海魚養殖區的魚類死亡問題混為一談。我再重申，根據漁護署的研判，數個海魚養殖區內出現大量魚類死亡是因為紅潮所致。當然，對於紅潮的監察，正如我剛才亦提及，就今次的紅潮事件而言，漁護署也曾兩次向有關的海魚養殖戶發出通報；但無論如何，對於這些自然現象，例如紅潮，現在沒有絕對的方法可以預防，而紅潮出現時，我們除了避開紅潮外，也沒有甚麼辦法可以根治問題。然而，我們仍然應該繼續研究如何改善我們的預警機制和處理方法。

至於城門河大量魚類死亡的事件和城門河的水質監察，由於這是屬於環保署負責的範圍，我只可以說，從我們跨部門的協調工作中所知，環保署在城門河水質的檢查中找不到任何問題。所以，就這方面而言，我們會把有關的信息轉達環保署。至於改善水質監察的任何具體建議，我相信無論漁護署或環保署均歡迎議員提出具體而具建設性的改善方案，讓我們參考。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差不多25分鐘。會議現在暫停半小時，請各位議員在下午1時20分前準時返回會議廳。

下午12時48分

會議暫停。

下午1時19分

會議隨而恢復。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第二項質詢。

屯門醫院的手術成效

2. 何俊仁議員：醫管局(下稱“醫管局”)自2008年起，在17間公立醫院推行手術成效監察及改善計劃(下稱“監察計劃”)。在全面調整病人手術前的風險因素後，該計劃劃一評估參與計劃的外科部門的手術成效。據報，醫管局在上月公布該計劃的2014-2015年度報告顯示，屯門醫院在預約手術方面的表現第3次被評為最遜色。報道又指出，醫管局專家小組經分析及實地視察後，找不到屯門醫院表現遜色的原因。另一方面，在本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於2014年2月舉行的會議上，屯門醫院醫生協會的代表認為，該院工作量繁重及醫療人手緊絀，是影響手術表現的根本原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公立醫院預約手術死亡率的計算準則為何；自監察計劃推行至今，醫管局有否修訂該等準則；若有，詳情為何；若否，醫管局有否檢討使用該等準則計算的預約手術死亡率，能否準確地反映各醫院在預約手術的表現；
- (二) 上述專家小組就監察計劃的2014-2015年度報告作出結論後，醫管局有否研究屯門醫院可改善之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醫管局有否評估屯門醫院的人手緊絀與該院在預約手術的表現多次被評為最遜色的相關性；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手術成效監察及改善計劃(“監察計劃”)於2008年開始推行，是一項質素改善計劃，用以監察公立醫院的手術成效，找出可予改善之處。監察計劃參考了美國退伍軍人醫院的國家外科手術質素改善計劃的模式，並由一個獨立的督導委員會監察數據的收集、計算和匯報方法。該督導委員會由外科和麻醉科專家領導，並獲統計師及行政人員提供支援。監察計劃的研究方法採用按風險調整模式，藉以把醫管局轄下17所設有外科部的醫院的手術成效，作出有效的比較。

醫管局2014-2015年度監察計劃的結果顯示，17間公立醫院共進行了逾25 000宗大型和超大型手術，緊急手術的粗死亡率為6.6%；而預約手術粗死亡率為0.4%，整體死亡率是2008年監察計劃推行以來最低。

就有關監察計劃的質詢，我答覆如下：

(一) 監察計劃下的死亡率是以手術後30天內的死亡個案為基礎作計算。這個死亡率的計算準則為計算外科手術後死亡率的標準。該計算準則自監察計劃於2008年推行之後一直沿用至今。

(二)及(三)

醫管局2014-2015年度監察計劃的結果顯示，在預約手術方面，屯門醫院在2014-2015年度共有10名病人於術後死亡。醫管局成立的專家小組逐一審視了這10宗死亡個案後，發現當中部分是末期癌症病人，也有部分病人的死因和手術病症無關。不過由於統計數字計算所有術後30天死亡個案，這些個案均需要計算在內。至於其餘個案，同儕外科專家詳細審視整個術前、手術和術後的過程，均無發現任何偏差，亦並未發現屯門醫院在預約手術中出現系統性或結構問題。儘管屯門醫院跟其他公立醫院同樣面對服務需求增加和人手緊張的挑戰，就監察計劃結果所進行的統計數據分析沒有顯示手術成效與人手問題有直接關係。

在緊急手術方面，過去兩年屯門醫院所採取的改善措施例如增加外科病床、加設手術室節數、增聘人手及加強培訓醫護人員，應付病人於手術前後出現的不同情況等，已初見成效。屯門醫院連續兩年在緊急手術方面的表現與其他公立醫院相若。

整體而言，醫管局轄下的醫院，包括屯門醫院，均面臨因服務需求增加和人手流失而導致的人手問題。屯門醫院所屬的新界西醫院聯網未來將會繼續增聘醫護人員，亦會繼續增加病床及手術室節數，以紓緩手術室及外科病床的擠迫情況。此外，博愛醫院近年協助分流了部分屯門醫院的病人，醫管局未來會繼續增加博愛醫院的手術節數，連同屯門醫院新手術大樓的擴建工程，將可以持續改善屯門醫院病房擠迫的情況。

醫管局新界西醫院聯網明白公眾對外科手術成效表現的關注，早前已跟醫管局監察計劃的專家小組會面，並逐一分析過去1年在預約手術中的病人死亡個案。新界西醫院聯網會繼續詳細研究監察計劃的分析數據及結果，以提升屯門醫院的外科手術成效。與此同時，醫管局已採取了一系列短、中、長期措施，以持續改善屯門醫院的外科手術服務。醫管局已完成的短期改善措施包括：

- (i) 2014-2015年度於屯門醫院設立4張外科加護病床；
- (ii) 2014-2015年度增加博愛醫院的手術節數；
- (iii) 2014-2015年度博愛醫院開設一個包括外科的混合專科病房，有病床38張，並增聘外科醫生、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以配合服務；

(范國威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局長，請先坐下。范國威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范國威議員：代理主席，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請繼續作答。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剛才說到醫管局在屯門醫院已完成的短期改善措施，包括：

- (iv) 2014年1月起陸續加強外科部門於正常服務時間以外的緊急臨床督導，並於2015年起委任一名外科專科醫生專責該時段的臨床督導工作，加強監察病人情況的變化；
- (v) 為初級外科醫生／麻醉／深切治療部舉辦培訓，教導應付不同病人情況；
- (vi) 2015-2016年度博愛醫院擴充非緊急手術服務量，並分階段開展緊急手術服務，減輕屯門醫院的負擔；
- (vii) 2015-2016年度博愛醫院加開病床，紓緩屯門醫院外科病房的擠迫情況，以及提升病人手術後的護理質素及康復進度；及
- (viii) 繼續增聘醫護人手、聘請兼職和退休後再僱用的醫護人員，紓緩醫護人員的工作量，以提升醫療及護理的質素。

醫管局將會推行的中期至長期改善措施包括：

- (i) 天水圍醫院在2016-2017年度投入服務後，分階段開設4個手術室；及
- (ii) 研究在屯門醫院興建一座附翼，進行手術室大樓擴建工程，長遠增加手術室數目以增設手術室。

此外，政府成立的醫管局檢討督導委員會於去年發表的報告中提出10項建議，其中一項是醫管局應透過檢討現行的做法，並考慮地區及全港的人口特徵，採用一個優化的以人口為基礎的資源分配模式。督導委員會的建議旨在使醫管局的資源分配更透明、一致和公平。

醫管局透過發展這個資源分配模式，將能夠更準確地理解不同地區人口的醫療需要，同時亦能顧及各聯網因提供特殊及相對複雜的跨網或全港性服務，以及病人自行跨網求診等情況而引起的服務差異。制訂模式涉及複雜的學術討論和數據分析，醫管局將委聘獨立顧問協助建立模式，亦會與各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醫管局計劃在3年內推行這項建議。

與此同時，政府自2015-2016年度起，已向醫管局額外提供為期3年共3億元有時限撥款，為3個特別有需要的聯網(即包括屯門醫院所屬的新界西聯網、新界東聯網及九龍東聯網)提供額外經費，令它們能夠在上述資源分配模式落實前，盡快提升現有服務。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局長提到的監察方法，是以完成手術後30天內的死亡個案為基礎計算。其實病人於完成手術後30天內死亡，死因跟手術好壞是否有一定關係呢？這是很難說的，一定要在醫學上作進一步分析。其中一個可能性，是屯門醫院的醫生願意在某些情況下，較為進取地為病人進行手術，以拯救病人；可能其他醫院很多醫生覺得手術風險很大，於是不進行手術，可能是這個原因也說不定。

我希望局長再談一談，他是否相信這是頗為可靠的方法，能夠證明這是手術水平不理想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此外，屯門醫院的醫生曾經在本會指出，根本原因是人手不足，局長是否接受這個理由呢？我還記得他們說，資深醫生(包括顧問醫生)短缺，導致較為複雜的手術亦要找資歷不太足夠或經驗不足的醫生進行，倘若手術成效不理想，這也可能是原因之一。局長可否就我剛才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基本上，醫管局的監察計劃參考了在國際間甚具權威，以及很多其他地方也會仿效的監察計劃，所以一定有其理論基礎。

然而，議員提出會否有某些情況影響死亡率，特別是當個案數目相對較少時，例如我們現在討論的屯門醫院在該段監察期間的死亡個案為10宗，在這些個案中，會否有些情況是因為該院的外科醫生較為進取，因應一些病情嚴重的病人的特別需要，盡量嘗試透過手術來幫助他們，因而令整體死亡率看似較高呢？這當然可能是其中一個原因。

正如我剛才提到，同儕外科專家曾於事後審視有關個案，當時屯門醫院連同其他院外專家再檢視該等死亡個案，發現部分病人的病情確已非常嚴重，包括末期癌症病人。無論如何，任何醫學上的質量保證計劃永遠都會有改善空間，而這些計劃在國際上亦正在不斷發展。所以，醫管局當然不會一成不變，如果發現國際間發展了另一套更為適合或準確的模式，我們當然亦會參考。

至於人手問題，我剛才亦已指出，沒錯，我們整個公共醫療體系因為服務量大增而面對人手短缺的壓力，包括屯門醫院。所以，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列出的一系列改善措施，不論短期或中期，有部分是為處理人手短缺問題而推出，在此我不再重複。

李國麟議員：代理主席，何俊仁議員的質詢是關於手術成效，其實這份報告令公眾有不好的印象，便是報告中提及緊急手術和預約手術，而屯門醫院在預約手術方面連續3年都登上“黑豬”榜，令公眾對屯門醫院有非常不好的印象。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到，當局會推出更多措施來改善情況，而我看到在這8項措施中，大部分都是關於增加硬件，但增加硬件正正會令工作量大增。何俊仁議員的質詢問及會否調整人手，局長沒有回答。在這情況下，如果仍然以這種方式公布監察成效，除了會令屯門醫院的員工感到莫大壓力之外，對他們亦不公平。局長會否考慮在公布成效的同時，與人手掛鉤，例如說明有多少名初級或資深醫生進行了多少項手術，有多少名初級或資深護士負責術後護理，讓公眾看到每間醫院的整體平均人手分配後再作評價？否則在前線人員的工作量增加卻欠缺人手的情況下，這公布方式更令有關醫院受到不公平對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我並不完全認同李議員剛才所說的話。在我剛才提及的改善措施之中，當然有很多是硬件，但在軟件(即人手)方面，這些措施其實亦有觸及人力資源問題，例如第(iii)項提到，我們已增聘外科醫生、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以配合服務。主體答覆接着提到，我們已委任一名外科專科醫生專責臨床督導工作，以監察病人情況的變化，並為初級外科醫生／麻醉／深切治療部醫護人員舉辦培訓課程；主體答覆亦提及增聘醫護人手、聘請兼職和退休後再僱用的醫護人員，紓緩醫護人員的工作量。所以，我相信不論在硬件和軟件方面也有照顧到。

我最後還提到，我們希望能為屯門醫院作出整體改善，即改善新界西聯網的資源分配，所以，因應醫管局檢討督導委員會的建議，醫管局將於3年內把內部資源分配模式調節為以人口為基礎的資源分配模式，使資源分配更透明、公平和公正。

李國麟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只是重複他的主體答覆，並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想問局長日後公布這些監管成效時，會否與人手指標掛鈎，一起公布？

代理主席：李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局長，你有否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沒有補充，因為我們每一套質量保證措施均按各自設立的標準和模式推行。

田北辰議員：局長，一間醫院的外科服務水平，一般按6個範疇來評核，該六大範疇為外科醫生、手術室護士、深切治療病床、外科加護病床、手術室及手術室節數的數目。現時服務新界西北110萬人口的醫院有博愛醫院和屯門醫院，而天水圍醫院亦將會落成。請問局長有否就這六大範疇定下目標數目，以達致理想水平？如果有，哪個範疇的情況最繁絀和面臨最大挑戰？如果沒有這些目標，請局長解釋，為何沒有設定這些目標？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如果議員想問的是每個聯網的手術室節數等數目，我手上的文件並無有關資料，但我可以在會後提供。(附錄I)

可是，就屯門醫院的特別情況，我們關注到屯門醫院的問題，亦曾與屯門醫院的前線人員及管理層溝通，大家都認為現階段除了人手問題外，屯門醫院另一個迫切的問題是外科手術室數目。大家也知道，為應付日後公共醫療系統需求，未來10年的公立醫院發展計劃包括在屯門醫院擴展手術室大樓，以增加手術室數目和手術節數。據我所知，在未來10年的醫院發展計劃中，這一點獲編排在相當優先的次序。

田北辰議員：代理主席，我剛才問的是為整個新界西聯網3間醫院而設的總數，希望局長可以書面提供有關3間醫院在六大範疇的目標總數。

陳恒鑽議員：代理主席，屯門醫院和瑪嘉烈醫院均服務新界西。隨着新界西人口日增，新界西居民基本上是沒有選擇的。由於這兩間醫院均屬龍頭醫院，他們難免擔心相關的服務質素。請問局長會否因應有關醫院的質素一直沒有明顯提升和改善，進行更深入的調查，從而制訂可持續的改善措施，以釋除新界西居民的疑慮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我必須在此指出，陳議員剛才提到在過去一段時間，屯門醫院的手術成效和在監察計劃下的表現一直沒有改善，這是不正確的。我可以在此指出，在過去5年，屯門醫院的病人在手術後30天內死亡的比率，以2010-2011年度與2014-2015年度相比，由3.8%下降至2.7%；就緊急手術而言，死亡率由8.2%下降至4.9%。所以，透過各方(包括前線人員和管理層)的努力，加上醫管局的支援，屯門醫院的手術成效及在監察計劃下的整體表現一直持續改善。

儘管如此，我們認同屯門醫院及其所屬的新界西聯網的資源尤為緊絀，特別是該聯網須面對大量增加的服務需求。可是，我不擬在此重複闡述我們的資源分配機制，而且我剛才亦已指出，即使資源分配的優化機制尚未落實，我們已特別提供了一項撥款，讓有關聯網可以在過渡期間獲得額外資源，從而改善其服務。

代理主席：第三項質詢。

為“一帶一路”國家的學生提供獎學金

3. 黃碧雲議員：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在2010年12月向政府提交的《展望香港高等教育體系》報告，提倡教資會資助院校(下稱“資助院校”)增強國際化元素。然而，有評論指出，現時各大學國際化的情況在質和量方面均未達標，甚至出現“大陸化”的趨勢。另一方面，行政長官在本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出建議，向獎學基金注資10億元，將“特定地區獎學金”的名額，由每年10名分階段增加約100

名，以鼓勵更多“一帶一路”國家的學生來港升讀大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是否打算將教資會提倡的資助院校國際化願景，收窄為一帶一路化；有否評估以公帑資助一帶一路國家的學生來港升學，會為香港帶來的實質效益、對本港經濟發展的作用，以及本地大學生所得的交流效益為何；若有評估，結果為何；當局在構思該政策時，有否諮詢教資會、各資助院校、立法會和公眾；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該政策的主要成效指標為何；
- (二) 政府提出向獎學基金注資的建議，是否為了擴闊本地大學生的國際視野，特別是促進他們對一帶一路國家的認識和與有關國家人民的交流；若是，為何不把打算用於注資的款項，改用作直接資助本港學生前往這些國家升學，以栽培更多具國際視野的本地人才；及
- (三) 鑑於目前的資助學士學位學額不足，以致為數不少的本地學生只能修讀自資專上課程，而政府最近決定於2017-2018學年推行的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亦不會為全日制及長全日制的幼稚園提供全額資助，因此很多家長仍需繳付學費，但另一方面政府卻斥資10億元資助一帶一路國家的學生來港升學，當局有否評估，這做法是否有違政府應優先照顧本地居民教育需要的原則；若有評估而結果為是，政府提出上述注資安排的理據為何；若評估結果為否，理據為何？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香港一直致力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自2008年開始，我們推出了一系列措施，推動高等教育國際化，包括資助香港學生到世界各地交流及實習，資助本地學生到香港境外的世界知名大學升學，以及把公帑資助副學位、學士學位和研究院修課課程的非本地學生限額倍增至20%。自2012-2013學年開始，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獎學基金（“獎學基金”）下亦設立了“特定地區獎學金”，每年頒發最多10個獎學金予來自特定地區（即東盟國家、印度和韓國）的學生，鼓勵他們來港升學。

政府於去年12月宣布，於2016-2017學年起，在現時獎學基金下的“特定地區獎學金”計劃增加10個名額予來自印尼的學生，藉以吸引傑

出的印尼學生來港修讀學士學位課程，促進兩地的學術交流及連繫。這項名為“一帶一路獎學金 —— 印尼”計劃是現行“特定地區獎學金”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每年會向最多10名印尼學生提供獎學金以支付學費，以每名學生每年12萬港元為上限，首學年的支出最多為120萬港元。為鼓勵更多位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的傑出學生來香港升學，行政長官在2016年的施政報告中建議向獎學基金注資10億元，以所得的投資回報 —— 我特別強調是注資10億元作為種籽基金 —— 進一步在“特定地區獎學金”計劃下分階段增加“一帶一路”獎學金的名額至100名。

就黃議員質詢的答覆，我闡述如下：

- (一) “一帶一路”地區橫跨亞洲、東歐、中東以及非洲等多個國家／地區。鼓勵更多“一帶一路”的學生來港升讀大學，將有助院校更趨國際化。香港擁有世界級的大學，並具有以英語授課的優勢，因此一直吸引不少世界各地的學生來港升學。非本地學生來港升讀專上課程可協助本地高等教育界更趨多元，亦加強本地學生以至香港整體的競爭力。一個集合來自不同國家／區域的學生，擁有多元文化的學習環境，有助加強文化交流和擴闊本地學生的視野，讓本港的畢業生更具國際競爭力。雖然上述的裨益較難透過訂立“硬指標”量度，我們相信吸引更多來自世界各地的學生，特別是來自“一帶一路”地區的傑出學生來港升學是正確的方向，長遠來說將有助香港與“一帶一路”地區搭建教育、文化及青年交流平台，為香港帶來益處。教育局正詳細研究“一帶一路”獎學金的各項細節，並會在適當時候徵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 (二) 教育局轄下設有多項計劃，資助香港學生到世界各地，包括“一帶一路”地區作交流及實習。舉例說，我們透過“專上學生境外交流資助計劃”，資助本地專上學生參加境外體驗及交流活動。該計劃自2015年1月推出以來，已有接近1 500名本地專上學生受惠，涉及的金額達1,800萬元。我們亦透過“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資助本地學生到香港境外的世界知名大學升學，以目前92名首屆得獎人計算，涉及的金額達6,000萬元。我們留意到，有意見認為特區政府可考慮資助香港學生到“一帶一路”地區升學，教育局會考慮有關建議。

(三) 特區政府十分重視培育人才，一直投放大量資源以照顧本港學生的教育需要。在2015-2016年度，教育經常開支的修訂預算達到714億港元，佔政府經常開支的22%。專上教育預算為195億元，佔有關開支的27%。在2014-2015學年，共有8 000多名學生獲頒獎學基金及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所頒授的獎學金，所涉的獎學金金額達1億7,000萬元，當中大部分得獎者為本地學生。在同一學年，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提供超過36億元的助學金、生活開支貸款和免入息審查貸款，協助有需要的本地學生修讀本地專上課程，已有68 000名學生受惠其中。

受惠於公帑資助和自資界別的發展，在2014-2015學年，適齡人口組別中有46%的年輕人能夠修讀學位程度的課程；連同副學位學額計算，目前修讀專上課程的年輕人已接近70%。現時每一學年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收生的學額有15 000個。為提供更多元的升學機會，我們正逐步增加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士學位課程高年級收生學額，由每年4 000個增至5 000個。到2018-2019學年，每年將有5 000名表現優秀的副學位畢業生升讀資助銜接學位。

最後，我想強調一點，由2016-2017學年起，教資會資助副學位、學士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可招收的非本地學生，均不能計算在資助學額內，而可收的學生人數上限為核准教資會資助學額的20%。院校現時亦會獨立處理由非本地學生遞交的入學申請，以別於本地學生的申請，因此非本地學生不會對本地學生構成直接競爭。

黃碧雲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剛才表示會在適當時候就“一帶一路”獎學金的細節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但現時當局已推行“一帶一路獎學金——印尼”計劃，政府尚未諮詢便已先行推出上述計劃。

代理主席，《基本法》訂明香港特區的財政收入無須上繳中央人民政府，即無須進貢中央，但有消息指出，中國準備每年向“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提供1萬個政府獎學金名額。施政報告提到，特區政府將撥出10億元提供100個獎學金名額，但卻沒有說明這100個名額是否包括在國家的1萬個獎學金名額內。如已包括在內，為何施政報告沒有提及此事，以及香港是否間接向中央繳稅呢？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在此澄清，施政報告內提及的100個獎學金名額屬特區政府內部的事務。

毛孟靜議員(譯文)：梁振英上次出席本會會議時曾告訴我們，藉着向“一帶一路”國家的外地學生給予巨額獎學金，這些外地學生可提高本地學生的英語水平。這是何其虛偽及荒唐的說法，實在令人難以置信！

我的問題是：政府如何看待我們本土的少數族裔學生，尤其是來自印尼及印度的學生？一方面，這個政府遵照北京的命令，不斷提醒港人是偉大的中華民族的一分子。

代理主席：毛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毛孟靜議員(譯文)：另一方面，政府卻表示要國際化。我的問題正是：政府會否考慮或重新考慮最少把這個巨額獎學金計劃——或稱之為取悅北京的“舉動”——的部分名額，給予本港部分少數族裔學生？他們也是香港人，他們也有助提高這個城市的英語水平。

代理主席：毛議員，你已提出了補充質詢，請坐下。局長，請作答。

教育局局長(譯文)：多謝議員提出這項質詢。或許讓我在此作出澄清：不論現在或日後，每名少數族裔學生對香港也是十分重要的。因此，我們制訂了各種措施和計劃來支援他們。本局在過去一至兩年所推出的其中一個較為突出的計劃，旨在協助他們提高中國語文能力。我們推行了“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我們亦推出了“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課程，該課程的內容對他們日後求職時尤為實用。以上所述為我們至今推行的計劃，並獲得教育界提供具體的支援。已收錄一定數目少數族裔學生的學校，會獲得額外的資源和教師培訓。這些都是教育局現正實行的一些措施。

毛孟靜議員(譯文)：我說的是英語水平，他為何要提及中文？

代理主席：毛議員，請你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教育局局長(譯文)：若議員前往我們的一些學校便會知道，少數族裔學生一直有參與該等語文課程，當中亦包括英語課程，因此他們能夠融入社會。現時，中、英兩種語文均屬香港社會的法定語文。總括而言，少數族裔學生與其他學生學習兩種語文的方式並無分別。

范國威議員：代理主席，每個國家、社會及地方政府均會投放大量資源優先處理當地學生在教育上的需要。在2013年，特首梁振英在其上任1周年施政匯報中提到，“.....在合法、合理的情況下優先照顧在本地居住的學童.....”

(多名議員離開會議廳)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覺會議廳內有大量人口移動，我認為這裏“人口不足”。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范國威議員，請繼續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范國威議員：代理主席，在過去一段長時間，每年香港有兩萬多名符合入讀大學資格的中學生畢業，不過由於本港大學學士學位的資助學額不足，以致近萬名學生無法升讀大學。代理主席，本港的幼兒教育

也不是全面免費，相較周遭很多地方，我們缺乏15年免費教育，但是局長現時竟以香港納稅人……

代理主席：范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范國威議員：好的，我的補充質詢是：特區政府給予“一帶一路”國家的學生巨額獎學金此項安排，如何體現特首梁振英在2013年的1周年施政匯報中，有關“在合法、合理的情況下優先照顧在本地居住的學童”的說法？

教育局局長：多謝議員的質詢。我在主體答覆已特別強調，我們一直投放大量資源以照顧本地學生的需要。以這次“一帶一路獎學金——印尼”計劃的10個獎學金名額為例，我們每年的開支為120萬元，而本港學生在過去一個學年獲得的獎學金金額則高達1億7,000萬元。我希望大家明白，這是我們推動高等教育國際化的一部分，政府期望本港學生透過與來自“一帶一路”國家的優秀學生接觸，從而締造一個更國際化的學習環境，擴闊他們的國際視野，以及協助他們建立更堅實的國際人脈及網絡。更重要的是，這些學生來港後會對香港有更深的了解，以便未來為香港作出貢獻，這也是一大益處。

馬逢國議員：代理主席，我很支持促進香港學生和“一帶一路”國家學生的交流，但這種交流必須是雙向的。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表示，教育局會考慮資助香港學生到“一帶一路”的地區升學，我認為這點非常重要。局長亦表示，“專上學生境外交流資助計劃”合共資助了1 500名學生參加境外體驗及交流活動，所涉金額達1,800萬元；透過“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亦資助了92名學生到外地升學，資助額達6,000萬元。我想問，在這兩項計劃中受惠的1 500多名學生，有多少人是到“一帶一路”的地區升學，又有多少同學準備到“一帶一路”的國家升學呢？我相信數字並不高。局長在設立該項獎學金計劃時，為何沒有顧及雙向交流？

教育局局長：這是一項很好的補充質詢。首先，印尼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東盟國家，但是前往印尼的香港學生並不多，所以作為一個開始，

我們加強了與印尼的交流。透過短期交流和交換生計劃，同學應會更加了解並考慮到印尼修讀3年或4年的課程，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開始。

第二，本港部分學生也有到“一帶一路”的國家或地區(例如新加坡)升學，儘管前往亞洲國家升學的人數並不多。因此，這是一個先導計劃，作為重要的第一步，這有助加強整體的氣氛。

陳家洛議員：我想提醒局長，在“一國兩制”下，教育屬於特區政府的自治範圍，因此在運用公帑推行這些獎學金計劃時，必先進行充分的諮詢，尋求各院校及香港社會市民的共識，才可出台。可是，這次“一帶一路”的獎學金計劃令市民感覺政府是為了拍馬屁、跟風和討好中央。局長，我想問你一個很具體的問題，希望你可以回應香港市民，為何“特定地區獎學金”計劃所涵蓋的是像印尼這類國家？政府決定向某個國家的學生提供獎學金時，會否影響各所專上院校的收生自主，以及偏離國際化政策的大方向和原則？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陳議員的補充質詢。正如陳議員所說，我們看事情不能單憑感覺，必須要根據客觀事實。以印尼為例，印尼是一個十分重要的東盟國家，我們亦準備在當地開設ETO辦事處，除了經濟發展外，人脈關係的發展也十分重要，獎學金計劃有助我們與Islam這類經濟圈有新的接觸。

此外，我要強調，在整個過程中，我們並非隨便揀選一個國家。我們剛與印尼政府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因為雙方認為條件成熟，而早前我們亦有10所中學的學生和老師到訪當地，在經過了解後，雙方均認為這是成熟的安排，因此我們才選擇了印尼。我們是以專業的態度及在務實的情況下作出有關決定。

陳家洛議員：代理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問，該項獎學金計劃有否偏離國際化政策的大方向和原則，以及有否影響大學的收生自主？

代理主席：陳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在收生方面，我們的專上院校將繼續享有自主性。印尼學生透過有關獎學金計劃來港升學的細節如下：首先，我們會鼓勵優秀的印尼學生申請入讀本港的大專院校，在申請過程中，有關學生須通報國家，然後印尼政府會向特區政府作出建議，例如建議一些優秀的學生或領取獎學金的後備生來港，本港的專上院校仍然會按自身的課程、甄選標準來收生，這就是當中的過程。我們已經與個別院校接觸，這並非單向的決定，整個過程其實甚為客觀，亦符合程序要求。

鍾樹根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現時也有很多不同種族或宗教背景的非華裔學生，他們被迫與本地學生一同學習、進餐和進行宗教活動。局長有否考慮到，香港除了向這些“一帶一路”國家的學生提供獎學金外，會否另行提供一些額外設施給他們？鑑於他們有不同的背景和宗教信仰，政府應否提供設施讓他們進行宗教活動或適應日常生活呢？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這是一項很好的補充質詢。現時個別大學也有就某個宗教提供特別的宗教設施供學生使用，這是一般的情況。

此外，我認為今次的計劃給予我們一個很好的契機，讓我們可以聯絡本地的少數族裔朋友，鼓勵他們參與其中——不論在大學或中學的層面。我們曾經接觸個別少數族裔學生，他們很興奮亦樂意繼續參與計劃，協助擴大“一帶一路”的整體運作。

代理主席：第四項質詢。

推行地區層面的項目

4. 葉國謙議員：行政長官在2013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為每個區議會預留一次過一億元撥款，以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稱“2013年計劃”)。各區議會可自行決定進行切合區內需要或彰顯地區特色的項目。區議會須按既定程序就該等項目諮詢本會的有關委員會，並獲本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方可推行有關項目。全港18個區議會合共提出了27個項目建議，但兩年多以來，該等項目當中只有約四成獲得財委會批准撥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鑾於2013年計劃下的項目當中，超過一半項目的撥款申請尚未提交財委會審批，政府有否計劃盡早，並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內，完成所有項目的申請撥款程序；若有，如何達致目標；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了解每區推行2013年計劃面對的困難，以及如何確保該計劃的可持續性；及
- (三) 鑲於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出在全港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這個計劃與2013年計劃的內容有何分別？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2013年施政報告宣布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和今年施政報告提出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都是為了達致加強地區行政的目標而推出，以落實行政長官提出的“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理念。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為每個區議會預留一筆1億元的撥款，以在地區推行一至兩個較具規模的項目，每個項目的開支下限須不少於3,000萬元，上限則為1億元。社區重點項目由區議會倡議和決定，推展過程由區議會主導，負責有關地區諮詢、擬定執行計劃、監察項目進度及評估成效等。

- (一) 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進度方面，經諮詢區內居民及團體意見並進行討論後，18個區議會已合共選定27個項目，絕大部分項目已完成前期工作，並已提交立法會審議。當中11個項目已於2013-2014及2014-2015立法年度獲批撥款。其中1個以服務為主的項目，相關的服務已分期推出。其餘10個以工程為主的項目，有關的工程已經或準備開展。其餘16個項目進度如下：
- (i) 兩個在2015年6月30日獲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的工程項目，由於項目須在財務委員會分開點票，因此項目仍在等候財務委員會的審批；
- (ii) 另外11個工程項目在2015年5月至2016年1月期間獲得民政事務委員會支持，正輪候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撥款申請。當中6個項目本已列入去年6月30日工務小組

委員會會議的議程，至今仍未有在小組委員會討論的機會；及

(iii) 其餘3個項目待有關區議會順利完成前期工作後，便會於今年內提交民政事務委員會考慮。

(二) 在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方面，各區議會因應區情和選定項目的性質和複雜性，需要的時間和面對的挑戰會有所不同。當中一些區議會需較長時間諮詢區內意見、進行討論和敲定項目；如項目包含工程部分，區議會需按工務工程計劃的既定程序，包括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詳細設計等，才能將項目提交立法會審議；亦有些項目需要因應相關法例要求而進行一些法定程序，例如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申請改變土地用途或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就工程刊憲等。此外，在27個社區重點項目中，約一半雖已獲民政事務委員會支持，但仍在輪候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審批，以致項目……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局長，請稍等。梁國雄議員，我看見你無法安坐，經常想站起來要求點算法定人數，我知道你們有輪值表，而你正在當值，但現在會議廳內有足夠法定人數，所以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我懷疑現在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梁議員，請坐下。如果你再擾亂莊嚴的議事程序，我會裁定你違反《議事規則》。

(范國威議員站起來)

范國威議員：代理主席，如果你是公正持平主持會議的話，你應請站在那邊聊天的兩位議員返回座位，這樣才有足夠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現在會議廳內有足夠法定人數。局長，請繼續作答。

民政事務局局長：以致項目落實及設施完成供市民享用的日期需要延後。我們希望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能夠盡快審議已提交的項目，並盡早批出撥款，使工程可以展開，讓市民和社會早日受惠。如果撥款遲遲未能批出，會為這些項目帶來變數，例如工程造價可能上升等。

至於社區重點項目的持續性方面，區議會在揀選項目的過程中，已考慮不同建議的可持續性，務求選定的項目可以長遠營運，並為社區帶來持續效益。如果項目性質屬某政府部門的職責範圍，可由該部門負責管理和營運項目，所需的經常開支由政府負責。如果項目由非牟利機構負責管理和營運，區議會須揀選有能力以自負盈虧形式營運項目的非牟利機構為合作夥伴，以確保項目的持續性。區議會除了負責推行當區的社區重點項目外，亦肩負監察項目進度和評估成效的重任。為此，區議會會設立監察機制，以監察推展項目及項目日後的管理和營運，務求達到項目的持續性。

(三) 行政長官在2014年施政報告宣布，在深水埗和元朗兩區推行先導計劃，透過“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加強地區行政。鑑於該計劃於2014年4月至2015年8月在兩區試行……

(梁國雄議員再次站起來)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規程問題。據我點算，現在會議廳內沒有足夠法定人數。難道那兩位站在那邊聊天的議員也計算在內嗎？

代理主席：他們兩人是在會議廳範圍內，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這樣的話，我也走出來了。

(梁國雄議員離席走向會議廳通道)

梁國雄議員：原來議員可以離開座位，那麼我就站在這裏開會了。既然他們兩人可以，我也可以站着開會了。

代理主席：梁國雄議員，請返回座位。

梁國雄議員：你這做法公道嗎？我不可以站在這裏開會嗎？

(梁國雄議員繼續站在會議廳通道)

代理主席：梁國雄議員，請返回座位。

梁國雄議員：我站在這裏開會不就可以嗎？

代理主席：梁國雄議員，請返回座位。

梁國雄議員：你知道他們在說甚麼嗎？

代理主席：梁國雄議員，你可否返回座位？

梁國雄議員：既然他們不用就座，我也不用坐下來開會。

代理主席：梁議員，返回座位，我在主持會議。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叫喊)

梁國雄議員：甚麼“小學雞”！為甚麼他們兩人可以站着聊天？

代理主席：梁國雄議員，我再次警告你。

梁國雄議員：他們兩人聊天就可以，離開座位也可以，但為甚麼我離開座位就不可以？為甚麼他們談話就可以，但我說話就不可以？

(有議員走進會議廳)

代理主席：請各位議員返回座位。

梁國雄議員：剛才他們兩人站在那邊聊天，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梁國雄議員，我沒有叫喚你發言，你若不停止說話及不返回座位，我便要命令你離開會議廳。

(梁國雄議員仍未返回座位)

梁國雄議員：記者都聽到他們在聊天。

代理主席：梁國雄議員，這是最後警告。

(梁國雄議員返回座位但仍然站立)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我現在提出規程問題，就是議員可否站在一邊聊天？如果可以的話，我站起來說話可以嗎？

代理主席：梁國雄議員，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你不公道。

(石禮謙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石禮謙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石禮謙議員：代理主席，我要澄清雖然我不在會場內，但站在會議廳那道門的位置。為何我會站在那兒呢？因為我要準備他隨時點算法定人數，所以站在那兒，儘管位置不在會場內。

代理主席：局長，請繼續作答。

民政事務局局長：鑑於該計劃於2014年4月至2015年8月在兩區試行，成效十分理想，行政長官在2016年施政報告宣布將計劃在18區全面推行，並定名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目的亦為落實“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該計劃將賦予各區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的區管會決策權力，統籌及處理部分涉及公共地方的管理等問題，並尋找地區機遇。各區專員將諮詢新一屆區議會，由區管會決定具體計劃內容，因應區情積極解決各區需處理的問題。

葉國謙議員：“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由2013年起推行至今已經4年，該屆區議會的任期亦已完結，現在已是新一屆區議會。但局長的答覆顯示只有11個項目獲財務委員會審批，還有16個項目尚待財務委員會審批，又或是尚待工務小組委員會以至民政事務委員會審批。

對於這些情況，我想問一問局長，正如局長所說，如有關撥款遲遲未能批出，一定會帶來變數，可能會令工程造價上升。在這種情況下，如果行政費用或工程費用的增幅超出預期，有關費用應如何處理呢？究竟由政府增撥資源處理，還是要求區議會重新考慮有關項目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葉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

葉議員的關注，其實也是我們正在關注的問題。在這27項工程中，有些的確已經順利獲立法會通過，但現在仍有13項工程正在輪候。有些原本應在去年6月審議，但現在已被拖延整整8個月時間。我們也不希望這種拖延狀況繼續下去，原因是有些地區項目惠及民生，對市民大眾是有益處的。所以，在這種情況下，如果繼續拖延，我們恐怕不但造價上升，而且會影響工程的進度，令一些市民盼望的工程來不及惠及他們。

讓我舉一個例子，觀塘區提出在一條陡斜的樓梯興建一部升降機，我相信每位議員所屬的地區也十分渴望設有這類升降機。不論是基層市民、傷殘人士或長者，他們也正期待興建這部升降機。但如果在立法會繼續拖延，將無法惠及這些市民。所以，我再三呼籲議員盡快審議這些項目，讓市民盡早得益。

代理主席：葉國謙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局長並未回答我一旦超支，金額由誰負責？還是會在出現超支時交由區議會重新審議計劃？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由於這是一項預算費用，正式會否超支或所需金額為多少，要待投標才知道。但有一點可以肯定的是，項目越早開展便越好。

蔣麗芸議員：我想問一問局長，2014年的施政報告宣布推行地區行政的先導計劃，政府其後在深水埗和元朗展開先導計劃，賦予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的區管會決策權，按當區區議會選定的工作優次，推動跨部門協作，處理地區管理和環境衛生等問題。施政報告更建議將有關計劃擴展至全港18區，並改名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我想問當局在完成深水埗和元朗的先導計劃後，有否進行檢討？如有，當局從先導計劃總結出甚麼經驗呢？以及在18區展開的時間表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每個地區的議員也可以感受到，有些地區問題可能是一些“老大難”的問題，有些問題甚至不能由單一部門處理，而要跨部門處理。有些問題不但需要政府部門處理，而且要聯合區議會以合作夥伴的方式處理。正正因為這種看法，我們過往1年在元朗區和深水埗區提出了四、五項先導計劃，包括對露宿者作出安置、管理“三無大廈”、處理單車泊位問題和店鋪阻街問題等。過往進行這些工作期間，得到區議會的通力合作，成效非常良好。

我們總結了這些經驗，認為這項先導計劃能夠成功推動整個區議會及所有政府部門互相合作，推動一些過往較難處理的問題。由於現在我們已取得經驗，故此，十分希望能夠在下一個財政年度把有關模式推廣至18個地區。

我們知道人手資源也是重要的，所以我們已經向政府中央內部申請資源。我們希望取得約6,000多萬元，讓18個地區推動互相合作、互相配合，處理重點項目，並希望能夠在下一個年度得以推展。

李慧琼議員：代理主席，要做好地區工作，說起來簡單，但其實並不簡單，要滿足市民在交通、房屋、福利、教育等不同方面的要求。市民在地區過得愉快，滿意政府的工作，也等於他們滿意香港政府的整體工作。

其實我們過去看到，無論是曾蔭權特首以至梁振英特首，均表示要推動政府做好地區工作。我記得曾特首曾說地區專員便是地區特首，而梁特首提出的施政理念是“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所以便有葉議員今天提出有關撥款1億元予區議會及地區先導計劃的質詢。然而，現在這1億元的撥款只落實了很少部分，而地區先導計劃亦只剛在新一份施政報告才獲同意推展至18區，我認為未能夠有效及創新增地落實特首在其政綱提出的“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我想問局長，他作為新任局長，而現在新一屆區議會亦已成立，他會否帶領區議會進行一次討論，看看如何進一步更有效、更創新、更“貼地”地落實“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過往我們各區的地區專員與區議會各位議員均相當努力處理地區問題。李議員剛才提及涉及1億元撥款的重點工程項目，以至先導計劃，其實均為創新的項目。在整個過程中，我們也認為大家能夠發揮合作精神，這是相當重要的。現在新一屆區議會剛剛組成，政務司司長和我已經邀請所有區議員於明天進行一次會面，一方面講解新一屆區議會的情況，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而另一方面，我們亦會討論整份施政報告有關地區落實的重點。我想強調一點，對於地區工作，無論是創新或維護傳統項目，區議員的建議和意見均相當重要，所以我們會立即聽取他們的意見。我們下一步要做的是在下個月後，不同的局長會與區議會相關委員會就相關焦點項目

進行恆常商談。在剛過去的1星期，高醫生已與18區相關委員會進行商討，效果良好，故此，我們希望能繼續保持這種雙向溝通。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李慧琼議員：代理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其實，這些商討或商談是好事。局長會否利用這些商討或商談，再加入我剛才提及的議題，與區議員一起商討如何落實特首的政綱“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呢？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們過往進行的工作，以及我們即將推行的計劃，正正旨在落實李議員提及的一些工作。

張華峰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問問關於2013年提出的計劃和項目，至今仍未獲批准撥款，當中甚至包括今年計劃撥予大埔區議會的1億元在內，政府的意向是否有所改變呢？因為青少年對該區藝術中心改建一事非常關注，他們均希望撥款能盡快到位，令他們有一個良好的活動空間。政府會否盡早把這方面的撥款投放到地區上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張議員提及的是大埔區一處舊校址，該處將使用1億元進行改裝工程，成為一個文化藝術地區中心。青年人及文化界均相當重視這件事，所以我們也很渴望能盡快落實。這亦正是我剛才提到現正在立法會輪候審議的項目，所以如果我們想推動文化藝術特別是在地區上的工作，希望議員能夠盡早審議我們這個項目。

范國威議員：首先，我要申報我是西貢區議員。兩年多以來，這個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只有不足一半的項目能提交立法會輪候審批。如果不用“成效不彰”這4個字形容，我實在想不到其他形容詞。我想問局長，由於推行這個項目的情況並不理想，2014年施政報告因而設立了一個

我認為亦是巧立名目的所謂區管會，以推行加強地區行政的先導計劃，重點是甚麼呢？代理主席，那便是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所提及，把重點決策權交回民政事務專員。有議員剛才也提到有關情況，前任特首曾蔭權當時曾表示民政事務專員有如各個地區的特首。這其實是相當類似的，我看不到有何新地方。我亦擔心正因如此，在地區行政改革方面仍會繼續因循或不能夠與區議會衷誠合作，進行一些良好的地區建設。局長可否講解究竟在2014年公布於深水埗及元朗推行的兩個先導計劃的實質內容，與前任特首當時提到的“地區特首”有何分別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范議員剛才提到“因循”及“需要衷誠合作”，事實上，我們這兩項計劃與區議會有一定的衷誠合作，亦是一些創新的工作。范議員質疑是否成效不彰，我們確實已提出27個項目，而現時還有13個受“拉布”影響，仍在輪候審議。所以，如果范議員真的想看到成效，希望他也能夠盡快通過這個項目，令我們這27個項目也能夠有顯著的成效。

代理主席：第五項質詢。

發展棕地

5. 范國威議員：劉江華局長問非所答……

代理主席：范國威議員，請提出你的主體質詢。

范國威議員：好的，代理主席，請代理主席公正持平地主持會議。行政長官在本年的《施政報告》中表示，“本屆政府上任後多管齊下增加土地供應，制定短中長期計劃，解決供求失衡”。有民間團體早前發表研究報告，指出香港現時的“棕土”面積為1 192公頃，相當於3.7個啟德發展區。然而，《施政報告》僅將棕地發展列為“長遠城市規劃”下的研究項目，卻把開發中部水域人工島及發展大嶼山列為較優先的“中長期土地供應”項目。該民間團體認為，政府應優先發展棕地，然後才考慮以填海及削減綠化面積等會對環境影響較大的方法來增加土地供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當局至今只公布了涉及新發展區(例如洪水橋新發展區)的棕地資料，當局正在研究其餘可供發展的棕地的詳情為何，包括總面積，以及每幅棕地的面積和現時的使用情況；當局所界定的“棕地”，與上述的民間團體研究報告所述的“棕土”，在覆蓋土地方面如何比較；
- (二) 當局會否研究設立載有各幅棕地的業權人名稱、面積等資料的公開資料庫，以便公眾可就棕地發展事宜提出意見；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在制訂及落實完整的棕地發展政策前，暫緩中部水域人工島的研究及大嶼山發展藍圖的公眾諮詢工作，以實施“棕土優先”政策？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在多管齊下的土地供應策略下，政府會審慎考慮所有可行方案，因應環境、技術、資源和相關土地上現時的情況，釐定發展的優次，通過一系列措施增加短、中及長期土地供應，以應付本港在房屋、經濟和社會發展方面的土地需求。透過新市鎮模式發展棕地密集的新界西北及北部地區，是土地供應的一個必然選項。政府在過往幾年的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中，已一再表明會積極探討及處理“棕地”以釋放作新市鎮發展。

現時多個進度較前的大型土地供應項目，均包括大面積的棕地，包括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涉及約50公頃棕地，洪水橋新發展區涉及約190公頃棕地，以及元朗南發展涉及超過100公頃棕地。按現時計劃，這些新發展區預計可於2023年開始陸續落成，提供一共148 000個住宅單位、700萬平方米工商業樓面，以及20萬個新增就業機會。展望未來，我們正進行《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作為大嶼山以外本港長遠策略發展地區之一，研究範圍亦包括大量棕地，而釋放它們作發展用途亦會是研究重點之一。

要將這些棕地密集的地區作新市鎮發展，必須提供全面的基建和社區設施配套，亦涉及收地清拆、補償遷置等安排，需要周詳規劃和考慮。由於絕大多數位於私人土地上的棕地都有經濟活動，提供一些本港仍有需要的服務和就業機會，而當中亦夾雜寮屋居民、農地耕作，甚至養殖場等，要全面解決棕地帶來的環境問題，釋放合適土地的發展潛力，並同時為有需要的作業提供運作空間，我們必須進行全面的綜合規劃並配以相應的基建提升。政府會以洪水橋新發展區為試

點，研究可行措施將部分棕地作業遷入合適的多層大廈。因此，棕地發展在時間上屬中長期土地供應，無法替代現時全力進行的例如改劃土地等短中期土地供應措施。

我亦必須指出，對於發展棕地的一個常見誤解，就是認為可以單獨考慮將個別棕地轉作房屋或其他發展。事實上，要將棕地轉為較高密度發展，必須要有足夠的基建設施和容量(例如：排污)，而新增的人口亦需要交通及社區配套設施。要有效率和具成本效益地提供基建和各項設施，我們必須將大面積的棕地和周邊土地一併規劃以新市鎮模式發展。將零散的棕地作個別發展，缺乏整體規劃和基建配套，將難以支撐包括公營房屋的高密度發展，結果這些個別用地往往只能作中低密度私人房屋發展，現時大家到新界，都會看見不少這些例子，它們都是過往由私人發展商自行進行的個別土地發展。

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現時棕地涵蓋多種不同的土地用途，一般指位於新界鄉郊的荒廢或已被破壞並已轉為其他用途的農地。這些棕地主要集中於新界北部及西北部相對平坦及較容易到達的地區，現時充斥着各種工業和港口後勤活動，包括貨櫃場、貨櫃車泊車位、貨櫃車維修、物流作業、工業工場、露天貯物、回收場、建造機械及物料貯存等，大多是與周邊環境不配合的活動，而且夾雜寮屋居民、農地耕作，甚至養殖場等。

正如上述，對於包括較多棕地而有發展潛力的地區，我們會透過全面的規劃及工程研究，檢視區內土地(包括棕地)的情況和發展可能性。剛才提到3個新發展區的研究已詳細審視區內土地包括棕地，並正進行全面的實地調查，以掌握較為準確的資料，有助推展相關新發展區及釋放棕地的工作。實地調查的結果顯示，這些棕地上的作業用途不時改變，而且正如我剛才解釋，單獨考慮個別棕地的發展缺乏效益甚至不太可行，因此全面整理全港所有棕地的資料有一定困難，意義亦不大。不過，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分布各區棕地的整體情況。

(三) 棕地的發展已涵蓋在不同的中長期新發展區項目中，我提及的3個發展區的實施時間表，均並非如范國威議員所指後於東大嶼都會。根據“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剛提交的工作報告，東大嶼都會是香港跨越2030年後的主要土地供應來源選項之一。由於大型項目的規劃與發展需時較長，涉及多方面的基建配合和多項複雜的技術評估，因此我們必須在審慎行事的同時，預早展開籌謀的工作，包括盡早讓公眾就有關構想發表意見。

一如我多次強調，政府必須繼續多管齊下，同時推行各項短、中及長期的土地供應措施。即使各項涉及棕地的新發展區能順利如期落實，我們仍有需要為香港社會未來的持續發展未雨綢繆，進行各項較長遠的規劃工作，包括維港以外填海、發展大嶼山及新界北部地區等。

范國威議員：局長說單獨考慮棕地十分困難而且不可行，在全面整理棕土資料方面也遇到困難。他身為發展局局長竟然未能掌握全港棕土的數量，其實變相確認民間團體的說法，即約有1 200公頃棕土的數字與事實接近，因為他不敢否認這個數字，而只是在主體答覆中表示約有340公頃棕地，卻沒有核實有關棕地的資料，而我的主體質詢重點便是問他有關的資料。身為發展局局長，當他提到籌謀、土地規劃、優次緩急等工作的時候，為何不能把香港棕地的準確數量告訴立法會和公眾呢？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范國威議員的補充質詢。代理主席，我不想爭論香港的棕地數量是否與民間團體的研究結果相若。事實上，香港的棕地分布於相當大的範圍。我想指出，我們所指的3個新發展區，包括粉嶺北、古洞北、洪水橋和元朗南，正如范議員所說，包括300多公頃棕地。我們展開的《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整體涵蓋範圍約有5 000多公頃，其中包括相當大面積的棕地。換句話說，香港絕大部分的棕地已涵蓋在剛才提到的數項計劃中。

我們認為建立資料庫的意義不大，原因是這些棕地的用途經常改變。就洪水橋來說，我們曾經在不同時間進行實地調查，發現土地用途因應香港經濟發展出現了改變。因此，我們認為應該待有關土地納入發展計劃時，才進行具體實地調查，然後訂定針對性措施，以協助

因進行發展而要搬遷的人士尋找運作空間，這也是較為科學化和實際的做法。

范國威議員：……作業用途，“棕土”不時改變應歸咎政府政策，短期租約，3年一次……

代理主席：范國威議員，現在不是辯論的時間，請坐下。

范國威議員：我現在是提問。

代理主席：范議員，你已經提問完畢。

何俊賢議員：代理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陳偉業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會議廳內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何俊賢議員，請繼續提問。

何俊賢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的第(一)及(二)部分提到棕地涉及農地耕作及養殖場，我們明白這是社會發展的大方向，但

政府也要處理很多矛盾，特別是首當其衝的農地問題，因為農地的分布實在過於分散。新界東北或政府所說的元朗南和錦田等地的發展，都牽涉很多養殖場，但我們仍未看到政府有何舉措，讓養殖業人士可以繼續發展養殖業。我想問一問：政府現時的想法為何？政府想收回牌照、暫停有關人士營業，還是將來會覓地讓他們復業？我們明白政府的難處，但也希望政府明白業界可藉此機會變得更現代化，以及進行無污染排放等，只要政府願意商討，業界必定會跟政府協調。

發展局局長：多謝何俊賢議員的補充質詢。代理主席，何議員提到農地……

(蔣麗芸議員在會議廳通道仍未返回座位)

代理主席：局長，請稍等。蔣麗芸議員，請你返回座位。

局長，請繼續作答。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何議員提到農地和養殖場。就農地方面而言，相信大家也知道食物及衛生局正在進行一項關於農業園的諮詢，我們相信如果有關項目可以順利推展，在古洞北和粉嶺北受影響的真正耕戶將會獲得適當的安排。

至於養殖場，我們的想法是，在規劃方面盡量避免對養殖場造成影響，但在整體發展上來看，有時候有些地方會出現無可避免的情況，因為這些養殖場的氣味和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令周邊地方難以發展。以洪水橋新發展區為例，在規劃及工程研究上，我們發覺日後市中心附近都有養殖場，如果不能避過這些養殖場，恐怕需要進行拆遷。在這過程中，我們需要跟業界進行諮詢和探討，因為如果把這些養殖場搬到其他地方繼續運作，也要當地居民接受，才能付諸行動。至於這些養殖場的運作模式能否進行現代化和有否改善空間，以至對環境及附近居民造成較少影響從而尋找折衷方法，我們持開放態度，也會跟業界一起探討。

麥美娟議員：很多棕地作業現時都是貪圖棕地租金便宜，所以在棕地出現經營修車服務、廢車場、回收場或放置“吉櫃”的物流業。局長，

如果有計劃地發展棕地，政府有否規劃如何整合現時棕地上的工業運作，讓它們能夠搬往別處繼續發展，而不是因為發展計劃而令它們逐漸式微，無處繼續經營？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麥美娟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在此順帶澄清范國威議員剛才提出的一個錯誤觀念。我剛才指出棕地的用途經常會改變時，范議員歸咎政府3年一次的短期租約，但事實並非如此。絕大部分棕地其實由私人擁有，例如洪水橋新發展區逾50%以上是私人土地，元朗南的情況更甚，棕地比例高達80%，絕非如范議員誤解的因政府3年一次的短期租約所造成。

麥美娟議員剛才指出的一點，也是我們進行棕地發展時必須面對而且是最令人感到頭痛的問題，就是在棕地上的各種不同作業，不管是回收場還是汽車維修現時提供的服務，都是香港需要的服務，只不過現時的運作模式令土地使用不符效益，而且效率不佳。因此，我們正探討以多層形式或一些特殊設計，把這些作業搬上樓。例如，大家也看到一些經過特別設計的大樓，通常都會把通往各樓層的斜路(ramp)設計得特別寬闊，而且能夠承載更重的重量。根據我們進行的內部研究，用途比例約為1：5。換句話說，如果把10公頃土地用作這個用途，地面上50公頃的作業便可以搬到這些大樓運作，從而提高效率。在洪水橋新發展區，我們亦已預留24公頃土地作此用途。與此同時，我們也明白可能遇到某些特殊的情況，例如某些建築機械或極高極重的裝置無法搬到這些大樓內，所以我們預留了一些地方，集中放置這些機械和裝置。關於這種特殊設計的多層大樓，我們會在今年第三季左右展開顧問研究，確定內部跨部門的專業研究，使其向前邁進一步，我們同時也物色了一些地方，以供進行先導計劃。

陳克勤議員：代理主席，我手上有一幅相信是范國威議員所指由民間團體製作的棕地分布圖，不知局長是否看得清楚，分布圖包括上水、坪輦、古洞等地，總共約220公頃棕地，加上落馬洲應該合共有350公頃以上的棕地面積。范議員更請局長採取棕地優先政策，處理香港土地供應問題，但我記得這些地方正正是范國威議員形容為興建“雙非”富豪城、深圳後花園的新界東北發展區。局長對於范議員這種一時一樣、反口覆舌、毫無原則的立場和建議，是否感到非常無奈呢？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陳克勤議員的質詢。代理主席，政府即將發展的項目，正如主體答覆所說，涵蓋很多棕地，這些發展也是民間團體研究所得的方向，也是政府一直處理這些問題所採取的方向。我希望這些計劃，包括現時在古洞北、粉嶺北、洪水橋、元朗南進行的計劃，都能得到各位議員——當然包括范國威議員在內——支持，順利推展。

代理主席，我想借此機會再解釋一次。事實上，我們真的沒有luxury，即奢侈空間先完成發展棕地的工作，才進行其他發展項目，這確實是不可能做到的事情。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已解釋了發展這些棕地的規劃和拆遷等工序，需要一段長時間。大家從一些報道可能已得悉——雖然不能直接比較，但我想用類比方法讓大家思考——棚仔布販的搬遷問題，在社會上曾經引起關注，衙前圍村的遷拆工作亦然。可是，這些遷拆工作在規模上，遠遠不能與剛才提到的洪水橋和元朗南相比，所以我們必須先做好規劃和安排工作。

我希望議員明白，現時政府眼前面對的是土地供應短缺問題，所以請容許我們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法，短、中、長期地做好土地供應的工作。發展棕地是我們必需要做的事情，我們一定會做、而且會全力和盡速去做，縱使有很多關卡必須克服，而且需要進行商議。

代理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廢除強積金計劃

6. 謝偉俊議員：代理主席，有學者在2014年9月表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稱“強積金”)核准受託人及基金經理，過去13年至少合共收取超過700億元費用，當中尚未包括基金交易費用。該名學者又指出，即使政府已實施“半自由行”(即“僱員自選安排”)，強積金平均收費率仍接近百分之一點七，一年蠶食近100億元強積金供款。近日有評論認為，強積金對退休後最有可能墮入社會福利安全網的低收入人士來說毫無幫助，“低回報兼零保險的強積金，不是形同虛設，直頭無好過有”。與此同時，一直有市民質疑強積金的作用是否已由協助僱員“累積退休儲蓄”，變為保障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收入，因而要求廢除強積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 (一) 是否知悉強積金自2000年12月運作至今，受託人及基金經理過去15年多合共從強積金供款中收取多少費用；
- (二) 鑑於僱員多年被強迫向強積金供款，供款卻被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大幅蠶食，政府有否評估該情況有否抵觸強積金協助僱員累積退休儲蓄的目標；及
- (三) 1999年及2000年成立的盈富基金及強積金的回報率，均為百分之二點七，惟盈富基金平均開支比率僅百分之零點一，遠低於強積金平均開支比率百分之一點六九，而盈富基金每年兩次分派投資收益，上市至今股息率達百分之四點零八，相對沒有派發股息的強積金，更能發揮累積退休儲蓄作用，並凸顯強積金高成本低收益弊端，有鑑於此，政府會否因應強積金不合理高收費及低成效，考慮廢除強積金以息民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答覆如下：

- (一)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是一個私營管理的退休制度。主要的服務提供者為核准受託人、保管人、計劃管理人及投資經理。服務提供者收取的費用或開支一般從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所投資的基金資產中扣除。所有強積金成分基金的整體平均基金開支比率，已由2007年的2.1%下降至2016年1月底的1.6%，減幅達24%，為有紀錄以來的新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並沒有核准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就其服務收取的費用或開支的分項數據。
- (二) 以強制性私營退休保障計劃推出的強積金制度，旨在透過硬性規定就業人口及其僱主供款，讓他們在工作時為自己的退休生活作儲蓄。制度的作用是與其他退休保障支柱，共同協助香港的就業人口作退休儲蓄。

在實施強積金前，估計香港大約只有三分之一的就業人口受到某種形式的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保障。目前，約255萬名僱員已登記成為計劃成員，佔按法例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人數的100%，與其他設有強制性退休保障制度的國家相比，此是極高的水平。另有21萬名自僱人士亦是計劃成員。由強積金制度於2000年12月1日成立至2015年11月30

日期間，向強積金制度作出的總淨供款額為4,752億元。截至2015年11月30日，由總淨供款額所產生並已扣除費用及虧損的累算權益已增長至5,895億5,000萬元，當中1,140億元為已扣除費用及收費的淨投資回報。在這15年間，強積金制度在扣除費用及收費所錄得的年率化內部回報率為3.1%，高於同期為1.8%的平均每年通脹率。此外，隨着強積金的自願性供款由2007年的41億元(佔同年總供款的13%)增至2014年的128億元(佔同年總供款的21%)，升幅達200%，可見社會逐漸確認強積金制度能有效發揮退休保障的功能。故此，強積金制度正發揮其協助就業人口儲蓄的角色，並使他們的供款有所增值。

(三) 香港盈富基金是一個緊貼指數的零售基金，而強積金計劃並非一項投資產品，而是一個退休儲蓄制度，將兩者作出比較並沒有意義。除了管理投資外，強積金計劃服務提供者亦提供一籃子服務，包括收集和分配僱主的供款、協助追收僱主拖欠的供款、定期向規管機構呈交報告、處理計劃與計劃之間的權益轉移及計劃內的基金轉換、審核和處理提取強積金申請等。我們必須理解，管理像強積金制度這個由個人帳戶組成的退休儲蓄制度，難免會牽涉行政成本，而香港盈富基金則不會有這些成本。

至於投資收益表現方面，強積金制度並非只有單一基金，而是由眾多投資目標不同的基金組成的。強積金制度的整體回報受到計劃成員的集體選擇及多個不同資產類別和地域的投資回報所影響。因此，強積金制度的資產分配是混合而多元化的，與盈富基金只集中投資於香港股票不同。

此外，與其他退休儲蓄制度一樣，在強積金制度下，把強制性供款進行投資所產生的任何投資回報，均全數及即時作為累算權益(即累積供款及投資回報)而歸屬於該計劃成員。而由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必須保存至計劃成員年屆65歲退休年齡，或直至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指明的其他情況為止。因此，強積金計劃不會定期分派投資收益。

政府和積金局向來以保障及提高計劃成員的利益為首要目標。過去10年，積金局推出多項不同措施，致力推動收費下調。

我們同意減費速度要更快、幅度要更深。我們已向立法會提交《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規定核准受託人在2016年年底前，在每個強積金計劃下，提供有收費管制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收費上限為每年淨資產值0.75%。我們相信預設投資策略有助推動收費下調。我們正協助立法會審議條例草案，以冀盡快引入有收費管制的預設投資策略。

謝偉俊議員：主席，聽罷局長的主體答覆，我相信會有更多市民認同我的主張，就是立即廢除強積金。主席，強積金制度強迫市民一邊虧損一邊供款，輸了還要被“抽水”。政府竟然說15年來，並沒有任何數據，讓我們知道究竟基金經紀收取了市民多少費用。主席，我們所說的是在6,000億元的供款中，便會有1,000億元(即六分之一)用作行政費，而有1,140億元的回報，便等於要花上近千億元的行政費，即是“天一半，地一半”。

主席，在這種情況下，鑑於近日我們就應否取消對沖的問題爭拗得沸沸揚揚，現時會否是適當時候去處理這項問題？如果政府能夠當機立斷——我們叫政府建設是很困難的，但叫它破壞或廢除一些事情，便應該較容易——幫助我們真正需要幫助的市民，不要把強積金變成基金經理和積金局有關員工的金錢保障，而是對香港市民的權益的真正保障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一個私營管理的退休保障制度，是國際間倡議的退休保障框架的其中一根支柱。我相信很多市民也希望有一個制度，可以讓他們自由管理投資，並發揮市場力量，容許個人選擇，強積金制度是可以提供這些條件的。可是，當然，我們亦一直指出，由於強積金制度提供眾多選擇和便利，同時亦要負責收取供款費用，故此其行政費用是高昂的。就此，政府和積金局過去數年針對行政費用做了很多工夫，包括研究費用昂貴的原因，從而提出減低費用的方案。在這方面，我只能夠說當局非常重視這件事，除了我所說就預設投資策略訂立收費上限之外，當局希望就整個強積金制度的運作提出更多措施，以減低成本。

胡志偉議員：主席，強積金被很多“打工仔”稱為“強迫金”，因為是強迫供款，所以，“打工仔”很多時候沒有真正管理和使用強積金作為退

休保障資源的自由。在討論對沖時，我們看到政府覺得有很多困難；而討論強積金的各種改善時，亦進展緩慢。

我想就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提問，政府同意在強積金的行政收費中設定相當大比例或一定比例作為提交報告或協助追收僱主拖欠供款的支出。我想問政府會否考慮在說自己無能為力之前，把一些分散由各個不同的受託人為強積金計劃成員所做的一些行政工作，例如向規管機構呈交報告、追收僱主拖欠供款等，交給積金局負責，以便提供行政支援，從而直接令這些受託人在提供上述服務時無需反而向“打工仔”收取高昂的行政費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這個建議未必可行，因為按照現時整個制度的設計，的確是有核准受託人在做這些行政工作。每個計劃的成員及僱主能決定計劃的安排，當中的行政安排是要交由核准受託人負責。原本整個設計是這樣的，因為有其優勝之處，便是讓成員有更多選擇——選擇的意思即是他們可以選擇不同受託人或基金種類。

在這方面，積金局在2012年公布了一份很詳細的顧問報告來分析行政成本，證明積金局和政府很關注這件事。根據顧問研究的成果，當局正着手進行很多工作，包括如何提高收費透明度。提高了收費透明度之後，如果僱員比較不同的基金收費，便可以揀選一些標明低收費的基金。因此，我們有時候要參考整個收費表，因為其實有很多基金都是低收費的。然而，當局怎樣鼓勵成員真正了解基金的詳情而作出選擇，而不是完全不作參考呢？這是需要教育和宣傳的。

此外，當局希望簡化法定和行政程序。我剛才已經指出，我們會做這方面的工作，並鼓勵基金合併及把強積金轉移到一個電子化系統。針對計劃的成本，當局將會展開一連串工作。

然而，我還想多說一句，每個市民都應該多加留意基金收費，從而選擇一些低收費的基金，以及不要持有多個戶口而不作監察，因為整合戶口是能減低行政成本的。

胡志偉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問積金局會否考慮把一些例如匯報的行政工序集中由積金局直接處理？如可，這個做法可以直接減低行政成本，從而令“打工仔”受惠。

主席：局長在開始時已表示推行有關安排十分困難，不過，局長，當局會否也考慮這項建議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們考慮的方向是建立一個電子平台。受託人通過電子平台，便能使工序變得簡便、簡單，我們現時是正在做這方面的工夫。

田北俊議員：主席，局長今天在主體答覆提出了數個數字，值得細看。第(一)部分提及強積金的所謂收費由2007年的2.1%下降至1.6%，好像大幅減低了。然而，如果受託人替我賺取了10%而收取1.6%行政費，我當然無話可說。但是，局長在第(二)部分又指出15年的平均回報率只有3.1%。我便心忖，受託人替我賺取3.1%，但同時又收取1.6%行政費，佔超過50%，這便即是“妹仔大過主人婆”了。如果我想投資，當然不會找這樣的投資銀行，因為我付出了若干金錢，而它替我賺取了3.1%，但卻收取1.6%行政費。我覺得這個問題是否出自第(三)部分的前半部所述的問題或是胡志偉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積金局多年來都說要做這做那，是否要求受託人增加工作而引致其行政成本上升至1.6%？就此，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應否考慮，如果回報率是3.1%，受託人沒有理由收取1.6%那麼多的費用，合理的水平可能是1.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很簡單地說，我們一直認為收費高是一個問題，所以我在近年也多次說過這是我很關注的一個問題，而且我們正在下工夫。當然，我們要分析收費高的原因，我剛才提及其中一個。除了精簡程序，我也希望透過政策的推動，鼓勵行業找出下調收費的方法，因此我們提出要封頂，規定預設投資策略的基金費用上限為0.75%，希望迫使行業自行整頓、合併及減低成本。這是我們推動的方向。我們會繼續進行這項工作。

至於基金的回報，我想說，我們很多時候看到的問題是，很多市民選擇強積金成分基金時，可能會採取過於主動和進取的投資策略，導致強積金回報的波動很大，因為很多市民選擇進取型的投資。此外，他們對在香港股票的投資比重很大。最近一、兩年強積金回報跌至3.1%，是因為香港股票的波動很大，這跟市民的取向有關。因此，我們希望透過其他宣傳教育和推動有收費管制的預設投資策略，令市民在選擇投資計劃時，找一些比較穩妥和地域較分散的，從而使整體收費和回報有比較均衡的發展。

陳健波議員：文件指出，現時每年總供款中有21%是自願性供款，證明有不少人認為強積金是一個可以投資的地方。大家想一想，100元中有21元是自願而非被迫的供款。事實上，15年來，扣除行政費——要說清楚，讓大家清楚知道——扣除行政費後還有3.1%回報率，遠高於同期的1.8%通脹率。還有，跟銀行比較，銀行存款利率只有0.1%，強積金的回報率便高很多。因此，大家是否真的了解強積金的表現？大家不要人云亦云，作出負面……

主席：陳議員，請你不要重複。

陳健波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說現時的開支比率是1.6%，其實不足1.6%，為甚麼？因為尚未反映折扣。我想問政府會否要求服務提供者提供實數？我認為實數應該是1.3%，所以希望政府盡快進行此事，令市民明白原來強積金有很多正面的地方，而不是很多人說的那麼差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認同陳議員的分析，很多市民利用強積金計劃作出自願性供款。為甚麼市民這樣做？很簡單，市民在市場上購買基金也是要收費的，大家看一看強積金計劃中的一些基金收費，很多是1%，甚至低於1%，跟市面上的基金分別不大，所以有些人會選擇以強積金的平台作出自願性供款。問題是如何引導市民留意收費內容，從而作出明智的選擇，這方面的工作一定要做。不過，坦白說，很多市民是不理的，是不知道的，只是聽聞強積金不好便作出投訴。所以在政策方面，我們推動封頂的預設投資策略，就是希望減少這方面的誤解，引導市民作出比較均衡的投資。在這方面，我們只能說我們會多作教育和宣傳。

關於回報率，最近我們說的是3.1%，但這真的反映了市況波動。例如1年前，整個強積金的回報率是4.6%，為何跌幅這麼大？因為香港股票在近數月有很大變動。市民要留意這方面的情況，千萬不要作出短期的出貨行為，以致違背長期投資計劃的目標。

主席：雖然還有多位議員輪候提問，但這項質詢已用了差不多23分鐘。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裁定印花稅所需的時間

7. 郭榮鏗議員(譯文)：主席，本人得悉，稅務局近期處理就印花稅提出的裁定要求(“要求”)所需的時間長得不成比例，對法律界和涉及相關交易的各方均造成不便。當局就物業交易於2012年10月引入買家印花稅及於2013年2月引入雙倍從價印花稅後，延誤情況尤其嚴重。關於稅務局在接獲要求後至發出評稅通知書所需的時間(“處理時間”)，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稅務局在過去兩年接獲的要求數目為何，當中處理時間為1至3個月、超過3個月至6個月，以及超過6個月的要求數目分別為何，以及仍然待決的要求數目為何(以表列出該等資料)；
- (二) 過去兩年，稅務局所接獲的要求的平均處理時間為何；
- (三) 稅務局有否就處理時間訂立任何服務承諾；若有，詳情為何；若否，稅務局會否訂立該項承諾；及
- (四) 稅務局會否採取措施縮短處理時間；若會，將實施的措施的詳情及預期結果為何；若否，理據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譯文)：主席，稅務局致力為納稅人提供快捷及有效的服務。一直以來，稅務局根據《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的相關條文處理印花稅裁定申請(“裁定申請”)。在處理裁定申請及作出相關決定時，稅務局會考慮個案的所有情況，包括文書正本及由納稅人提交的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

就質詢的4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過去兩年，稅務局收到及處理的裁定申請總數表列如下：

	申請數目	
	2014年	2015年
完成裁定的申請	3個月內	59 920
	3至6個月內	593
	超過6個月	4 155
		592

	申請數目	
	2014年	2015年
仍未完成裁定的申請(截至2015年12月31日)	1 841	4 947
收到裁定申請的總數	66 509	63 104

- (二) 由於過去兩年所接獲的部分申請仍在處理當中，稅務局現階段不能就裁定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作統計。根據上述第(一)部分所載的數據顯示，該局在2014年及2015年收到的申請中，分別有59 920宗(佔當年總數的90.1%)及57 009宗(佔當年總數的90.3%)個案可於收到裁定申請後3個月內完成。每宗個案所需的時間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個案的複雜性、所涉及的文書種類，以及申請裁定的人士提交所需資料和文件的時間性。
- (三) 由於各式裁定申請的種類有別而性質亦截然不同，稅務局難以劃一為處理裁定申請訂立服務承諾。在合適的情況下，稅務局會為特定類別的裁定申請制訂服務承諾。現時，稅務局已為處理涉及集團公司間轉讓的豁免裁定申請訂定了服務承諾(八成半的個案須在收到申請及充足資料後的3個月內完成)。
- (四) 稅務局致力提升其服務質素及效率。稅務局不時就裁定申請發出指引，以協助納稅人明白及履行其在《印花稅條例》下的稅務責任。為了釐清納稅人對一些重要事項的理解及協助他們準時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稅務局日後亦會發出注意事項清單，協助有關的納稅人。

在街道上行乞

8. 黃定光議員：主席，本人接獲投訴指稱，近日越來越多身體殘缺、年老或作僧侶裝扮的人士在人流密集地區的街道上行乞或化緣。投訴人懷疑該等人士來自內地。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26A條，任何人在公眾地方、街道或水道乞取或收取施捨，均屬犯罪，定罪後可被處罰款500元及監禁(第一或第二次定罪為1個月，而第3次或其後定罪則為12個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因行乞而被拘捕的內地人士的數目，並按他們的情況(即身體殘缺、年老、作僧侶裝扮或其他)及被捕時所在地區列出分項數字；被捕人士當中被檢控及定罪的人數分別為何；被定罪人士被法庭判處的最高刑罰，以及被判處該最高刑罰的人數為何；
- (二) 第(一)項所述被捕內地人士按他們據以入境的文書類別列出分項數字；他們當中有多少人因行乞而被定罪兩次或以上，以及他們被定罪的平均及最多次數分別為何；
- (三) 鑑於香港佛教聯合會指出，本地僧侶無需在街上化緣，以及只會以合法的方式募捐，當局有何措施提醒市民提高警覺，不要隨便向在街上作僧侶裝扮的人士布施；及
- (四) 當局會否檢討有關法例，提高行乞罪行罰則，以提高阻嚇作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二)及(四)

任何人在任何公眾地方乞取或收取施捨，均有可能觸犯香港法例第228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6A條。如屬第一次或第二次定罪，可處罰款500元及監禁1個月；如屬第三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元及監禁12個月。警方會對涉嫌在本港進行行乞活動的人士調查，並會按個別案件的情況採取適當行動。不論進行行乞活動的人士是否香港居民，警方均會根據證據，考慮是否作出相關起訴。我們現時沒有計劃修訂有關罪行的罰則。警方會密切留意情況並與內地執法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包括定期向內地執法機構反映內地人士在本港干犯有關罪行的情況。

過去5年，內地人士因行乞被警方拘捕、檢控及判刑的案件主要集中在中區、油尖區及旺角區一帶，相關數字見附表。因行乞被警方拘捕的內地人士主要持《往來港澳通行證》(一般稱為“雙程證”)來港。就因行乞被捕的內地人士是否重

複干犯有關罪行以及他們的身份及身體特徵，警方沒有備存分類統計數字。

- (三) 基於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則，政府一向尊重宗教團體和人士進行宗教活動的自由。然而，無論是否宗教團體，均須遵從香港的法律。如有人士以不合法方式進行募捐，相關部門會作出跟進。警方呼籲市民，如遇到“疑似僧侶”或其他人士涉嫌進行違法行乞或募捐活動，應向警方舉報。

附表

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6A條
被拘捕、檢控及定罪的內地人士數字⁽¹⁾

	拘捕	檢控	審訊結果	
			即時監禁	其他 ⁽²⁾
2011年	88	57	34	21
2012年	87	52	33	19
2013年	72	60	26	34
2014年	68	55	17	37
2015年(1月至9月)	96	82	34	48

註：

(1) 就每個案件而言，拘捕、檢控和審結可能並非在同一年份內完成。

(2) 包括判處緩刑、罰款、感化令、有條件釋放或無條件釋放。

退休保障

9. 陳恒鑽議員：主席，近日，扶貧委員會公布退休保障諮詢文件，展開為期6個月的公眾諮詢，而社會各界就退休保障這個非常重要且具爭議性的課題，目前尚未有較清晰的共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就退休保障制度進行諮詢工作時，如何廣泛接觸各個階層、各界別、各年齡組羣及各個團體，以廣集民意，讓社會各界盡早達成共識；

- (二) 當局會否撰寫諮詢工作中期報告，交代諮詢工作的進度及初步結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社會各界就退休保障方案達成共識及推行有關方案需時，政府會否考慮推行一些爭議不大的短期措施，例如(i)取消65至69歲的長者須通過資產審查方可領取普通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的規定，以及(ii)放寬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限額規定，讓有關的福利措施可惠及更多長者；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陳恒鑽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去年12月22日，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扶貧委員會展開為期6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就如何改善香港退休保障制度，收集公眾意見。有關退休保障未來發展的討論將對香港社會影響深遠。扶貧委員會同意可考慮從兩個範疇促進社會各界就各退休保障議題進行深入、知情、客觀及理性的討論，即加深社會認識，以及推動公眾參與和促進社會各界就退休保障方案建立共識。

就加深社會認識方面，我們透過不同渠道進行公眾教育和宣傳，包括派發諮詢文件、其行政摘要及單張、張貼海報、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製作短片，以及設立專題網頁及Facebook專頁，廣泛接觸市民，鼓勵他們就議題作出知情討論及發表意見。

在推動公眾參與和建立社會共識上，我們會進行不同形式的公眾參與活動，包括：

- (i) 舉辦5場公眾諮詢會：提供一個開放平台，讓市民直接向出席諮詢會的官員及扶貧委員會委員表達意見。這5場公眾諮詢會按區域於五大區(即港島、九龍東、九龍西、新界東、新界西)舉行。其中，第一場已於今年1月23日假座銅鑼灣禮頓山社區會堂舉行；
- (ii) 聽取立法會議員的意見：政務司司長聯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等於今年1月8日

出席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相關官員亦於去年12月30日出席立法會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聆聽出席會議的團體及個別人士的意見；

- (iii) 出席18區區議會會議：政務司司長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已於今年1月21日與18區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會面，稍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副局長將出席18區區議會會議，介紹退休保障諮詢文件及聆聽意見；
 - (iv) 與政府諮詢組織舉行諮詢會：扶貧委員會秘書處會出席相關委員會的會議，包括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安老事務委員會、勞工顧問委員會、青年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等，聽取這些不同委員會的意見；
 - (v) 出席其他團體的會議：扶貧委員會成員會應各工商團體、工會及其他組織的邀請，出席由這些團體舉辦的研討會；
 - (vi) 舉辦持份者會議：蒐集包括工會、僱主團體、非政府福利機構、關注團體、智庫及學者的意見；
 - (vii) 舉辦隨機抽樣的聚焦小組會議：以了解市民及不同年齡層人士對退休保障這個諮詢議題的看法。參加者將會透過隨機抽樣的方式被邀請參與小組互動討論；及
 - (viii) 與青年人討論：政務司司長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等官員會出席以青年人為主要對象的諮詢會及講座。
- (二) 勞工及福利局已委聘了獨立顧問團隊，協助安排各項公眾參與活動，並記錄、整理和分析在公眾諮詢期間從不同途徑所收集的意見。顧問團隊會在諮詢期完結後編製一份完整的報告。
- (三) 香港退休保障制度沿用世界銀行倡議的多根支柱發展模式；社會保障制度屬其中一根支柱(即“零支柱”)。現時，香

港的社會保障制度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廣東計劃及傷殘津貼。這些項目所提供的津貼金額和申請條件(包括在港居住要求、經濟審查等門檻)各有不同，為不同的長者羣組提供支援。我們歡迎社會各界就如何優化“零支柱”的扶貧功能提出意見。

為沙田區居民提供的公共醫療服務

10. 葛珮帆議員：主席，根據2014年所作預計，沙田區在2015年年中的人口接近67萬，而馬鞍山佔超過22萬。有沙田區居民向本人反映，區內(特別是馬鞍山)的公共醫療服務供不應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政府在本年《施政報告》中表示，未來10年的醫院發展計劃包括重建／擴建威爾斯親王醫院，有關的重建／擴建計劃的詳情及施工時間表為何；
- (二) 鑒於食物及衛生局就本年《施政報告》提交本會的文件中提及，會在未來3年分階段將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試驗計劃擴展至全港18個區議會分區，該計劃在沙田區實施的日期及詳情，以及沙田區在18區中的優次為何；
- (三) 鑒於馬鞍山在未來數年將會有多個公共及私人房屋陸續落成，該區人口將不斷增加，政府有否計劃在馬鞍山設立公營普通科門診診所；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鑒於現時全港11間牙科街症服務診所(只提供止痛及脫牙服務)當中，沒有一間設於沙田區，政府會否(i)考慮在該區開設此類診所，或(ii)安排分別位於馬鞍山西沙路及沙田圓洲角的政府牙科診所(現時只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服務)向公眾提供牙科服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衛生署會否考慮在沙田區開設婦女健康中心，為區內婦女提供乳房X光檢查及其他健康服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一) 為應付新需求，並改善現有服務，政府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共同制訂整體醫院發展計劃，在未來10年，將動用2,000億元落實有關發展項目。新的安排除了增加了資源規劃的確定性，亦有利醫管局在未來10年間落實多項主要醫院工程項目的規劃和推展工作，其中包括威爾斯親王醫院(“威院”)第二期重建工程。

醫管局正根據於2015年完成的新界東聯網臨床服務規劃的結果，訂定威院第二期重建計劃的工程內容及安排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待有關工作完成後，醫管局將可制訂確切的醫院發展計劃時間表並按既定程序申請撥款，以期盡快落實威院第二期重建工程。

(二) 醫管局於2014年年中在觀塘、黃大仙及屯門3個地區試行推出“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門診協作計劃”)。醫管局現正就門診協作計劃進行中期檢討，研究門診協作計劃的主要推行安排及運作經驗。為籌備將門診協作計劃推展至其他地區，中期檢討將集中於對門診協作計劃的運作及服務有重大影響的範疇。

醫管局經綜合考慮專業醫療組織、病人、私家醫生和員工對門診協作計劃的初步正面反應，社區要求推展門診協作計劃至其他地區的建議，以及相關財務安排後，擬定了門診協作計劃的推展工作。

醫管局計劃於2016年第三季起，在7個聯網開始分階段推展門診協作計劃，涵蓋9個地區(包括沙田區)。及後將於2017-2018年度及2018-2019年度陸續推展至其餘地區。我們在選擇推行地區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家庭入息中位數、普通科門診服務需求、現有對慢性疾病管理的公私營協作計劃涵蓋範圍，以及區內持份者是否準備就緒參與門診協作計劃等。有關建議的推展計劃，請參閱附件。

(三) 醫管局普通科門診服務主要服務對象為長者、低收入人士和長期病患者。現時，新界東醫院聯網於沙田區設有4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提供的服務，分別為馬鞍山家庭醫學中心、圓洲角普通科門診診所、瀝源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沙田(大圍)普通科門診診所。

此外，醫管局一直致力改善轄下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服務，包括積極招聘人手及為老化的診所進行翻新工程和更新設施以加強普通科門診服務。以沙田區為例，於2011-2012年度在瀝源普通科門診診所及圓洲角普通科門診診所完成改善工程，而馬鞍山家庭醫學中心亦於2013-2014年度完成內部翻新工程，這些工程不但理順診症流程，更改善病人的候診環境及增加診症空間，以配合普通科門診服務的發展需要。事實上，透過多方面措施的配合，新界東醫院聯網轄下普通科門診服務人次已由2010-2011年度至今增加約11萬，預計未來仍然會進一步增加普通科門診的診症名額。此外，如上文所述，醫管局亦正籌劃把門診協作計劃分階段在未來數年擴展至全港18區。

在規劃和發展公營基層醫療服務時需要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基層醫療服務提供模式、區內人口結構變化及服務對象分布、區內基層醫療服務的供應，以及對公營基層醫療服務的需要等。考慮到區內服務對象分布及未來人口增長，政府已在馬鞍山90B區預留用地作基層醫療服務長遠發展之用。醫管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區內對公營基層醫療服務的需要，並配合食物及衛生局整體政策發展。同時，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普通科門診診所的運作和服務使用情況，靈活調配人手和其他資源，以確保主要服務對象得到適切的服務。

- (四) 由於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可有效預防牙科疾病，基於成本效益的考慮，政府的牙科護理政策主要是集中資源於宣傳、教育和預防工作上，提高公眾對口腔衛生及健康的關注，並鼓勵市民養成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過多年，衛生署轄下的口腔健康教育組就不同年齡組別推行適切的促進口腔健康計劃，並通過不同途徑傳遞口腔健康資訊，促進市民的口腔健康。

現時衛生署轄下的政府牙科診所，除為合資格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下稱“合資格人士”)提供服務外，其中11間牙科診所，包括新界東的大埔王少清牙科診所及方逸華牙科診所，每周騰出特定時段為市民提供免費的緊急牙科服務(即俗稱的“牙科街症”)。

政府牙科診所在日常工作時段需要處理大量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預約及非預約而急需緊急牙科護理的工作。在2015年，上述提供“牙科街症”的大埔王少清牙科診所和方逸華牙科診所，以及位於馬鞍山西沙路及沙田圓洲角的政府牙科診所的預約期均全部告滿。已預約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平均使用率已超過93%，加上診所日常亦需處理不少非預約而急需緊急牙科護理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所以服務使用率實際上已達100%。故此，以上4間位於新界東的診所，目前的服務量已達飽和，暫時並不可能增加“牙科街症”服務。

政府近年已推出一系列措施，集中照顧一些有特別牙科治療需要的人士，當中，政府已為低收入及有特別需要的長者提供牙科護理服務的支援，包括長者醫療券計劃、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及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

(五) 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轄下3間婦女健康中心及10間母嬰健康院設有婦女健康服務，為64歲或以下的婦女提供促進健康和疾病預防服務，包括健康教育、評估、輔導和適當的普查測試。

現時婦女健康服務依從癌症預防及普查專家工作小組的建議，推廣健康生活模式作為主要預防乳癌策略，提倡婦女關注乳房，以便及早察覺乳房不正常的情況，從而盡快求醫。就乳癌普查而言，專家工作小組綜合最新的科學理據和本地的實際情況，認為目前並未有足夠證據支持或反對為本港沒有症狀的婦女進行全民乳房X光造影普查。個別屬於患乳癌風險較高的婦女經由提供婦女健康服務的衛生署婦女健康中心或母嬰健康院的醫生評估後，可安排接受乳房X光造影檢查。若檢查發現乳房有異常，醫生會轉介婦女至專科門診跟進。

沙田區的婦女可前往瀝源母嬰健康院或馬鞍山母嬰健康院參加婦女健康服務。婦女健康服務的輪候時間因個別地區的情況而異。就新界東而言，一般輪候時間約為6個星期內。衛生署會密切監察婦女健康的需要及各項服務的使用情況，以在適當時刻作出資源調配，並會配合基層醫療的

發展策略，就各項服務的長遠發展作出規劃。目前，政府並沒有計劃擴大婦女健康服務。



附件
Annex

建議推展計劃 (三年內推展至其餘15個地區) (Roll-out to remaining 15 districts in 3 years)

Proposed Future Roll-Out Plan

地區 District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相關聯網 Cluster Applicable*
中西區 Central and Western				✓		港島西 HKWC
東區 Eastern			✓			港島東 HKEC
南區 Southern			✓			港島西/港島東 HKWC / HKEC
灣仔 Wan Chai			✓			港島東 HKEC
九龍城 Kowloon City			✓			九龍中 KCC
觀塘 Kwun Tong	✓					九龍東 KEC
深水埗 Sham Shui Po			✓			九龍西 KWC
油尖旺 Yau Tsim Mong					✓	九龍西/九龍中 KWC / KCC
黃大仙 Wong Tai Sin	✓					九龍西/九龍中 KWC / KCC
離島 Islands				✓		九龍西/港島東 KWC / HKEC
葵青 Kwai Tsing			✓			九龍西 KWC
北區 North					✓	新界東 NTEC
西貢 Sai Kung			✓			九龍東 KEC
沙田 Sha Tin			✓			新界東 NTEC
大埔 Tai Po				✓		新界東 NTEC
荃灣 Tsuen Wan				✓		九龍西 KWC
屯門 Tuen Mun	✓					新界西 NTWC
元朗 Yuen Long			✓			新界西 NTWC

* Legend: 圖示:
HKEC=Hong Kong East Cluster 港島東=港島東聯網 HKWC=Hong Kong West Cluster 港島西=港島西聯網 KCC=Kowloon Central Cluster 九龍中=九龍中聯網 KEC=Kowloon East Cluster 九龍東=九龍東聯網 KWC=Kowloon West Cluster 九龍西=九龍西聯網 NTEC>New Territories East Cluster 新界東=新界東聯網 NTWC>New Territories West Cluster 新界西=新界西聯網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外地方發展鐵路業務

11.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正在推展5個本地鐵路項目，即興建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高鐵”)、沙田至中環線、港島線西延線、南港島線(東段)及觀塘線延線的項目。該等鐵路項目均出現工程延誤的情況，當中以高鐵項目尤為嚴重。與此同時，港鐵公司積極在內地及海外發展鐵路相關的業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港鐵公司現時在香港以外地方發展的鐵路業務的詳情，包括項目名稱、投資金額及規模；
- (二) 港鐵公司分別以何模式發展第(一)項所述鐵路業務；每個以服務專營權模式發展的項目的下述資料：(i)項目名稱、

- (ii)所在城市、(iii)專營權的開始及完結日期，以及(iv)有關鐵路的(目標)通車日期；
- (三) 港鐵公司為發展香港以外地方的鐵路業務而投入的人力資源的詳情，包括專責該等業務的香港員工人數，以及從香港短期借調的香港員工人數；該兩類員工的工作描述；
- (四) 港鐵公司在推展上述5個本地鐵路項目時遇到的人手短缺情況的詳情；及
- (五) 港鐵公司有何具體措施和機制，確保在發展香港以外鐵路業務時，不會影響其推展本地鐵路項目？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植根香港，以發展本地鐵路業務為核心業務。鐵路是香港公共交通系統的骨幹，鐵路服務全由港鐵公司營運，公司責任重大。

港鐵公司的既定政策是在發展內地及海外業務時必須以本地業務為本。事實上，為加強管理，公司為海內外的投資額亦已定下風險管理指標，內地的投資額總值不得超過公司股東總權益(包括所有投資權益及股東貸款在內)的15%。海外投資額方面的指標則為不高於股東總權益的5%。港鐵公司會不時檢視此資源投放的風險管理比例是否得宜，確保本地及境外的業務維持穩健發展。

政府明白公眾關注港鐵公司的營運策略，一直積極履行作為公司大股東的責任，敦促港鐵公司持續檢視其管治結構和運作，維持高質的本地鐵路服務和做好新鐵路項目的興建工作。港鐵公司近年在海內外擴展鐵路業務，營辦管理得宜，贏得稱頌，政府對此表示歡迎，亦鼓勵港鐵公司作為香港的一個國際品牌繼續以穩健態度發展其海內外業務。與此同時，政府會繼續提醒港鐵公司注意，必須以本地鐵路業務為本，在發展海內外業務時，不致影響本地鐵路服務及工程項目的表現。港鐵公司亦表示，在決定開展每一個投資項目前都會作審慎研究，包括分析風險及回報、當地法規、市場競爭情況、所需的香港人力資源和當地人力資源等。除了內部評估外，港鐵公司也會按需要外聘顧問提供意見，確保資源投放按照達到平衡風險和合理商業回報的原則進行，同時不會對本地業務構成影響。

就葉劉淑儀議員質詢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港鐵公司以合營或全資子公司的模式，在內地及海外拓展鐵路業務。目前，公司在北京、深圳及杭州3個內地城市參與建造及營運鐵路項目。海外業務方面，港鐵公司在英國倫敦、瑞典斯德哥爾摩、澳洲墨爾本營運鐵路服務及於澳洲悉尼參與鐵路建設及營運項目。這些項目的詳情載於附件一。

(三) 港鐵公司指出，就內地及海外業務均採取“當地管理”的方針，包括成立子公司或與其他公司組成合營公司。這些子公司或合營公司會於當地物色及聘用合適人才，負責執行及支援建造或營運鐵路的工作。目前，港鐵公司全資子公司或其作為大股東的合營公司在內地及海外聘用的人員合共約8 200人。在此安排下，由香港調派至內地及海外各個城市的人手，只佔這些公司總人手的很少數。

目前，港鐵公司在香港僱用超過17 100名員工。當中，約80位為專職香港以外鐵路業務的香港員工。這些員工當中有一部分在香港工作，主要負責統籌內地及海外業務，以及為各個項目作財務預算、風險評估及制訂策略等；餘下的員工會派駐內地或海外子公司或合營公司，支援當地鐵路建設、日常營運及維修工作。

同時，港鐵公司會不時按需要短期暫調少數本地管理或技術員工至不同城市，就鐵路建設、日常營運及維修等事項向港鐵公司在當地的子公司或合營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他們亦可藉此取得一些有用的海外經驗。此等員工目前共有約30名。

(四)及(五)

正如前文所述，港鐵公司一直以本地鐵路業務為本，並制訂機制及有效措施確保在發展香港以外鐵路業務時，本地業務不受影響。在推展新本地鐵路項目方面，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西港島線(去年全面通車)、南港島線(東段)及觀塘線延線項目是具相

當規模的大型地下運輸基建工程。在施工階段，不時遇到各種工程上不同的困難和挑戰，以及公眾對施工安排方面的訴求，而個別工程合約亦難免會出現與原計劃有所偏差的情況。港鐵公司表示，本地鐵路工程一直面對工地工人短缺的問題，因而在不同程度上影響工程進度。根據公司提供的資料，在過去3年，5個本地鐵路項目工人短缺數目，表列於附件二。港鐵公司已因應工地實際情況，調整工序，並針對個別工序增加人手和機械，以期克服不同的困難。

運輸及房屋局及路政署一直密切監察工程進度及施工情況，並在有需要時予以適當的協助，以期早日完工通車。有關上述5個鐵路項目的進展，請參閱運輸及房屋局定期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的季度報告。

附件一

由港鐵公司提供的內地及海外鐵路業務資料概覽

項目名稱	規模及項目 的資料	港鐵公司 已投入 投資額 ⁽¹⁾	業務模式	現有專營權 開始及完結 日期	通車日期 (或預計通 車日期)
內地鐵路業務					
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所佔權益為49%)					
北京地鐵 四號線	鐵路貫通北京南部及北部，長28.2公里，共24個車站。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京港地鐵”)負責項目的機電設備系統工程及車輛部分，以及日常營運及維修保養。	人民幣 6.8億元	公私合營	2009年9月至2039年9月	— 2009年9月
北京地鐵 大興線	為北京地鐵四號線的延線，長22公里，共11個車站。京港地鐵負責鐵路的日常營運及維修保養，專營權為期10	不適用 ⁽²⁾	營運及維修 專營權	2010年12月至2020年12月	— 2010年12月

項目名稱	規模及項目 的資料	港鐵公司 已投入 投資額 ⁽¹⁾	業務模式	現有專營權 開始及完結 日期	通車日期 (或預計通 車日期)
	年，其後可續期10年，直至北京地鐵四號線的特許經營期屆滿為止。				
北京地鐵 十四號線	鐵路貫通北京南部及東部，長47.3公里，共37個車站。京港地鐵負責項目的機電設備系統工程及車輛部分，以及日常營運及維修保養。	約人民幣 24.5億元 [#]	公私合營	2015年12月至 2045 年12月 ⁽³⁾	— 西段(一期)：2013年5月 — 東段(二期)：2014 年12月 — 中段：2015 年12月 — 全線：預計 2017 年後開通
北京地鐵 十六號線	鐵路貫通北京市西部3個主要城區，長50公里，共29個車站。京港地鐵負責項目的機電設備系統工程及車輛部分，以及日常營運及維修保養。	約人民幣 24.5億元 [#]	公私合營	項目全線通車時開始，為期30年	— 一期：預計 2016 年年底 — 全線：預計 2017 年後開通
港鐵軌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所佔權益為100%)					
深圳市軌道交通龍華線 (四號線)	鐵路貫通深圳南部及北部，長20.5公里，共15個車站。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港鐵軌道交通	港幣 26.4億元	建設、營運及轉移 ⁽⁴⁾	2011年6月至 2041 年6月	— 2010年7月開始由港鐵(深圳)

項目名稱	規模及項目 的資料	港鐵公司 已投入 投資額 ⁽¹⁾	業務模式	現有專營權 開始及完結 日期	通車日期 (或預計通 車日期)
	(深圳)有限公司(“港鐵(深圳)”)負責投資和建造龍華線二期，以及營運龍華線一期和二期。				接管營運龍華線一期，全線於2011年6月通車
杭州杭港地鐵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所佔權益為49%)					
杭州地鐵一號線	鐵路貫通杭州南部及北部，長48公里，共31個車站。杭州杭港地鐵有限公司(“杭港地鐵”)負責項目的機電設備系統工程及車輛部分，以及日常營運及保養。	人民幣22.2億元	公私合營	2012年11月至2037年11月	— 2012年11月
杭州地鐵一號線延伸線	延伸線長5.7公里，共3個車站，杭港地鐵負責線路的日常營運及維修保養，直至杭州地鐵一號線的專營權屆滿為止。	不適用 ⁽⁵⁾	營運及維修專營權	不適用 ⁽⁶⁾	— 2015年11月
海外鐵路業務					
London Overground Rail Operations Ltd.(港鐵公司所佔權益為50%)					
London Overground	鐵路覆蓋倫敦市23個鎮，長167公里，共111個車站。London Overground Rail Operations Ltd.負責營運其中83個車站，以及列車服務。	英鎊1元 ⁽⁷⁾	營運及維修專營權	2007年11月至2016年11月	— 2007年11月開始由London Overground Rail Operations Ltd.接管營運
MTR Corporation (Crossrail) Limited(港鐵公司所佔權益為100%)					
倫敦Crossrail	鐵路貫通倫敦市東部及西部，長118公里，共40個車站。MTR	英鎊770萬元(包括權)	營運及維修專營權	2015年5月至2023年5月	— 2015年5月 ⁽⁸⁾

項目名稱	規模及項目 的資料	港鐵公司 已投入 投資額 ⁽¹⁾	業務模式	現有專營權 開始及完結 日期	通車日期 (或預計通 車日期)
	Corporation (Crossrail) Limited負責營運其中28個車站，以及列車服務。	益 100 萬元及股東貸款 670 萬元)			
<i>MTR Stockholm AB(港鐵公司所佔權益為100%)</i>					
斯德哥爾摩地鐵	鐵路橫跨斯德哥爾摩各區，長110公里，共100 個車站。 MTR Stockholm AB負責營運鐵路及提供列車的維修保養服務。	瑞典克朗 7,000萬元 (包括權益4,000萬元及資本投入3,000萬元)	營運及維修專營權	2009年11月至 2023 年 11月 ⁽⁹⁾	— 2009 年 11 月開始由 MTR Stockholm AB 接管營運
<i>Metro Trains Melbourne Pty. Ltd.(港鐵公司所佔權益為60%)</i>					
墨爾本鐵路	鐵路貫通墨爾本市區及郊區，長390公里，共218個車站。 Metro Trains Melbourne Pty. Ltd. 負責營運車站及列車服務，以及鐵路基建、設備、系統及列車的維修和保養。	澳元 3,900萬元 (包括權益 975 萬元及股東貸款 2,925 萬元)	營運及維修專營權	2009年11月至 2017 年 11月	— 2009 年 11 月開始由 Metro Trains Melbourne Pty. Ltd. 接管營運
<i>Northwest Rapid Transit Consortium(港鐵公司所佔權益為22.5%)</i>					
悉尼西北鐵路線	鐵路連接悉尼西北部 Chatswood 和 Rouse Hill。港鐵公司為股東之一的 Northwest Rapid Transit (NRT)財團負責項目的營運、列車及系統公私合營合約。在NRT財團下的列車及系統合營公司(港鐵公司為股東之一)負責項目的機電設備系統工程及車輛部分。而	權益及優先權益 澳元 6,260 萬元 [#]	公私合營	項目落成通車開始，為期15年	— 2019 年上半年

項目名稱	規模及項目 的資料	港鐵公司 已投入 投資額 ⁽¹⁾	業務模式	現有專營權 開始及完結 日期	通車日期 (或預計通 車日期)
	港鐵公司亦為股東之一的 Metro Trains Sydney Pty Ltd. 將於鐵路落成後營運列車服務，以及負責鐵路基建、設備、系統及列車的維修和保養。				
<i>MTR Express AB(港鐵公司所佔權益為100%)</i>					
MTR Express	往來斯德哥爾摩及哥德堡的城際鐵路，長455公里，共5個車站。MTR Express AB使用自資購買的列車提供鐵路服務。 ⁽¹⁰⁾	瑞典克朗 3.47億元 (包括權益1,000萬元、資本投入1.97億元及股東貸款1.4億元) [#]	非專營營運	不適用 ⁽¹¹⁾	— MTR Express AB 提供的服務於2015年3月開始
<i>MTR Pendeltågen AB(港鐵公司所佔權益為100%)</i>					
Stockholm Commuter Rail Systems (Stockholms Pendeltåg)	鐵路連接瑞典首都和鄰近省份，長241公里，共53個車站。MTR Pendeltågen AB負責營運列車服務，以及車站和列車的維修保養。	瑞典克朗 1.55億元 (包括權益1,000萬元、資本投入7,000萬元及股東貸款7,500萬元) [#]	營運及維修專營權	鐵路營運服務開始，為期10年	將於2016年12月開始由MTR Pendeltågen AB接管營運

註：

-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投資額，已包括投資權益及股東貸款，但不包括任何於專營權協議內的銀行擔保、母公司擔保或履約保證金。
- (2) 該線由北京市政府興建及擁有，京港地鐵只負責該線的日常營運開支。
- (3) 經與北京市政府商討，北京地鐵十四號線的專營權由2015年12月開始。
- (4) 深圳市軌道交通龍華線一期的資產由深圳市政府擁有，而港鐵(深圳)已於2010年7月接管其營運。

- (5) 杭州地鐵一號線延伸線由杭州地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興建及擁有，杭港地鐵只負責該線的日常營運開支。
- (6) 按杭州地鐵一號線公私合營合約，杭港地鐵負責營運一號線延伸線段，唯延伸線段的委託營運協議細節仍在商討中。
- (7) 項目由股東權益及貸款支持，而貸款已於早年清還。
- (8) Crossrail將分6階段開通，其中首階段已於2015年5月由MTR Crossrail接手營運。每階段的開通都會涉及新列車、系統或新路線的整合。倫敦市政府公布的全線開通預計日期為2019年年底。
- (9) 瑞典當局於2015年延長專營權6年。
- (10) 鐵路的基建設施及車站由當地政府擁有、營運及保養。
- (11) 鐵路於2015年3月初步投入服務，並於同年8月開始，根據完整行車時間表提供服務。這項服務的營運牌照需要續期。
- # 此為已承諾投資額，資金按項目或工程進度適時投入。

附件二

五個本地鐵路項目工人短缺數目

鐵路項目	平均每日的受僱工人數目			與計劃人數相比的短缺數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高鐵香港段	5 013	5 268	5 054	1 869	1 869	575
西港島線	1 781	1 559	242	310	0	71
南港島線(東段)	1 986	2 451	1 966	193	0	12
觀塘線延線	619	1 109	1 675	297	394	0
沙中線	1 997	3 537	4 760	675	1 307	576

關閉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12. 梁美芬議員：主席，政府於去年8月通知深水埗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欽州街市場”)攤檔的檔主，將會關閉該市場，以便把有關土地作興建資助房屋用途。有受影響檔主向本人反映，欽州街市場早於1970年代開始有布販進駐，現時有數十個販賣布料的攤檔，主要顧客為時裝設計業從業員及修讀有關課程的學生，以及紡織愛好者。然而，當局在決定關閉市場前沒有充分諮詢他們，並在發出通知後只約見持有小販牌照的檔主(“持牌檔主”)，向後者提出補償方案。該等方

案包括交回小販牌照以換取特惠金，以及自行抽籤選擇或競投其他攤位繼續經營。有檔主認為該等補償方案沒有顧及欽州街市場的經濟價值、社會價值和歷史價值。有不少受影響檔主、他們的顧客以至當區居民向本人表示，他們希望當局擱置關閉欽州街市場的決定，但若當局維持該決定，則他們希望當局原區集體安置該市場的檔主，讓具深水埗特色和價廉物美的布疋市場得以保存下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持牌檔主就所選補償方案作覆的期限已於上月11日屆滿，食物環境衛生署至今收到回覆的詳情為何；有否檔主選擇交回牌照；若有，據當局了解的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會否向不接納任何方案的持牌檔主提出其他補償方案；若不會提出，當局是否打算不向他們作出任何補償；
- (三) 鑑於欽州街市場內有多個沒持有小販牌照的檔主已在該處經營多年，而當中部分人本為持牌檔主的登記助手，但持牌檔主已過身或交回牌照，當局將如何安置他們；
- (四) 當局就欽州街市場檔主遷出、關閉該市場及在有關土地上興建資助房屋所訂的具體時間表為何；鑑於大部分檔主向本人表示，他們不滿當局事前沒有充分諮詢他們，並希望當局能提供原區安置，當局會否暫緩關閉該市場的計劃，直至完成與檔主的商討，並得出一個妥善的安置方案為止；
- (五) 鑑於當局最近提出把有關攤檔安置到通州街臨時街市，但有檔主認為該市場不適合賣布，當局有否研究在深水埗區內其他地方(例如通州街天橋底)集體安置該等攤檔是否可行；若有，曾研究的方案，以及沒有採用該等方案的原因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六) 當局會否參考天水圍天秀墟的模式，將深水埗區內的一幅閒置土地租予非牟利機構經營墟市，並優先把該墟市的攤檔租予欽州街市場檔主，讓該等檔主得以繼續在原區一起經營；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欽州街市場”)於1978年落成，設有192個小販攤位，主要用作販賣布匹。政府自1981年起

預留欽州街市場的用地作長遠住屋發展用途。深水埗區議會曾在2005年就改變欽州街市場的用途展開討論。其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亦與布販接觸，跟進他們遷離原址的安排。2013年6月，規劃署向深水埗區議會簡介區內未來的擬議住宅發展概略，當中包括把荔枝角道373號的用地（即欽州街市場現址）作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用途。

我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一)及(二)

食環署較早時已向欽州街市場內的持牌小販提出多個方案，包括他們可考慮搬遷至食環署轄下非熟食小販市場的攤位、街上的固定小販攤位或街市的非熟食檔位繼續經營，亦可選擇交回小販牌照以領取特惠金。食環署與欽州街市場內的持牌布販就離場安排達成基本共識。持牌小販所作的選擇並不一致，有些選擇交回小販牌照以領取特惠金，亦有不少選擇遷至街上固定小販攤位繼續營業。這反映選擇哪一個方案，是持牌布販基於個人景況的考慮而作的決定。

(三)及(五)

為持牌布販制訂的離場方案並不適用於場內的無牌經營者。從政策原則與法理而言，沒有基礎對持牌布販和無牌經營者採等同的安排；否則，牌照的制度便瓦解。但是，考慮到欽州街市場已運作多年，經營者大多年紀不輕，他們也曾為香港布業、製衣和相關行業作出貢獻，而場內無牌經營的情況亦有歷史原因，政府願意作出特別安排，酌情為合資格的非持牌布販⁽¹⁾制訂離場安排，大前提是善用食環署在欽州街市場附近現有的設施，盡量做到集體搬遷、保留欽州街市場的原有風貌，和平衡地區的其他發展需要。

食環署曾在2016年1月18日與欽州街市場的非持牌經營者的會面中提出一個可供考慮的方案。在該方案下，所有欽

(1) 2013年12月至2014年1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市場共進行6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33名。

州街市場內合資格的非持牌布販可一同遷往距離欽州街市場不遠的通州街臨時街市繼續營運。該街市位處深水埗通州街269號，距離欽州街市場和附近地鐵站均約10分鐘的步程，亦鄰近區內其他布匹相關行業聚集的基隆街、南昌街等。

現時欽州街市場異常擁擠，亦無正式的天花上蓋；不單經營環境欠佳，易燃的布匹堆積如山，容易引致火警風險。相比下，我們建議整合通州街街市的檔位，騰空其中一至兩座發展為欽州街市場，供合資格的布販圍內競投，底價將以市值租金計算。

通州街街市有足夠空置檔位容納所有現有經營者，亦可提供空間讓欽州街市場進一步發展。我們計劃將通州街街市現有的檔位設計作出適當整合，以配合賣布行業的需要。該街市配備洗手間、防火系統、風扇，鄰近亦設上落貨停車場，設施較現時欽州街市場為佳。

我們認為把欽州街市場遷往通州街街市是一個實際可行、亦符合各方利益的多贏方案：一方面讓持牌或合資格的非持牌布販繼續在深水埗區集中一起經營，有助保留當區的經濟特色；另一方面，搬遷後的欽州街市場設施有所改善，並有額外空間實現可持續發展；而欽州街市場原址的土地也可釋出作興建居屋用途，惠及廣大有住屋需要的市民。

(四) 政府以供應主導的策略解決目前房屋供求失衡的問題。按最新的供應目標，2016-2017年度至2025-2026年度10年期的總房屋供應目標為46萬個單位，當中公營房屋供應目標為28萬個單位，包括20萬個公屋單位及8萬個資助出售單位。目前公營房屋供應緊絀，政府須善用欽州街市場原址地段發展居屋單位，以滿足需求。根據現時的計劃，政府需於2016年年中將欽州街市場用地交予香港房屋委員會興建居屋。有關單位預期將於2021-2022年度落成。食環署預計今年年中將該市場關閉。

政府自1981年起預留欽州街市場的用地作長遠住屋發展用途，深水埗區議會曾在2005年就改變欽州街市場的用途展開討論。食環署於2006年1月起陸續與相關持份者會面，聽

取他們的意見，並商議遷置攤檔的安排，但當時未能達成共識。其後，因應上述的房屋計劃，食環署自2014年3月起再次與布販舉行會面及舉行會議，跟進他們遷離原址的安排。食環署較早時已與欽州街市場內的持牌布販就離場安排達成基本共識。至於欽州街市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在2016年1月18日的會議後，我們已發信邀請他們於農曆新年後再次會面，繼續與他們作進一步溝通。

- (五) 欽州街市場附近，現時並沒有面積相若的空置政府土地可供重置欽州街市場之用。
- (六) 若有關建議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以及不會令公用通道受阻，食物及衛生局對設立具本土特色的市集持開放態度。這類市集建議應以地區主導、由下而上，並來自當區人士，以確保建議可廣獲社區支持，以及滿足區內的不同需要和關注。

如計劃的倡議者物色到合適場地，並得到相關區議會的支持，我們會盡量協助他們與相關的政府部門聯繫，在符合當時的消防、安全、衛生和其他規定的情況下，讓他們申領適當牌照。

相互通報機制

13. 郭家麒議員：主席，當時的保安局局長與內地公安部港澳台事務辦公室主任於2000年10月簽訂“內地公安機關與香港警方關於建立互通報機制的安排”(“通報機制”)。通報機制自2001年1月起實施。根據通報機制，公安部警務合作聯絡官(“內地通報單位”)負責向香港警務處聯絡事務科(“香港通報單位”)，通報由公安機關及海關機關(通報機制自2003年6月1日起擴展至包括人民檢察院及國家安全部)，對涉嫌犯罪的香港居民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情況，以及香港居民在內地非正常死亡的情況。香港通報單位負責向內地通報單位通報由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和入境事務處對內地居民提出刑事檢控的情況，以及內地居民在香港非正常死亡的情況。通報機制屬一項行政安排，並在尊重雙方有關法律的基礎上實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5年：

- (一) 每年兩地的通報單位分別作出通報的次數，並按個案發生日期與通報日期相隔多久列出分項數字；過去5年，內地通

報單位通報的個案按其發生的省份劃分的數目；是否知悉在內地的廣東省以外地方發生的須通報個案是否須經由廣東省當局向香港通報；

- (二) 每年內地通報單位通報對香港居民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個案宗數及所涉香港居民人數，並分別按所涉機關及罪名列出分項數字；當中被逮捕、檢控、定罪，以及被判處入獄的人數分別為何；
- (三) 每年內地通報單位通報香港居民在內地非正常死亡的人數；
- (四) 政府在收到通報後，有否主動協助有關的香港居民及其家屬；如有，所提供的協助的形式及結果為何；及
- (五) 保安局有否定期與內地公安部就通報機制的實施情況進行檢討；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當局如何確保通報機制發揮效用，使當局可盡早向有關的香港居民及其家屬提供所需支援，以及如何評估通報機制的成效？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郭家麒議員的質詢，我們的答覆如下：

(一)至(三)

特區政府自2001年1月1日起已經以行政安排的形式，在尊重雙方有關法律的基礎上與內地建立相互通報機制，就雙方居民非正常死亡及被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個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相互通報。根據現行相互通報機制的安排，內地通報單位(即公安部警務合作聯絡官)應向香港通報單位(即香港警務處聯絡事務科)通報包括由公安機關、海關機關、人民檢察院及國家安全部對香港居民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情況，以及港人在內地非正常死亡的情況。香港方面，則包括警方、香港海關和入境事務處向內地居民提出刑事檢控的情況，以及內地居民在香港非正常死亡的情況。

截至2015年12月底，內地機關向港方通報共12 038次，涉及9 409名港人。同期，香港通報單位向內地通報單位作出

了共36 140項通報，涉及37 302名內地居民。相互通報機制最近5年(2011年至2015年)的統計數字列於附件。

在過去5年，內地對香港居民採取強制措施的個案大都涉及詐騙、走私、危險藥物及盜竊等罪行。涉案地點主要在廣東省，共涉及3 370名港人。主要涉及公安機關及海關機關的個案。不論發生在何省市，所有個案均經由指定內地通報單位(即公安部警務合作聯絡官)通報。內地對香港所作出的通報中平均超過70%在10日內完成，而大部分均在15日內完成。香港警方並無備存就質詢所指明的其他個案詳細分類數字。

- (四) 設立通報機制的目的，是讓當事人的家人能盡快知悉有關情況。故此，香港警務處收到內地機關的通報後，會即時嘗試聯絡當事人的家人。若家人願意，可聯絡特區政府駐內地的辦事處或入境事務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及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在收到內地港人的求助及有關個案資料後，會因應個案的性質、情況和求助人的要求，提供適當支援。根據經驗，這些協助可包括向內地有關當局轉介家人的特別要求(如探訪當事人)，以及提供有關聘用內地律師的資料等。
- (五) 特區政府與內地當局會就通報機制保持溝通，不時交換意見，使機制有效實施。

附件

通報統計數字

兩地執法機構相互通報的非自然死亡個案及刑事檢控／強制措施個案⁽¹⁾數字，按年表列如下：

香港通報內地

年份	通報次數	
	非自然死亡	刑事檢控(涉及人數)
2011	6	814 (873)
2012	4	562 (576)

通報次數		
年份	非自然死亡	刑事檢控(涉及人數)
2013	3	1 080 (1 080)
2014	8	2 210 (2 256)
2015	12	4 324 (4 362)

註：

- (1) 個案涉及的罪行主要包括詐騙、走私、危險藥物及盜竊等。

內地通報香港

通報次數		
年份	非自然死亡	刑事強制措施*(涉及人數)
2011	17	751 (504)
2012	18	831 (784)
2013	16	828 (828)
2014	28	915 (915)
2015	33	874 (640)

註：

- * 刑事強制措施包括拘傳、取保候審、監視居住、拘留及逮捕。對同一人的刑事強制措施轉變時將需作出新的通報。

為公共房屋單位更換晾衣裝置及摺闌

14. 胡志偉議員：主席，房屋署(“房署”)於2014年提出免費為全港公屋租住屋邨的單位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的未出售單位，更換插筒式晾衣裝置(俗稱“三枝香晾衣架”)及無掩板舊式摺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關於更換晾衣裝置，現時(i)已完成工程、(ii)工程進行中、(iii)已批出有關工程合約，以及(iv)仍未就有關工程進行招標的屋邨名單；房署預計能否如期於2017年全面完成該等工程；
- (二) 就已完成更換晾衣裝置工程的屋邨而言，同意及拒絕房署為其單位進行工程的住戶數目及百分比分別為何；房署有

否研究部分住戶拒絕進行工程的原因；若有，結果為何；房署會否因應住戶的意見改善有關安排；

- (三) 有否出現新裝晾衣裝置因損毀而需更換的情況；若有，所涉晾衣裝置的數目，並按(i)屋邨名稱、(ii)損毀的部件，以及(iii)首次進行工程日期與有關部件發現損毀日期相隔多久列出分項數字；
- (四) 鑑於房署曾表示會優先為長者及殘疾住戶進行更換無掩板舊式摺闊工程，有關工程是否已全部完成；若否，現時的進度如何，以及預計何時完成全部工程；及
- (五) 現時分別有多少個屋邨(i)已完成更換摺闊的工程、(ii)正進行工程，以及(iii)仍未進行工程；房署預計能否如期於5年內完成全部工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一直致力提升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單位的質素和安全性，並引入新的設施和改良單位設計，照顧居民不斷轉變的需要。在資源及樓宇結構許可下，房委會亦採取措施，改良現有公屋單位，以改善公屋住戶的居住環境。就此，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於2014年2月通過，免費為轄下公共租住屋邨出租單位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未出售的出租單位安裝晾衣架，以取代插筒式晾衣裝置。有關計劃共涉及162個屋邨。

我現就胡志偉議員質詢的5部分答覆如下：

- (一) 現時已有14個屋邨完成更換晾衣裝置工程。該14個屋邨名單載於下表：

1.	澤安邨	2.	彩虹邨
3.	興華(二)邨	4.	荔景邨
5.	黃大仙下(二)邨	6.	白田邨(9、10、11和13座)
7.	三聖邨	8.	沙角邨
9.	石硤尾邨(舊座)	10.	石蔭東邨
11.	新田圍邨	12.	大興邨
13.	華富(二)邨	14.	漁灣邨

另有26個屋邨正在進行更換晾衣裝置工程，有關屋邨名單載於下表：

1.	蝴蝶邨	2.	長青邨
3.	彩園邨	4.	竹園(南)邨
5.	啟業邨	6.	廣福邨
7.	麗閣邨	8.	梨木樹(二)邨
9.	隆亨邨	10.	安定邨
11.	石籬(一)邨	12.	石籬(二)邨
13.	石蔭邨	14.	新翠邨
15.	大窩口邨	16.	天瑞(一)邨
17.	天瑞(二)邨	18.	華富(一)邨
19.	禾輦邨	20.	湖景邨
21.	友愛邨	22.	彩霞邨*
23.	廣源邨*	24.	黃大仙下(一)邨*
25.	德田邨*	26.	翠屏北邨*

註：

* 為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相關工程只限於其中的出租單位。

同時，房委會已就25個屋邨的更換晾衣裝置工程批出合約並正籌備動工，有關屋邨名單見下表：

1.	長康邨	2.	啟田邨
3.	高怡邨	4.	葵涌邨
5.	葵芳邨	6.	葵盛東邨
7.	廣田邨	8.	麗瑤邨
9.	樂華(南)邨	10.	樂華(北)邨
11.	美林邨	12.	南山邨
13.	愛民邨	14.	安蔭邨
15.	秀茂坪邨	16.	石圍角邨
17.	順安邨	18.	大坑東邨
19.	環翠邨	20.	長發邨*
21.	長安邨*	22.	竹園(北)邨*
23.	鳳德邨*	24.	興田邨*
25.	青衣邨*		

註：

* 為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相關工程只限於其中的出租單位。

此外，有95個屋邨正審批更換晾衣裝置工程合約，我們預期將於短期內批出有關合約。該95個屋邨的名單載於下表：

1.	長亨邨	2.	長貴邨	3.	象山邨
4.	長宏邨	5.	彩輝邨	6.	彩雲(一)邨
7.	秦石邨	8.	頌安邨	9.	幸福邨
10.	富昌邨	11.	富泰邨	12.	富東邨
13.	福來邨	14.	厚德邨	15.	興東邨
16.	興華(一)邨	17.	何文田邨	18.	紅磡邨(一期)
19.	嘉福邨	20.	金坪邨	21.	健明邨
22.	麗安邨	23.	利安邨	24.	梨木樹(一)邨
25.	鯉魚門邨	26.	瀝源邨	27.	樂富邨
28.	龍田邨	29.	馬坑邨	30.	美東邨
31.	明德邨	32.	銀灣邨	33.	愛東邨
34.	白田邨 ^a	35.	平田邨	36.	寶達邨
37.	寶田邨	38.	常樂邨	39.	尚德邨
40.	水邊圍邨	41.	順利邨	42.	順天邨
43.	小西灣邨	44.	大元邨	45.	天澤邨
46.	天恒邨	47.	天華邨	48.	田灣邨
49.	天恩邨	50.	天耀(一)邨	51.	天耀(二)邨
52.	翠樂邨	53.	翠屏(南)邨	54.	慈正邨
55.	慈樂邨	56.	慈民邨	57.	元洲邨(三期)
58.	牛頭角上邨	59.	黃大仙上邨	60.	華荔邨
61.	華心邨	62.	雲漢邨	63.	橫頭磡邨
64.	逸東邨	65.	油塘邨	66.	耀東邨
67.	彩明苑 [#]	68.	海富苑 [#]	69.	雍盛苑 [#]
70.	祥華邨*	71.	富亨邨*	72.	富善邨*
73.	峰華邨*	74.	恒安邨*	75.	顯徑邨*
76.	建生邨*	77.	景林邨*	78.	李鄭屋邨*
79.	利東邨*	80.	良景邨*	81.	朗屏邨*
82.	寶琳邨*	83.	博康邨*	84.	山景邨*
85.	太平邨*	86.	太和邨*	87.	田景邨*
88.	天平邨*	89.	翠林邨*	90.	翠灣邨*
91.	東頭(二)邨*	92.	華貴邨*	93.	華明邨*
94.	運頭塘邨*	95.	耀安邨*		

註：

^a 相關工程只適用於H1和H3型樓宇。

為可租可買計劃屋苑。相關工程只限於其中的出租單位。

* 為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相關工程只限於其中的出租單位。

現時，鴨脷洲邨及富山邨尚未進行更換晾衣裝置工程合約招標。我們將於今年年中進行招標，而更換工程將於2017年內完成。

房屋署預計，可按原定計劃，於2017年內完成更換晾衣裝置計劃。

- (二) 在完成更換晾衣裝置工程的屋邨，當中有55%(26 203戶)的公屋住戶選擇安裝晾衣架，而餘下的45%(21 388戶)則選擇不安裝。由於有關計劃屬自願性質，房屋署並無收集及統計住戶不選擇安裝晾衣架的原因。
- (三) 為確保晾衣裝置品質，晾衣裝置承辦商在施工前須抽取晾衣架樣本，進行滑輪來回走動測試及尼龍繩拉力測試，才可開展安裝晾衣架工程。除施工前進行品質測試，在施工期間，房屋署也會再次要求承辦商進行第二次相關測試，以確保質素。而所有晾衣架均有3年保養，任何晾衣架的損壞，如非人為破壞，可獲承辦商免費修補。在保養期過後，房屋署會負責晾衣架的日後維修。

在已完成更換晾衣裝置工程的屋邨中，有11個損毀個案(佔已更換數目的0.04%)。有關個案大概於完成工程後1年內發生，分布於彩虹邨及沙角邨，均為尼龍繩及滑輪損毀。所有損毀個案已完成維修。

- (四) 有關更換鐵閘計劃的工程已於各區開展。於進行工程前，有關工程項目會在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上發布及討論。房屋署會因應長者戶及傷健人士的需要，以及個別屋邨的實際情況，仔細安排每個屋邨內的施工的先後次序。
- (五) 現時大部分須要更換舊式鐵閘的屋邨均已按計劃開展相關工程。當中98個屋邨正在進行有關工程，其餘4個仍未施工的屋邨將在2016-2017年度開展。此項工程預計可於5年內完成。

工人從高處墮下的工業意外

15. 郭偉強議員：主席，近年，政府投放不少資源推廣職業安全，但仍不時發生工人從高處墮下的工業意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發生人體從高處墮下的工業意外宗數及其引致的傷亡人數，並按意外成因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是否知悉，現時全港有多少幢樓宇的外牆未有安裝任何可作臨時結構或棚架的錨固的永久設施（“錨固裝置”）或吊船工作台系統；該等樓宇的落成年期為何；若未能提供該等資料，當局會否進行相關調查；若會，有關工作的詳情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當局有何措施保障工人在此類建築物外部進行維修工作期間的職業安全；
- (三) 過去5年，屋宇署在審批樓宇圖則時，有否參考關於“建築物外部檢查及維修設施”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要求擬建樓宇的外牆設計包含錨固裝置；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鑑於有一些新落成樓宇的外牆仍沒有安裝錨固裝置，當局將如何加強規管，以防止再有工人在樓宇外牆進行維修工作時從高處墮下；及
- (五) 屋宇署會否檢討與高空工作有關的法例和指引，例如使用懸空式竹棚架（俗稱“狗臂架”式棚架）的安全指引，是否仍切合時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經諮詢勞工及福利局後，我的答覆如下：

- (一) 勞工處、屋宇署及建造業議會分別就建築物進行外部維修及保養的不同範疇發出指引。

根據勞工處所提供的資料，過去3年涉及人體從高處墮下的建造業工業意外個案的傷亡數字表列如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²⁾ 首三季	
	受傷	死亡	受傷	死亡	受傷	死亡
人體從高處墮下的建造業工業意外 ⁽¹⁾ 傷亡人數	416	15	365	7	274	4

註：

- (1) 工業意外是指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所界定的工業經營內發生的受傷或死亡意外，而這些意外是因工業活動而引致的。
- (2) 2015年的全年意外統計將於2016年4月底完成。

勞工處沒有備存涉及人體從高處墮下的建造業工業意外的成因分項數字。

(二) 屋宇署沒有全港樓宇外牆是否設有錨固裝置或吊船系統的資料。鑑於全港樓宇的數目龐大，而樓宇亦可隨時加裝或移除錨固裝置，進行相關調查有一定困難，因此屋宇署未有計劃進行相關調查。

(三)及(五)

屋宇署透過《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V-14，鼓勵建築業界在設計樓宇時考慮納入有助進行樓宇外部檢查及維修的設施，並提供技術指引，以及設計不同設施時應考慮的因素。該等指引並非《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下的法定要求，屋宇署不能就設計樓宇不遵從相關指引而不批准建築圖則。倘若要將作業備考ADV-14下的指引及考慮因素變成可應用於所有發展項目的具體要求，技術上有一定困難。以澆注錨固裝置為例，如何就不同類型發展項目訂定有關澆注錨固裝置的位置、數目、規格等具體要求，可行性仍有待研究。就此，建造業議會的建造安全專責委員會轄下的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地之工作安全專責小組已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商會、工會、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物業管理、建築界專業團體和相關政府部門。勞工處及屋宇署會積極參與

該等小組的工作，探討如何透過樓宇設計及為現時樓宇加強預防和保護措施，以提升裝修及維修工作的安全。

(四) 此外，為加強職業安全，除上述由勞工處、屋宇署及建造業議會向業界發出指引外，勞工處一直致力透過巡查執法、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減低大廈外牆工作的危害，促進高處工作的安全。

就外牆棚架安全方面，勞工處聯同職安局推出中小型承建商“職安健星級企業”安全認可計劃，向中小型裝修及維修承建商提供安全培訓、資助購買防墮設施及進行安全審核等。截至2015年年底，已有30間中小型承建商獲得星級企業資格，其中6間更因為持續獲得安全認可超過1年，職安健表現良好，而獲晉升為金星級企業。勞工處亦於2014年6月更新了《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釐清總承建商與分判商在樓宇外牆竹棚架上鋪設工作平台的責任，以確保工人在進行外牆工作時，有合適工作平台使用。

為加強從事樓宇外牆工作人士的個人防墮保護，勞工處聯同職安局推出資助計劃，資助業界購買流動式臨時防墮繫穩裝置及全身式安全吊帶等。此外，勞工處亦允許曾接受職安局專門訓練的合資格人士進行檢查及測試用作連繫個人防墮裝置的繫穩錨固裝置，以加強推廣進行搭建／拆卸外牆吊棚工人使用個人防墮裝置。

針對高處工作安全，勞工處除不時舉辦主題式安全講座及研討會外，亦支持工會及工人組織，舉辦工地安全演講，以及在各區鄰近裝修維修地盤的地點擺設展板，直接向工人及市民推廣高處工作安全。

勞工處亦透過不同途徑提醒工程持責者有關高處工作的風險，以及消除這些風險的方法，包括透過發放安全警示予所有註冊安全主任和註冊安全審核員，敦促他們在執行其法定職責時，向其僱主／委託人就相關的預防措施提供適切意見。勞工處亦去信全港建造業承建商及分包商，敦促他們在安排搭、拆及使用吊棚時必須採取適當安全措施。勞工處亦透過發放“職安警示”，向承建商、工會和安全從業員專業組織簡介涉及高處工作及吊棚的意外事故，以避免同類意外發生。

在巡查執法方面，除進行恆常的突擊巡查外，勞工處亦不時針對高處工作進行特別執法行動，以遏止違反工作安全規定的情況。

鴨脷洲駕駛學校可能關閉事宜

16. 陳家洛議員：主席，政府於2015年12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建議，修訂《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以改劃多幅位於鴨脷洲的土地為住宅用途，包括現時由新港駕駛學院（“新港”）營運的鴨脷洲駕駛學校所在用地。若上述建議修訂獲得通過，該駕駛學校將需要關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接受駕駛訓練及報考駕駛考試的港島居民的人數分別為何，並按車輛種類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3年，每年(i)在鴨脷洲駕駛學校接受駕駛訓練、(ii)跟隨私人駕駛教師在港島接受駕駛訓練，以及(iii)在港島參加駕駛考試的人數分別為何；
- (三) 鑑於運輸署署長於2011年6月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88K條，替鴨脷洲駕駛學校現址作為駕駛學校的指定續期，有效期至本年6月15日屆滿，而新港據報是以按季續訂租約方式向地政總署租用該用地以營運該駕駛學校，當局會否把上述指定的有效期延長；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四) 鑑於鴨脷洲駕駛學校是港島唯一的指定駕駛學校，當局現時有沒有物色港島用地，以供該駕駛學校遷往；若有，最新進展是甚麼；若沒有，當局會不會在短期內開展有關工作；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留意市民對學習駕駛和駕駛考試的需求情況。因應本港的交通情況，在駕駛訓練方面，採用“雙軌制”的做法，即一方面設立指定駕駛學校，以鼓勵在公用道路以外的地方提供駕駛訓練，以減輕對公用道路造成擠塞；另一方面，在不會加劇交通擠塞或引起道路安全問題的前提下，維持足夠的私人駕駛教師人手，在公用道路上提供駕駛訓練。

就陳家洛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現時，全港共設有4間指定駕駛學校⁽¹⁾，均屬私人營運。另外有17間由運輸署設立的駕駛考試中心⁽²⁾，為全港市民提供服務。現行法例並無規定市民須按其住址安排駕駛訓練或駕駛考試，因此，運輸署並沒有就不同地區(包括港島區)居民接受駕駛訓練的模式或報考駕駛考試的情況，以及在所有學習駕駛人士中，跟隨私人駕駛教師在港島接受駕駛訓練的人數，備存任何分區統計數據。

過去3年，由港島4個駕駛考試中心安排的駕駛考試數目(按車輛類別劃分)如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私家車	9 653	12 788	14 154
輕型貨車	9 120	11 824	13 268
電單車	2 964	3 334	3 514
其他 ^註	2 475	2 141	2 534
總數	24 212	30 087	33 470

註：

包括中型貨車、巴士及小巴。

至於在鴨脷洲駕駛學校接受駕駛訓練的人數，由於屬私人營辦商的商業敏感資料，運輸署並無有關紀錄。

(三)及(四)

現時，鴨脷洲駕駛學校所處地段正進行改劃程序，有關地段的部分土地改作住宅用途。政府明白市民對駕駛訓練和考試服務需求殷切，故此計劃把鴨脷洲駕駛學校所處地段

- (1)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88K條設立，分別位於鴨脷洲、觀塘、小瀝源及元朗。
- (2) 其中4間位於香港區，13間位於九龍及新界區。

非住宅發展部分(連同毗鄰土地)，繼續以短期租約方式用作駕駛訓練學校；該駕駛學校目前的短期租約於今年6月15日屆滿後，政府將透過正常程序處理，令它繼續運作。

運輸署一直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絡，並會適時物色合適土地作指定駕駛學校用途。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優配學額”機制

17. 張國柱議員：主席，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於2009至2012年的3年期引入“優配學額”機制。在該機制下，每所受教資會資助的專上院校(“院校”)須預留某個百分比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學額”)，交由教資會按個別院校表現重新分配給各院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在第3個3年期(即2016至2019年)，(i)各院校合共預留的學額數目、(ii)每所院校預留的學額數目(並按學系／課程列出分項數字)及其佔該校原先有關學額總數的百分比，以及(iii)每所院校獲重新分配的學額數目(並按學系／課程列出分項數字)、該數目佔該校原先有關學額總數的百分比，以及該數目與該校預留的學額數目如何比較；及
- (二) 教資會有否計劃要求各院校在第4個3年期預留更高百分比的學額供其重新分配；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通常與資助院校每3年進行1次學術規劃及經常補助金評估。為確保珍貴的公帑資助學額能夠用得其所，惠及社會，我們有需要設立機制，不時重新分配學額，藉此鼓勵各院校定期檢討院校策略和學術優次，並在切合個別院校以至整個高等教育界的角色下，提升院校的國際競爭力。為此，我們自2009-2010年度至2011-2012年度三年期起採用“優配學額”機制，按院校的表現調配少量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第一年學額”)。過程中，屬人力規劃範疇的第一年學額(例如醫科、護理、教育等學科的學額)，並不包括在機制內。在“優配學額”機制下，教資會根據協定的準則進行評審，按院校的相對表現，集中處理並重新調配學額予各院校。在2016-2017年度至2018-2019年度三年期，共有730個第一年

學額(佔全部15 000個第一年學額4.9%)按照“優配學額”機制進行分配，餘下絕大部分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佔全部第一年學額95.1%)，則不受影響。

在審議院校所提交的2016-2017年度至2018-2019年度三年期的“學術發展建議書”時，教資會按照“策略、使命及願景”、“教與學”、“學術課程設計”及“切合社會整體需要”4項主要評審準則評分。教資會以公正、互動及具透明度的方式對院校進行評審。

就張議員的質詢，我們的答覆如下：

- (一) 所需資料已載於附件。然而，我們未能按照學系／課程列出分項數字。各院校會按教資會提出的整體學額指標(包括“優配學額”機制下分配的第一年學額及所餘學額)，並因應本身的策略目標及社會需要，考慮如何安排其學術組合。因此，我們無法按院校及整體學額指標，識別在“優配學額”機制下分配予個別課程的第一年學額收生數目。
- (二) 有關2016-2017年度至2018-2019年度三年期以後的學術發展規劃，教資會會在日後諮詢各院校後才定出細節。

附件

由2016-2017年度至2018-2019年度三年期內 每年分配予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第一年學額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	嶺南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教育學院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大學	總計
(a) 2015-2016學年的最終整體學額分配	2 095	1 223	553	3 247	621	2 337	1 901	3 023	15 000
(b) 2015-2016學年非人力規劃範疇學額	2 035	1 103	553	2 656	120	1 713	1 901	2 395	12 476
(c) 按“優配學額”機制預留的學額數目 [即(b)項的6%] ⁽¹⁾	122	66	22 (4%)	159	0	103	114	144	730

	香港 城市 大學	香港 浸會 大學	嶺南 大學	香港 中文 大學	香港 教育 學院	香港 理工 大學	香港 科技 大學	香港 大學	總計
(d) 在完成“優配學額”分配後取得的學額數目 ⁽²⁾ (相對預留的學額數目的%改變[即 $\frac{(d)-(c)}{c} \times 100\%]$) (c)					-39 ⁽³⁾ (不適用)				
	122 (0%)	14 (-78.8%)	0 (-100%)	209 (+31.4%)		108 (+4.9%)	164 (+43.9%)	152 (+5.6%)	730 (0%)
(e) 第一年學額的整體分配(就2016年至2019年三年期內的每年而言)(包括非人力規劃範疇及人力規劃範疇的學額) (2015-2016學年與2016-2017學年之間的%改變[即 $\frac{(e)-(a)}{a} \times 100\%]$) (a)	2 095 (0%)	1 171 (-4.3%)	531 (-4.0%)	3 297 (+1.5%)	582 ⁽³⁾ (-6.3%)	2 342 (+0.2%)	1 951 (+2.6%)	3 031 (+0.3%)	15 000 (0%)

註：

- (1) 除嶺南大學和香港教育學院外，每所院校須預留6%其非人力規劃範疇的第一年學額，以便按“優配學額”機制重新調配。由於嶺南大學規模細小，因此只須預留4%的第一年學額。香港教育學院無須預留任何學額，因為其大部分課程均須按當局的人力規劃需求設立或屬於“受保護範疇”——2009年6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為香港教育學院提供多120個第一年學額，以便由2010-2011學年開始提供非教育課程，為其發展為多種學科的學院鋪路。
- (2) 其中85個學額獲調配予應付新增的人力需求及其他人力規劃範疇學額的改變。
- (3) 三十九個學額是根據政府對小學教師學額需求減少的意見而削減。這些學額獲重新分配以應付其他人力需求。

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

18. 馮檢基議員：主席，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僱主可使用其為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支付的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須向有關僱員支付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行政長官在其《競選政綱》中承諾“逐步降低強積金戶口內僱主累積供款權益用作抵銷僱員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比例”(“對沖比例”)。行政長官上任至今已超過3年半，但他仍未有就落實此承諾提出具體安排。行政長官上月出席本會答問會時表示，他“一定會爭取在本屆任期內落實政綱內的承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至今有沒有就落實上述承諾制訂具體計劃；若沒有，政府如何體現行政長官“一定會爭取在本屆任期內落實政綱內的承諾”，以及政府現時是否已放棄落實該承諾；及
- (二) 政府會否參考過去推行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和有薪侍產假安排的經驗，逐步降低日後與合約僱員簽訂的合約中的對沖比例，以及要求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及資助公營機構跟隨此做法，以起帶頭作用和顯示政府落實上述承諾的決心；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馮檢基議員的質詢，政府的答覆如下：

- (一) 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僱主供款累算權益的對沖，涉及不同持份者的利益，是社會相當關注的議題，也關係到退休保障這個重大議題。更改現有安排將影響僱員的退休福利及僱主(尤其是中小企業)的經營成本。目前社會就此未有共識。

扶貧委員會正就退休保障進行為期6個月的公眾諮詢，並會一併諮詢如何強化現有退休保障制度各根支柱的功能，其中包括“對沖安排”。社會可善用這次公眾諮詢，就如何妥善處理好“對沖”問題的可行方案對僱主和僱員的影響及政府的角色作全面和深入的討論，努力找出一個勞資雙方均能接受的方案。社會亦應考慮如何理順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和強積金之間的關係，以及討論可透過哪些紓緩措施，減低任何改變對商界(特別是中小企業)及勞動市場的影

響。政府會以開放的態度聆聽不同界別的意見，在完成諮詢後，會仔細分析及研究收集所得的意見，就這個議題作通盤考慮。

- (二) 改變強積金對沖安排涉及不同持份者的利益並與香港的營商環境息息相關，故必須求同存異、審慎處理。扶貧委員會現正就退休保障(包括“對沖安排”)進行公眾諮詢，在社會上仍未就此議題凝聚到共識前，我們會繼續履行政府作為僱主的法定責任，按現行法例處理政府僱員的強積金安排。政府不擬要求外判服務承辦商或資助公營機構先行更改現有安排。

減低香港的空氣污染

19. 陳克勤議員：主席，本港私家車數目近年大幅度增長(2003年至2013年期間增加了40%)，而柴油私家車的數目亦大幅增加(2013年年底至2014年年底錄得68%增長)，令路邊空氣污染問題惡化。另外，2012年非路面流動機械(即由內燃機驅動的流動或可運送的機械或車輛，例如挖土機等)排放的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分別佔全港總排放量約6%和8%。就減低香港的空氣污染，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年底已登記的柴油私家車、混能車及電動車的數目分別為何；
- (二) 政府會否推出新措施，進一步鼓勵市民轉用混能及電動車輛，以減低路邊空氣污染；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政府就規管非路面流動機械排放空氣污染物的計劃的進展為何；
- (四) 鑑於深圳市當局以政府主導加市場化手段大規模引入電動公共車輛，包括規定新公共巴士必須是純電動、在全市設置各類電動車充電站、與企業聯手供應續航里程較長的電動的士，以及向購買電動的士的人士提供補貼和銀行信貸安排等，政府會否考慮實施類似政策，以推廣使用更環保的公共車輛；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現時全港11個提供泊車轉乘服務的停車場的使用率分別為何；有否檢討泊車轉乘計劃對減少空氣污染的功效；若有，詳情為何，以及會否增設此類停車場；若沒有檢討，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路邊空氣的主要污染源是柴油商業車和巴士，因為柴油引擎比汽油引擎排放較多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兩者都是路邊空氣污染的主要污染物)。在2013年，柴油車輛(包括貨車、巴士及小巴)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分別佔全港所有車輛排放量的98%和67%，而私家車的排放量則分別佔2%和5%。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保障市民健康，政府以鼓勵與管制並行的策略分階段淘汰約82 000輛歐盟IV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資助歐盟II期和III期的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的廢氣排放及設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等。我們已開始見到這些措施的成效。

就陳克勤議員的質詢，我的具體答覆如下。

- (一) 運輸署並沒有為已登記的混能車作分項統計。目前本港市場使用的混能私家車均為電池及汽油混能車，故混能私家車數字會包括在汽油私家車內。過去5年，已登記的柴油私家車及電動私家車數目如下：

年份(截至年底)	已登記的柴油私家車數目	已登記的電動私家車數目
2011	2 263	178
2012	2 288	285
2013	2 606	317
2014	4 110	1 160
2015	5 655	3 806

- (二) 政府一向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以減少道路擠塞和車輛的廢氣排放。如市民需要購買私家車，我們鼓勵他們選擇電動車。

相對混能車或傳統車輛，電動車沒有路邊廢氣排放，有更高的能源效率；以它們替代傳統車輛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因此，推廣使用電動車是政府的

重點工作。主要的推廣措施包括由政府部門帶頭使用電動車、寬免電動車的首次登記稅、與業界協力擴展電動車的充電網絡和鼓勵車輛供應商引入合適的電動車等。此外，政府亦會把更多公共充電器提升至中速水平，以及協助物業管理公司增建更多充電設施，以方便市民使用電動車。

- (三)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由2015年6月1日起實施《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規定所有新出售或出租供本地使用的非路面流動機械(包括非路面車輛及受規管機械(例如吊機、挖土機和空氣壓縮機))須符合法定的排放標準。受規管機械須符合歐盟III期廢氣排放標準，而非路面車輛則須符合首次登記車輛的現行法定排放標準(即歐盟V期廢氣排放標準)。這些流動機械須獲環保署核准並貼上標籤，方可在建造工地、貨櫃碼頭及港口設施、香港國際機場限制區、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等地點使用。現時在本地使用的非路面流動機械，大部分僅符合歐盟I期排放標準的機械。相對於歐盟I期排放標準，符合歐盟III期排放標準的非路面流動機械，其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量均可減少60%。有關管制亦有助減低非路面流動機械排放對貨櫃碼頭和建築地盤附近的住宅區帶來的環境滋擾。
- (四) 政府的最終政策目標是全港使用零排放巴士。為此，政府正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36部單層電動巴士(包括28輛電池電動巴士和8輛超級電容巴士)和相關充電設施，以測試它們在本地環境下的運作表現。首5輛電動專營巴士已於去年12月27日起展開為期兩年的試驗。其餘的電動巴士，專營巴士公司正着手完成採購安排及籌備安裝充電設施，以期於2016年內陸續開始試驗。環保署在明年初會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試驗的中期進展。如試驗結果理想，政府會在顧及專營巴士公司及乘客的負擔能力下，推動專營巴士公司更廣泛使用電動巴士。當市場上有適合的雙層電動巴士供應時，我們亦會鼓勵專營巴士公司試驗使用。

此外，為鼓勵運輸業界試驗創新綠色運輸技術，政府於2011年3月設立3億元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資助公共運輸業和非牟利機構試驗電動車、混合動力車及其他新能源汽車等創

新技術。我們一直鼓勵車輛供應商引進綠色運輸技術，並鼓勵運輸業界利用基金的資助進行試驗。獲資助試驗的機構須與相關業界分享其試驗數據和經驗，以達到推廣新技術的目的。我們也會把試驗報告上載至環保署的網頁以供市民參閱。截至2015年年底，基金共批出85個試驗項目，涉及資助金額共約8,700萬元。試驗項目包括67輛電動商用車(的士、小型巴士、巴士及貨車)，以及61輛混合動力商用車(貨車及小巴)。

(五) 泊車轉乘停車場可供駕駛人士停放車輛在交通交匯點，然後轉乘公共交通工具，以減少車輛駛進交通擠塞的地區。目前，全港有11個提供泊車轉乘服務的停車場，合共提供3 871個泊車位。這些停車場設置於港鐵站或鄰近的地點，包括上水站、香港站、九龍站、青衣站、彩虹站、錦上路站、紅磡站、奧運站、坑口站、烏溪沙站和屯門站，方便駕駛人士轉乘港鐵。使用泊車轉乘服務的車主(即停泊車輛後，轉乘港鐵前往目的地的人士)，可以獲得大約七折的泊車優惠。為善用停車場資源，其他駕駛人士(即停泊車輛後沒有轉乘港鐵的人士)亦可使用這些停車場，但不會享泊車轉乘優惠。

現時，7個分別由運輸署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管理的上述停車場(即位於或鄰近上水站、香港站、九龍站、青衣站、彩虹站、錦上路站及紅磡站)，合共提供2 886個泊車位。根據運輸房屋局的資料，2015年第三季平均每日超過1 400人次使用泊車轉乘，詳情見附件。至於其餘4個停車場，由於屬私人公司管理，政府並無使用數據。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指引，政府鼓勵在適當地點興建泊車轉乘停車場。在推展個別鐵路項目、市區重建項目和新發展項目時，政府會研究在適當地點增建泊車轉乘設施。政府亦已要求港鐵公司研究推廣其現有泊車轉乘設施，並研究為在鄰近港鐵站的一些目前未提供泊車轉乘優惠的停車場提供轉乘優惠。

泊車轉乘計劃主要目的是減少私家車駛進交通擠塞的地區。就改善路邊空氣的影響而言，相對本答覆第一段所提及的重點措施，它的貢獻相對細微。

附件

由運輸署或港鐵公司管理的
泊車轉乘停車場使用情況(2015年第三季)

停車場	管理者	車位數量	日均使用泊車 轉乘人次 ^註
上水站	運輸署	91	27
錦上路站	港鐵公司	584	689
彩虹站	港鐵公司	450	144
香港站	港鐵公司	293	293
九龍站	港鐵公司	252	180
青衣站	港鐵公司	405	68
紅磡站	港鐵公司	811	34
合共		2 886	1 435

註：

使用人次與“使用率”的關係難以確定，正如主體答覆中指出，提供泊車轉乘優惠的停車場可同時用作普通停車場(即駕駛人士可只使用停車場泊車而不轉乘港鐵)，以善用停車場資源，兩類用途均不預設配額或每次使用的時限。

香港與內地當局移交逃犯的安排

20. 梁繼昌議員：主席，據悉，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統稱“兩地政府”)現時並無訂立移交逃犯協定。關於兩地政府移交逃犯的安排，特區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兩地政府執行的移交逃犯安排的詳情為何，包括設立該項安排的日期、兩地政府轄下的哪些部門負責執行安排，以及該項安排適用於哪些罪行；該項安排自設立以來曾否修訂；如曾修訂，詳情為何；
- (二) 特區政府現時執行向內地當局移交逃犯安排的法律依據為何；有否考慮以立法方式訂立有關安排；如有，工作的詳情及進展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根據法例，特區政府執法部門是否有權把合法在港逗留及沒有涉嫌在港犯罪，但正被內地當局列為逃犯的內地居民拘捕或把他遞解出境；如是，有關的法律理據為何；根據

法例，特區政府執法部門是否有權把正被內地當局列為逃犯的香港居民拘捕並移交內地；如是，有關的法律理據為何；

- (四) 特區政府執法部門按照甚麼程序，執行把逃犯移交內地的安排，包括須否在移交前取得行政長官、保安局局長、其他執法部門首長或法院的授權；如須，獲取授權的程序詳情為何；特區政府執法部門按照甚麼程序，向內地當局作出把逃犯送返香港的要求，包括須否在提出要求前取得行政長官、保安局局長、其他執法部門首長或法院的授權；如須，獲取授權的程序詳情為何；
- (五) 自回歸至今，(i)每年內地當局向特區政府執法部門提出移交逃犯的要求數目及所涉人數，以及當中已執行移交逃犯安排的次數及已移交的人數、(ii)每年特區政府執法部門向內地當局提出移交逃犯的要求數目及所涉人數，以及當中已執行移交逃犯安排的次數及已移交的人數、(iii)每年由內地移交香港的逃犯當中屬中國公民、香港居民及其他國籍人士的人數，以及他們所涉罪行分別為何，以及(iv)每年由香港移交內地的逃犯當中屬中國公民、香港居民及其他國籍人士的人數，以及他們所涉罪行分別為何；及
- (六) 當即將被移交內地的逃犯聲稱，若被送返內地他將面對與政治罪行相關的檢控、死刑、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時，特區政府執法部門是否仍會進行移交，或將他遞解往邊境由內地執法人員把他拘捕；如會，特區政府有否就此諮詢法律意見以評估該等做法是否符合國際人權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及本地與人權相關的法例要求；如有，有關的法律意見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香港與內地現時沒有移交逃犯安排，有關安排尚在商討階段。現時為移交逃犯安排提供法律基礎的《逃犯條例》(香港法例第503章)並不適用於內地。日後如香港與內地訂立移交逃犯安排，亦需要經過香港的本地立法程序，方具法律效力。

由於現時香港與內地沒有訂立移交逃犯安排，而香港亦沒有相關法例授權，特區政府未曾、亦不會將逃犯移交到內地。事實上，現時香港要與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逃犯移交，香港必須先與當地訂立了雙邊移交逃犯協定，或以適用於香港的相關多邊協定為基礎，並根據《逃犯條例》制定附屬法例，協定方能生效，香港才能處理該地的移交逃犯要求。

另一方面，雖然香港與內地沒有訂立移交逃犯安排，但過去亦有一些情況，香港警方與內地協商後，內地執法機關酌情將一些涉嫌於香港犯罪的香港居民送回香港接受調查或審訊。過去5年，每年平均約有2人因此由內地送回香港，涉及的罪行包括謀殺、傷人及搶劫等。

醫院管理局為少數族裔病人提供的傳譯服務

21. 劉慧卿議員：主席，據悉，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一名代表於去年11月24日出席平等機會委員會舉辦的公開論壇時透露，在公立醫院及診所，少數族裔病人一般需等候約4小時才獲現場傳譯服務，而即使情況緊急，他們仍需等候約兩小時。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往3年，每年公立醫院及診所為少數族裔病人提供(i)現場及(ii)電話傳譯服務的次數，以及平均、最長和最短等候傳譯服務的時間分別為何；
- (二) 是否知悉，過往3年，每年公立醫院及診所透過服務承辦商為少數族裔病人提供傳譯服務的次數為何；
- (三) 是否知悉，在公立醫院及診所，為少數族裔病人提供傳譯服務的決定是否必須由醫生作出；
- (四) 是否知悉，過往3年，有否出現因傳譯內容有誤而影響少數族裔病人接受診治的情況；若有，詳情為何；及
- (五) 有否檢討少數族裔病人需等候約4小時才獲現場傳譯服務的安排是否合理；是否知悉，過往3年，每年醫管局用於提供傳譯服務的資源為何；當局會否向醫管局增撥款項，以改善有關的傳譯服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服務對象包括所有市民，不論其種族和人種。為配合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現時醫管局轄下的公立醫院及診所透過服務承辦商、兼職法庭傳譯員及領事館為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當中由服務承辦商提供的傳譯服務涵蓋18種少數族裔的語言，包括烏爾都語、印度語、旁遮普語、尼泊爾語、印尼語、越南語、泰語、韓語、孟加拉語、日本語、他加祿語、德語、法語、僧伽羅語、西班牙語、阿拉伯語、馬拉語及葡萄牙語。此外，醫管局亦為醫院員工制訂傳召傳譯服務的流程指引，員工會按病人個案需要或按病人要求安排現場或電話傳譯服務。

除了提供傳譯服務外，為加強醫院員工與少數族裔人士的溝通，醫管局亦製備了18種少數族裔語言版本的回應提示卡、疾病資料單張及病人同意書等，以協助員工為少數族裔人士登記和提供服務。這些文件包括一些常見疾病資料(例如頭痛、胸部疼痛及發燒等)、一些治療程序資料(例如輸血、輻射治療的安全事宜等)，以及醫管局服務細節(例如收費、急症室分流制度)。

就劉慧卿議員有關醫管局傳譯服務的各項質詢，我現回應如下：

(一) 下表列出過去3年由醫管局轄下的公立醫院及診所提供的現場和電話傳譯服務統計數字：

年份	現場傳譯服務(次)	電話傳譯服務(次)	總數(次)
2012-2013	4 893	83	4 976
2013-2014	5 946	71	6 017
2014-2015	7 844	107	7 951

在預約服務方面(例如在普通科及專科門診診所的預約診症)，病人可要求有關醫院或診所預先安排傳譯服務，傳譯員均能準時到達。

在非預約情況下，例如因急症入院，醫院員工會視乎需要或按病人要求，即時安排電話傳譯，或安排傳譯員盡快到達醫院提供即場傳譯服務，或使用有18種少數族裔語言版本提示卡與有關病人溝通，以確保不會延誤診症。

在過去3年，醫管局一共提供了1 081次緊急傳譯服務。傳譯員平均於1小時內到達現場為有關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至於緊急安排的電話傳譯服務，等候時間則由

最短約數分鐘至最長為少於半小時不等，平均等候時間則為21分鐘。

而劉議員的質詢提及醫管局代表在去年11月24日出席由平等機會委員會舉辦的論壇時透露，有關處理緊急及非緊急傳譯個案的時間分別為兩小時及4小時。該時間只是醫管局在跟傳譯服務承辦商訂立的合約所列明的最低要求，以作為評核傳譯服務承辦商表現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並不代表實際等候時間。在緊急情況下，在傳譯員未能到場提供傳譯服務前，醫管局會採取其他可行措施，例如安排電話傳譯及以回應提示卡輔助，以及時為病人提供適切的服務。

- (二) 下表列出過去3年醫管局透過傳譯服務承辦商提供的傳譯服務數字：

年份	傳譯服務(次)
2012-2013	4 847
2013-2014	5 881
2014-2015	7 780

- (三) 在預約服務方面(例如在普通科及專科門診診所的預約診症)，病人可要求有關醫院或診所預先安排傳譯服務。至於非預約服務(例如因急症入院)，醫院員工會視乎需要或按病人要求安排傳譯服務，並不需要事先尋求醫生的同意或批准。

- (四) 醫管局的紀錄並無顯示過往有因錯誤傳譯而影響病人健康的個案。

- (五) 為應付不斷上升的傳譯服務需求，醫管局在傳譯服務的開支已由2011-2012年度約140萬元增加至2014-2015年度約460萬元，預計相關開支在2015-2016年度會繼續上升。

為確保公立醫院及診所的傳譯服務水平，醫管局已透過服務承辦商，安排為所有傳譯員提供有關醫療知識的培訓，包括安排大學講師向傳譯員提供培訓，讓他們掌握有關醫院運作、醫學術語和感染控制的知識，令他們可為少數族裔求診者在醫療服務方面提供更準確的傳譯服務。

此外，每年醫管局的服務承辦商均會聯同香港浸會大學傳譯系代表到醫院進行巡查，監察傳譯員的服務質素。醫管局亦會密切留意使用者的意見和評價，確保傳譯服務質素。根據過往所進行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服務使用者普遍對醫院及診所的傳譯服務感到相當滿意。

醫管局會繼續加強向少數族裔人士宣傳有關服務。現時，公立醫院已印備及張貼印有多種語言的宣傳海報，並透過公立醫院內的電視熒幕宣傳有關服務，方便少數族裔人士了解如何使用傳譯服務。

除了醫護人員外，由於醫院及診所詢問處職員、護士及文員等前線員工在日常工作中亦會有機會接觸到少數族裔人士，因此醫管局為員工舉辦了多種講座，介紹少數族裔文化特質、反歧視條例及平等機會，以及提供網上培訓課程，以增進員工與少數族裔的溝通技巧，以及加強對有關少數族裔文化知識和妥善安排傳譯服務的技巧。新員工入職課程亦已加入了相關內容。

用以監察各項促進創新及科技產業發展計劃的效益的資料

22. 莫乃光議員：主席，有資訊科技業人士向本人反映，當局應制訂量化指標，以評估各項促進創新及科技產業發展的計劃的效益，並作為檢討該等計劃、有關政策和資源分配的依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鑑於香港科技園公司為其初創企業租戶提供3個培育計劃，即(i)網動科技創業培育計劃、(ii)生物科技創業培育計劃及(iii)科技創業培育計劃，當局是否知悉，就每個計劃而言，過去3年每年關於表一所列事項的資料(使用與表一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若未能提供有關資料，原因為何；

(表一)

計劃名稱：_____

事項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本計劃的營運開支			
申請參與計劃的公司數目			

事項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申請公司的平均成立年期			
處理申請平均所需時間(工作天)			
申請成功的百分比			
參與計劃的公司(“培育公司”)數目			
培育公司的累計總數			
平均每間培育公司所獲資助額			
培育公司研發的新技術項目、產品及服務數目			
培育公司已註冊專利或提出專利申請數目			
平均每間培育公司的全職員工人數			
培育公司的全職員工的平均薪金			
培育公司在定期進度評估中被評為未能完成營運目標的數目			
已停止營運的培育公司數目			
畢業後3年仍在本港營運的培育公司佔培育公司總數的百分比			
培育公司項目獲得跟進注資的個案宗數			
獲跟進注資的項目平均獲投資的金額			
獲跟進注資的培育公司佔培育公司總數的百分比			
培育公司項目獲投資的資金來源(例如天使、風險投資、創投等基金)			

事項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已畢業培育公司獲上市、收購、合資、分拆項目的數目			
培育公司的平均營業額			
培育公司的平均盈利			

(二) 是否知悉，就數碼港培育計劃而言，過去3年每年表二所列事項的資料(使用表二列出)；若未能提供有關資料，原因為何；

(表二)

事項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本計劃的營運開支			
申請參與計劃的公司數目			
申請公司的平均成立年期			
處理申請平均所需時間(工作天)			
申請成功的百分比			
參與計劃的公司(“培育公司”)數目			
培育公司的累計總數			
平均每間培育公司所獲資助額			
培育公司研發的新技術項目、產品及服務的數目			
培育公司已註冊專利或提出專利申請數目			
平均每間培育公司的全職員工人數			
培育公司全職員工的平均薪金			
已停止營運的培育公司數目			

事項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畢業後3年仍在本港營運的培育公司佔培育公司總數的百分比			
培育公司項目獲得跟進注資的個案宗數			
獲跟進注資的項目平均獲投資的金額			
獲跟進注資的培育公司佔培育公司總數的百分比			
培育公司項目獲投資的資金來源(例如天使、風險投資、創投等基金)			
已畢業培育公司獲上市、收購、合資、分拆項目的數目			
培育公司的平均營業額			
培育公司的平均盈利			

(三) 是否知悉，就數碼港創意微型基金而言，過去3年每年關於表三所列事項的資料(使用表三列出)；若未能提供有關資料，原因為何；

(表三)

事項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本基金的營運開支			
申請基金的項目數目			
申請成功的百分比			
獲資助的項目數目			
獲資助的項目累計總數			
受資助項目的科技範疇			
處理申請的平均時間 (工作天)			
批出的總資助金額			

事項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項目完成後於本港成立公司的個案數目			
項目完成後所成立的公司平均的全職本港員工人數			
遞交中期報告後獲批出資助的項目百分比			
遞交期末報告後獲批出資助的項目百分比			
獲資助後3年內成功開發原型產品並將產品推出市場的項目百分比			
項目獲資助後3年，有關公司仍在本港營運的百分比			
獲得跟進注資的項目數目			
獲跟進注資的項目平均獲投資的金額			
獲跟進注資的項目的百分比			
項目獲投資的資金來源(例如天使、風險投資、創投等基金)			
項目獲資助的公司獲上市、收購、合資、分拆項目的宗數			
項目獲資助的公司的平均營業額			
項目獲資助的公司的平均盈利			

(四) 鑾於創新及科技局的9項優先發展方向和工作重點中的其中一項是“檢視各創科機構的工作重點和相互的配合”，而當局亦同意訂立關鍵績效指標是重要的工作，該等工作進度(包括與持份者的商討)、時間表及預期廣泛諮詢業界和公眾的日期為何；及

(五) 當局會否要求各持份者，包括有關的政策局和政府部門，以及研發中心、大學、香港科技園公司、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生產力促進局等不同機構，編訂及公布更多元化的統計數據，以提高他們的透明度，便利公眾監察在創新及科技方面投放的公共資源所創造的效益及有關政策的成效；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要發展創新和科技，支援初創企業的工作尤為重要。現時，透過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和數碼港的培育計劃，我們為初創企業提供全面的支援，包括租金優惠、工作空間、共用設施、津貼資助、市場推廣和業務發展支援等。此外，初創企業在發展的不同階段需要得到資金投入，才能茁壯成長。現時，“創新及科技基金”、科學園的“科技企業投資基金”、數碼港的“創意微型基金”和不同的大學資助計劃，為科技初創企業的發展需要提供資金。

剛公布的施政報告建議成立20億元的“創科創投基金”，以配對形式與私營風險投資基金合作，共同投資科技初創企業。此外，數碼港會撥款2億元成立“數碼港投資創業基金”，投資於數碼港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初創企業。我們亦會繼續通過科學園和數碼港，全面支援初創企業在不同階段的發展。

就質詢的5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至(三)

過去3年，科技園公司的3個培育計劃、數碼港培育計劃及創意微型基金的相關數字，分別載於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

(四)及(五)

創新及科技局在去年11月20日成立，隨即公布9項優先工作。我們正積極推行各項工作，包括施政報告提出與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有關的新措施，以及研究訂立有效的關鍵績效指標。我們會和各創科機構和其他持份者就推展各項工作保持溝通，參考各界意見。

現時，各持份者，包括相關的政府政策局和部門、研發中心、科技園公司、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等，會從不同

渠道，包括政府財政預算、年報、網站、新聞公布等，發放其帳目、進度報告、各種資訊和數據。各機構亦會定期向立法會相關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度及成果。現行的做法運作良好，具靈活性及透明度，讓社會了解各機構的運作情況。

附表一

(i) 網動科技創業培育計劃

事項	2012-2013 年度	2013-2014 年度	2014-2015 年度
本計劃的營運開支 (百萬港元)	1.06	1.33	2.65
申請參與計劃的公司數目	49	57	73
申請公司的平均成立年期 ⁽¹⁾	-	-	-
處理申請平均所需時間(工作天)	計劃承諾於26個工作天內處理申請，一直均可達標		
申請成功的百分比	71%	67%	64%
參與計劃的公司(下稱“培育公司”)數目	35	38	47
培育公司的累計總數	35	73	120
平均每間培育公司所獲資助額(百萬港元) ⁽²⁾	1.53	1.49	2.12
培育公司研發的新技術、產品、服務等的數目 ⁽¹⁾	-	-	-
培育公司的已註冊專利或提出專利申請數目	0	0	2
平均每間培育公司的全職員工人數	1.1	1.8	1.8
培育公司的全職員工的平均薪金 ⁽¹⁾	-	-	-
培育公司在定期進度評估中被評為“未能完成營運目標”的數目	0	1	0
曾參與計劃但已停止營運的培育公司數目 ⁽³⁾	-	2	3
培育公司畢業後3年仍在本港營運的數目佔公司總數的百分比 ⁽⁴⁾	-	75%	92%

事項	2012-2013 年度	2013-2014 年度	2014-2015 年度
培育公司項目獲得跟進注資的個案宗數 ⁽⁵⁾	0	0	4
獲跟進注資的項目平均獲投資的金額(百萬港元) ⁽⁵⁾	0	0	21.39
獲跟進注資的培育公司的數目佔公司總數的百分比 ⁽⁵⁾⁽⁶⁾	0%	0%	6%
培育公司項目獲投資的資金來源(例如天使、風險投資、創投等基金) ⁽⁵⁾	0	0	3宗來自天使投資者； 1宗來自風險投資
畢業後的培育公司獲上市、收購、合資、分拆項目的數目	0	0	0
培育公司的平均營業額 ⁽¹⁾	-	-	-
培育公司的平均盈利 ⁽¹⁾	-	-	-

註：

- (1) 沒有相關統計數字。
- (2) 數字為年度的總資助額。
- (3) 科技園公司只追蹤成功畢業的公司的營運狀況，因此數字只包含已成功畢業的累計公司數字。
- (4) 數字為累計百分比，包括所有已畢業的培育公司，而不論其營運年期。
- (5) 根據科技園公司有紀錄的投資個案，包括已畢業的培育公司。
- (6) 數字為投資個案宗數佔當時培育公司數目比率。

(ii) 生物科技創業培育計劃

事項	2012-2013 年度	2013-2014 年度	2014-2015 年度
本計劃的營運開支(百萬港元)	0.27	0.16	0.43
申請參與計劃的公司數目	2	5	14
申請公司的平均成立年期 ⁽¹⁾	-	-	-

事項	2012-2013 年度	2013-2014 年度	2014-2015 年度
處理申請平均所需時間(工作天)	計劃承諾於52個工作天內處理申請，一直均可達標		
申請成功的百分比	100%	40%	57%
培育公司數目	2	2	8
培育公司的累計總數	12	14	22
平均每間培育公司所獲資助額(百萬港元) ⁽²⁾	0.44	0.17	0.34
培育公司研發的新技術、產品、服務等的數目 ⁽¹⁾	-	-	-
培育公司的已註冊專利或提出專利申請數目	2	3	1
平均每間培育公司的全職員工人數	6	5.5	3.1
培育公司的全職員工的平均薪金 ⁽¹⁾	-	-	-
培育公司在定期進度評估中被評為“未能完成營運目標”的數目	0	0	0
曾參與計劃但已停止營運的培育公司數目 ⁽³⁾	0	0	0
培育公司畢業後3年仍在本港營運的數目佔公司總數的百分比 ⁽⁴⁾	100%	100%	100%
培育公司項目獲得跟進注資的個案宗數 ⁽⁵⁾	0	0	1
獲跟進注資的項目平均獲投資的金額(百萬港元) ⁽⁵⁾	0	0	7.8
獲跟進注資的培育公司的數目佔公司總數的百分比 ⁽⁵⁾⁽⁶⁾	0%	0%	10%
培育公司項目獲投資的資金來源(例如天使、風險投資、創投等基金) ⁽⁵⁾	0	0	1宗來自風險投資
畢業後的培育公司獲上市、收購、合資、分拆項目的數目	0	0	0

事項	2012-2013 年度	2013-2014 年度	2014-2015 年度
培育公司的平均營業額 ⁽¹⁾	-	-	-
培育公司的平均盈利 ⁽¹⁾	-	-	-

註：

- (1) 沒有相關統計數字。
- (2) 數字為年度的總資助額。
- (3) 科技園公司只追蹤成功畢業的公司的營運狀況，因此數字只包含已成功畢業的累計公司數字。
- (4) 數字為累計百分比，包括所有已畢業的培育公司，而不論其營運年期。
- (5) 根據科技園公司有紀錄的投資個案，包括已畢業的培育公司。
- (6) 數字為投資個案宗數佔當時培育公司數目比率。

(iii) 科技創業培育計劃

事項	2012-2013 年度	2013-2014 年度	2014-2015 年度
本計劃的營運開支(百萬港元)	2.17	2.21	4.32
申請參與計劃的公司數目	67	67	113
申請公司的平均成立年期 ⁽¹⁾	-	-	-
處理申請平均所需時間(工作天)	計劃承諾於52個工作天內處理申請，一直均可達標		
申請成功的百分比	63%	37%	30%
培育公司數目	42	25	34
培育公司的累計總數	481	506	540
平均每間培育公司所獲資助額(百萬港元) ⁽²⁾	3.56	2.48	3.46
培育公司研發的新技術、產品及服務數目 ⁽¹⁾	-	-	-
培育公司已註冊專利或提出專利申請數目	143	103	61
平均每間培育公司的全職員工人數	4.5	5.3	4.9
培育公司的全職員工的平均薪金 ⁽¹⁾	-	-	-

事項	2012-2013 年度	2013-2014 年度	2014-2015 年度
培育公司在定期進度評估中被評為“未能完成營運目標”的數目	0	9	2
曾參與計劃但已停止營運的培育公司數目 ⁽³⁾	54	56	56
培育公司畢業後3年仍在本港營運的數目佔公司總數的百分比 ⁽⁴⁾	76%	76%	78%
培育公司項目獲得跟進注資的個案宗數 ⁽⁵⁾	6	7	15
獲跟進注資的項目平均獲投資的金額(百萬港元) ⁽⁵⁾	8.63	4.08	7.12
獲跟進注資的培育公司的數目佔公司總數的百分比 ⁽⁵⁾⁽⁶⁾	7%	8%	15%
培育公司項目獲投資的資金來源(例如天使、風險投資、創投等基金) ⁽⁵⁾	3宗來自天使投資者； 3宗來自風險投資	6宗來自天使投資者； 1宗來自風險投資	8宗來自天使投資者； 7宗來自風險投資
畢業後的培育公司獲上市、收購、合資、分拆項目的數目	2	0	0
培育公司的平均營業額 ⁽¹⁾	-	-	-
培育公司的平均盈利 ⁽¹⁾	-	-	-

註：

- (1) 沒有相關統計數字。
- (2) 數字為年度的總資助額。
- (3) 科技園公司只追蹤成功畢業的公司的營運狀況，因此數字只包含已成功畢業的累計公司數字。
- (4) 數字為累計百分比，包括所有已畢業的培育公司，而不論其營運年期。
- (5) 根據科技園公司有紀錄的投資個案，包括已畢業的培育公司。
- (6) 數字為投資個案宗數佔當時培育公司數目比率。

附表二

數碼港培育計劃

事項	2012-2013 年度	2013-2014 年度	2014-2015 年度
本計劃的營運開支(百萬港元)	3.38	3.40	3.69
申請參與計劃的公司數目	186	206	266
申請公司的平均成立年期 ⁽¹⁾	-	-	-
處理申請平均所需時間(工作天)	26	23	23
申請成功的百分比	18.6%	15%	19%
培育公司數目	33	30	51
培育公司的累計總數	189	219	270
平均每間培育公司所獲資助額(港元) ⁽²⁾	160,000	160,000	160,000
培育公司研發的新技術、產品及服務的數目 ⁽¹⁾	-	-	-
培育公司已註冊專利或提出專利申請數目	0	8	16
平均每間培育公司的全職員工人數	4.7	6.1	7.3
培育公司全職員工的平均薪金 ⁽¹⁾	-	-	-
曾參與該計劃但已停止營運的培育公司數目 ⁽³⁾	33	38	43
培育公司在畢業後3年仍在本港營運的數目佔公司總數的百分比	67%	55%	62%
培育公司項目獲得跟進注資的個案宗數 ⁽⁴⁾	6	10	14
獲跟進注資的項目平均獲投資的金額(百萬港元) ⁽⁴⁾	4.3	3.9	14
獲跟進注資的培育公司的數目佔公司總數的百分比 ⁽⁴⁾⁽⁵⁾	4.4%	6.3%	7.2%

事項	2012-2013 年度	2013-2014 年度	2014-2015 年度
培育公司項目獲投資的資金來源(例如天使、風險投資、創投等基金) ⁽⁴⁾	全部來自天使投資者	9宗來自天使投資者； 1宗來自創投基金	6宗來自天使投資者； 5宗來自創投基金； 3宗來自加速器計劃
已畢業培育公司獲上市、收購、合資、分拆項目的數目	2	3	6
培育公司的平均營業額 ⁽¹⁾	-	-	-
培育公司的平均盈利 ⁽¹⁾	-	-	-

註：

- (1) 沒有相關統計數字。
- (2) 每間參與培育計劃的公司在培育期間平均所獲資助額為16萬元。
- (3) 數碼港只追蹤成功畢業的公司的營運狀況，因此數字只包含已成功畢業的累積公司數字。
- (4) 根據數碼港有紀錄的投資個案，包括已畢業的培育公司。
- (5) 數字為投資個案宗數佔當時參與計劃及仍在本港營運的公司數目比率。

附表三

數碼港創意微型基金

事項	2012-2013 年度	2013-2014 年度	2014-2015 年度
本基金的營運開支(百萬港元)	1.13	1.70	1.82
申請基金的項目數目	278	318	556
申請成功的百分比	10.4%	14.2%	9.7%
獲資助的項目數目	29	45	54
獲資助的項目累計總數	63	108	162

事項	2012-2013 年度	2013-2014 年度	2014-2015 年度
受資助項目的科技範疇	<p>創意微型基金的項目種類眾多，其科技範疇大致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互聯網／網絡應用程式； (ii) 動畫／娛樂／遊戲； (iii) 手機應用／軟件； (iv) 數碼娛樂／社交媒體；及 (v) 工具／技術。 		
處理申請的平均時間(工作天)	20	22	23
批出的總資助金額(百萬港元)	2.2	4.6	5.9
項目完成後於本港成立公司的數目	18	19	34
項目完成後平均的全職本港員工人數 ⁽¹⁾	-	-	-
遞交中期報告後獲批出資助的項目百分比	97%	100%	100%
遞交期末報告後獲批出資助的項目百分比	97%	98%	100%
獲資助後3年內成功開發原型產品並推出市場的項目百分比	97%	98%	100%
項目獲資助後3年，有關公司仍在本港營運的百分比 ⁽¹⁾	-	-	-
獲得跟進注資的項目宗數 ⁽²⁾	1	7	7
獲跟進注資的項目平均獲投資的金額(百萬港元) ⁽²⁾	2.5	4.8	21
獲跟進注資的項目的百分比 ⁽²⁾⁽³⁾	1.9%	7.1%	4.8%
項目獲投資的資金來源(例如天使、風險投資、創投等基金) ⁽²⁾	來自天使投資者	全部來自天使投資者	全部來自天使投資者
項目獲資助的公司獲上市、收購、合資、分拆項目的宗數	0	0	4

事項	2012-2013 年度	2013-2014 年度	2014-2015 年度
項目獲資助的公司的平均營業額 ⁽¹⁾	-	-	-
項目獲資助的公司的平均盈利 ⁽¹⁾	-	-	-

註：

- (1) 沒有相關統計數字。
- (2) 根據數碼港有紀錄的投資個案，包括已畢業的項目。
- (3) 數字為投資個案宗數佔當時參與計劃及仍在本港營運的公司數目比率。

法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法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繼續審議《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繼續進行第一項辯論：陳鑑林議員的第一組修正案，以修正第18、19、24、75、76及78條。修正案旨在就版權豁免加入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文。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范國威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法案委員會主席動議的第一組修正案，即就版權豁免加入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文。此項修正案由郭榮鏗議員在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而這項建議其實是出自英國的制度，在公平處理豁免的項目之上，加入禁止合約條款凌駕或限制有關豁免的條文，從而確保版權擁有人不能以私人合約的條款，削弱《版權條例》的保障，令使用者、消費者及企業確切而清楚地了解，無論合約條款為何，新訂的公平處理豁免都適用於所有情況。

主席，政府拒絕接納這項修正案的理據，是要保障合約自由。政府亦認為禁止合約凌駕性的條文在英國國內也曾引發爭議，成效有待觀察；但我代表新民主同盟在此發言，我們認為政府原來提出的條例草案在香港同樣引起很大的爭議，所以，是否接納限制合約凌駕性，應該視乎修訂是否更有效保障條例中的公平處理豁免，而非集中於是否有爭議之上。

事實上，郭榮鍾議員在法案委員會階段已經清楚解釋，現時的《僱傭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均有凌駕立約自由的條文，以避免私人合約凌駕法例，損害公眾利益，否則便會令法例的保障形同虛設。政府不會因為立約自由而容許僱傭合約中列明的薪酬低於法定最低工資。同一道理，《版權條例》也應該有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文，確保版權擁有人不能夠以私人合約，禁止獲得公平處理豁免的行為，否則便會令這些豁免形同虛設，有等於無。

此外，由於這類私人合約的制訂其實非常普遍，甚至是市民和網民往往在自己也不知情的情況下，可能會同意某些私人合約，例如一些屬於“點擊同意條款”的電子合約。主席，最普遍的例子莫過於市民和網民在打機時，遊戲包裝盒上或遊戲主畫面有一堆密密麻麻的使用者條款，大部分人當然不會細閱這些條文，亦絕少有人為了這些條文與遊戲商爭持。網民在玩這些遊戲的同時，其實亦代表接受條文全部的內容。主席，我想強調是全部的內容。即使是下載手機的遊戲Apps，例如在香港市民之間十分流行的Candy Crush，同樣是在App Store列出一大段英文的許可協議，而市民下載這些遊戲Apps的同時，亦代表已同意這些許可協議。但是，如果我們看清楚，在Candy Crush的許可協議中有一個章節，足足有六大段英文是與知識產權有關的。

我相信每100個在香港曾經玩過Candy Crush的市民中，絕大部分都沒有看過許可協議的內容。讓我們簡單地看看這協議，例如協議中有關知識產權的第9章，第9.2段是這樣寫的：“Whilst you are in compliance with these terms, we grant you a non-exclusive, non-transferable, personal, revocable limited licence to access and/or use our Services (but not any related object and source code) for your own personal private use, in each case provided that such use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terms. You agree not to use our Services for anything else.”(譯文：“當您遵守這些條款時，我們授予您非獨佔、不可轉讓、個人化、可撤回的有限授權，以存取和／或使用我們的服務(但並非任何相關物件與原始程式碼)做為您本身的私人使用，前提是這類使用在各情況下遵循這些條款。您同意不將我們的服務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主席，這些條文寫得很清楚，意思是這個遊戲除了作個人用途 (personal private use)之外，完全不可以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亦沒有其他任何的豁免。第9.3段寫得更清楚：“You must not copy, distribute, make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or create any derivative work from our Services ... unless we have first agreed to this in writing.”(譯文：“您不得將我們的服務……進行複製、散佈、提供給大眾或建立任何衍生性作品，除非我們事先以書面方式同意此行為。”)主席，這條文的意思是，除非與版權擁有人簽訂書面協議，否則用家不可以複製、分發、公開或創造任何衍生作品(derivative work)。整項許可協議並沒有像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般，豁免戲仿、評論時事等目的。換言之，如果《版權條例》沒有限制合約凌駕性，將來市民和網民如使用這個遊戲的元素進行二次創作，即使符合我們現時討論在條例草案中的豁免條件，仍然有機會被版權擁有人循民事起訴。所以，我希望局長稍後可以回答這問題：如果市民將來想遵守法例，究竟他應該看Candy Crush這個遊戲的許可協議，還是《版權條例》的條文呢？

主席，除了遊戲外，還有很多網絡的中介平台，例如YouTube、Facebook、Twitter、Instagram等，普羅大眾在申請開戶口時，同樣要接受一份使用者協議。不過，我亦相信很大部分的市民，包括在座的立法會議員，在開戶口的過程中都不會細閱這些條文。但其實這些中介平台是有機會從網民的二次創作、翻唱等行為獲得廣告收益。所以，現時一些版權擁有人會與網上中介平台，例如YouTube，簽訂授權協議，瓜分利益。

現時，網民在YouTube上載或直播他們認真翻唱的歌曲或認真製作的二次創作的影片，並不會違反《版權條例》，因為版權擁有人與YouTube簽訂協議，其實是等同由YouTube代表廣大的網民繳交了一筆版權費，而網民一些高點擊率的二次創作，亦為YouTube帶來龐大的廣告收益。結果，二次創作的原作者在自己沒有牟利、沒有得到商業利益的情況下，協助版權商與YouTube賺取利潤。

主席，為何我們現在擔心這“網絡廿三條”呢？因為網民擔心政府拒絕接納泛民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的原因，是一旦《版權條例》對網民的保障進一步加強，便會令版權擁有人失去商業優勢，無法再與像YouTube的網絡中介人簽訂版權協議，從而獲得額外的商業利益。市民和網民擔心政府的條例草案是在客觀上偏幫既得利益者，所以才拒絕接納限制合約凌駕性的修正案。

主席，事實上，此次的條例草案將監管的範圍擴闊至所有的傳送模式，令串流直播打機、翻唱等行為均有機會被起訴。如果擴闊監管範圍的同時，不能夠加入限制合約凌駕性的話，實際上會削弱對市民和網民的保障。對那些不掌握資訊科技、對網上直播平台不太清楚的議員或官員來說，除了YouTube、Facebook等較為出名的平台外，我們亦經常使用其他平台，其實它們也可以進行直播，當中也有一些新興的平台，例如17、Periscope、專用作串流打機的平台twitch TV等，當中除了串流打機的平台外，其他均可以用作串流直播翻唱歌曲的，當中亦只有我剛才列舉作為例子的YouTube，與版權擁有人簽訂合約。

主席，現在又是保皇黨“放風”的時間，我希望點算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范國威議員，請繼續發言。

范國威議員：主席，我剛才說到由於條例草案把監管範圍擴闊至所有傳送模式，因而令串流、直播打機、翻唱等行為有機會在未來日子遭刑事起訴。所以，如果政府在擴闊監管範圍的同時，不能加入限制合約凌駕性的話，便不能為網民提供足夠的保障。我剛才提到Facebook、17、Periscope等新興平台可以用作串流、直播翻唱歌曲，而其中只有YouTube與版權擁有人簽訂合約，可以合法地翻唱，但其他如17、Periscope等，很多市民，包括立法會議員，都未能搞清楚是否有同類的私人合約。

主席，有些情況更是即使翻唱的網民以“搞笑”作為一種手段或目的，如果這數個平台又各自與版權擁有人簽訂不同的合約，在合約中限制不同的豁免範疇的話，例如Facebook限制戲仿、17限制評論時事，如果出現這情況，同樣會令法例的豁免形同虛設。換言之，網民會誤墮法網。如果議員投票通過條例草案，但連議員自己也不清楚將適用於哪個平台的話，這是不合理及荒謬的。

因此，主席，如果《版權條例》不加入限制合約凌駕性條文，歸根究底，版權擁有人可以用私人合約的形式，令使用者放棄原本可根據《版權條例》享受的豁免，所說的豁免不單是戲仿、評論時事等有關二次創作的範疇，即使是教育用途，又或圖書館內電子書的典藏，均有可能不獲豁免，從而遭版權擁有人循民事起訴。所以，政府口中的立約自由，客觀上，實際的結果便是削弱對市民的保障。

主席，新民主同盟認為政府以立約自由的原因拒絕接納限制合約凌駕性，是不負責任的行為，因為根據普通法的原則，任何私人合約都不能凌駕或與法律相抵觸。如果政府所提立約自由的理由成立的話，同樣地，政府的競爭法，甚至是現在尚未有具體方案的最高工時，將來是否也可以用立約自由的名義，以私人合約凌駕這些法例呢？政府有需要解釋清楚。

政府的另一說法是在英國，限制合約凌駕性的做法有很大的爭議，亦是新近制定的法例，所以，政府要市民和立法會“袋住先”，先通過現在的條例草案，然後再進行檢討。政府承諾通過條例草案後會展開新一輪檢討，但卻沒有提供實際、確切及清楚的時間表。因此，新民主同盟認為政府這說法及目前的做法，只是權宜之計。

既然政府認為限制合約凌駕性的做法值得進行諮詢，便不應該只以英國的事例引起爭議作為原因，要求立法會勿勿通過政府現時提出這項我認為更具爭議的原來方案。所以，我希望議員能夠審慎考慮，政府亦要考慮清楚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的重點。

我發言支持就版權豁免加入限制合約凌駕性條文的第一組修正案。主席，我謹此陳辭。

胡志偉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郭榮鏗議員在《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加入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款。立約自由的原則是這個社會或很多普通法國家所沿用的概念，但其實這個原則往往會導致立約雙方的相對實力出現不對等的情況。在香港，最典型的例子——我想藉這個例子向電視機旁的朋友解釋一下——是大廈公契。大家都知道，訂立大廈公契後，立約雙方、當時沒有閱讀公契的業主或隨後購買有關樓宇的業主在無從稽考、改正和提出異議的情況下，均受這份公契約束。

對於大廈公契內各種不合理的條款，政府過去因為立約自由而盡量避免介入。然而，隨着時代發展，政府亦發現在樓宇買賣和制訂大

廈公契的過程中，立約自由的原則為實力較弱的小業主提供的保障其實非常不足。因此，當政府修訂70年代為大廈管理制定的條例成為目前的《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時，加入了一些很重要的條款，即如果大廈公契有任何安排與這項條例出現衝突，便會以條例的做法為依歸及準則。換言之，我們可藉着立法，糾正一些實力不對等的立約雙方在過往所訂立的協議，並藉着審議過程為小業主和弱勢一方充權，這是立法機關應該履行的基本職責。作為立法者，如果我們看到弱勢社羣因合約而受到逼迫時，亦只說：“沒有辦法了，因為有立約自由”，並因此認為他們在這個前提下須接受立約雙方制訂的安排，而不提供任何保障，那麼今天我們討論的很多法律問題，其實都會因為這原則而令小市民、消費者或實力不對等的弱勢一方，受到很多財雄勢大、有律師和專業法律支援的大機構逼迫，影響我們希望透過法例向小業主和弱勢社羣提供的支援和保障。

事實上，政府是知道這個情況的，勞工法例亦有條款清楚說明不可以透過合約凌駕法例向“打工仔”賦予的權益。同樣情況，我們就條例草案的修正案討論了這麼久，是因為——很多同事都已指出——有關修正案把管制範圍延伸至過往長時間不受管制的串流(streaming)，而現有《版權條例》在這方面沒有任何規管，因此在審議過程中產生了一些豁免條款。對於這些豁免條款，如果我們不了解網絡世界和電子商貿制訂合約的過程，很明顯會令很多小業主和小市民因為合約凌駕性，而不知不覺地失去了法例所賦予的保障。

有同事指出，市民在網絡上購物或選購電子數碼產品時，有關網頁通常其後會列出使用者合約條款，並要求你閱讀。如你沒有瀏覽至最後一頁，網頁便不會顯示下一個步驟。我不知道在座有多少人會仔細閱讀整份使用者合約條款，但在網絡世界，仔細閱讀有關條款的人非常少。究竟合約內有沒有對他不利的條款？坦白說，對於一個未曾接受法律訓練的市民來說，這是一個很大的挑戰。當我們審議條例草案時，強調要保障言論自由和表達自由，然後訂下很多豁免條款，為何政府卻預留空間讓合約雙方在簽署合約的時候，可以排除這些豁免呢？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只能夠說政府所指的豁免，其實是預留了“後門”予一些財雄勢大的集團，讓他們可以利用法例漏洞損害網民或小市民的利益。這肯定不是立法的原意。

另一方面，我知悉有版權擁有人曾表示，他針對的對象其實並非一般網民，而是一些有對等實力的商業機構和中介公司。但是，從這個角度而言，我的理解是假設加入合約凌駕性的條款，當雙方實力是

對等的，合約凌駕性這個概念放在法庭時，法庭便會有不同的看法，因為雙方有對等實力。換言之，現有《不合情理合約條例》所說的情況是，如果與訟雙方有對等實力，法庭的考慮便會完全不一樣。

因此，我認為限制合約凌駕性，其實是保障網民權益的基礎。限制合約凌駕性的目的，是清楚保障法例上聲稱要維護的網絡言論自由和表達自由，令它不會被財雄勢大的機構、團體或政府“走後門”。我覺得在這個基礎下，各位同事應認真考慮支持把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款加入相關的修訂。

當然，對於泛民主派建議加入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款，政府亦可就此提出疑慮和考慮。但是，根據報告的考慮和討論，似乎不能讓人相信政府曾全面及認真考慮，合約凌駕性會如何影響條例草案為備受爭議的網絡言論自由和表達自由所提供的保障。

另一方面，政府現時基本上只有兩點理據。就着為何不應在條例草案加入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款，政府的主要論據是時間不足，即時間太短，議員太遲才提出修正案，所以不能及時處理。第二，是《不合情理合約條例》已經可以保障網民，所以根本無須加入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文。

但是，我們可以參考一些案例。根據編號26290的小額錢債申索案，其判詞是這樣的：“在香港，不合情理合約概念在1995年10月因通過了香港法例第458章《不合情理合約條例》得到新的發展。這條例只適用於銷售貨物及服務合約，合約一方必須以消費者身份交易。這條例開宗明義說明‘旨在授權法庭就某些經裁定屬不合情理的合約給予濟助’。”

從此角度而言，《不合情理合約條例》能夠保障網民不被限制言論自由和表達自由的空間相當小。而且，如果這項法例真的能夠提供保障，便更應開宗明義加入條文，一如我們討論《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和勞工權益的問題時，便應加入條文，清楚列明當法例與合約的條文發生衝突時，法例為消費者權益提供的保障應該有凌駕性，不應因為合約而排除有關權益。但是，政府不願意在這方面下工夫，結果令有關討論停滯不前，成為條例草案另一個似乎解不開的死結。然而，這個死結其實不難解開，但政府不願行動，只會令大家都很擔心條例草案會影響言論自由和資訊自由。

最後，我想指出，雖然政府經常強調社會需要有創新的概念，但某程度上，其實我們不可能期望透過制定保障大商家和大財團的法例，便會有創新的企業和想法出現。反而，我們要藉着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盡量尋找平衡點，而這個平衡點有個很重要的原則，便是不應忽視小市民或弱勢一方在創作過程中可能會遇到的法律挑戰和限制。只有這樣，政府才能令社會“活”起來，而一個“活”的社會才能提供創意空間。

我認為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款，其實正正幫助局長或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楊偉雄先生，進一步令每個人用腦袋思考，當他在數碼或網絡方面進行創作時，其實可以利用有關平台做甚麼事情，來試驗各種不同的可能性，從而達致創新的效果，令社會可以推動各種變向的可能性。我覺得這樣才能為香港社會在平衡版權擁有人的權益和創新理念之間找到平衡點。

多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由郭榮鏗議員提出，有關限制合約凌駕性條文的修正案。由於我是首次在這個階段發言，所以我會討論一些大原則，雖然胡志偉議員剛才可能也有提到部分內容，但我會在此作進一步的討論。

相信大家也明白所謂合約凌駕性的意思。在現今的社會環境中，法律賦予我們若干權利，在《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這些權利包括以豁免形式，使我們免遭版權擁有人控告侵犯版權，亦即一些以免責或豁免形式訂定的權利。私人合約條款不能剝奪這些權利，以致版權使用者單方面喪失保障。

政府指出，基於立約自由的原則——這個被認為是神聖的原則——因此不能支持郭榮鏗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政府當然還有其他論述，但他們就是使用了立約自由這說法。今時今日，我認為局長不應該動輒便以立約自由作為評論修正案的價值和可行性的論據。如果我們仍然原始地以立約自由作為最重要的考慮因素，我想告訴大家，這套觀念既保守，又過時。其保守之處在於合約凌駕性條文往往傾斜於企業一方，而其過時之處則在於政府現時已有很多法律政策不僅單單重視立約自由原則，而且亦對立約自由的原則施加約制。

胡志偉議員剛才提出了一項重要的考慮因素，即在現代社會，特別是在資本主義發達的地方，很多時候大資本家或大企業與小市民、小用戶或小投資者的議價能力，實在有天淵之別。在制訂合約時，小投資者和小市民根本毫無議價能力。因此，現代社會已制定不少保障消費者的法例，甚至亦在法例內清楚列明不容許大企業、發展商和資本家透過立約，迫使對方(即小市民和小投資者)放棄他們在法律上可享有的權利。

讓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來說明，相信大家也會知道，而工聯會的同事亦一定知悉和贊成，這個例子涉及《僱傭條例》。《僱傭條例》第70條訂明：“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款，如看來使本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終絕或減少，即屬無效。”《僱傭條例》第70條清楚說明了合約條文不能夠凌駕法例。

我再舉另一個例子，《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56(2)條亦清楚訂明，如果任何合約條款訂明發展商無須遵守法例要求，則該等合約條款亦屬無效。一手樓的情況很簡單，相信大家也知道，便是要規定如何“睇樓”、披露樓宇實用面積和可出售面積等，這便是第二個例子。第三個例子 —— 負責地區工作的前線同事也會知道 —— 就是《建築物管理條例》。以往的公契十分離譜，根本不容許成立法團，而大業主未出售的樓宇亦無須繳交管理費。

在近20多年來，《建築物管理條例》經過多次修訂後，公契內很多條款(亦即一些所謂凌駕性條款)已告無效，包括在公契中指明不允許成立法團的任何條款均屬無效 —— 我不肯定是否第20A條 —— 有關指明發展商如有未售樓宇便無須繳交管理費的條款亦屬無效；任何人如可單獨享有屋苑內某些地方供自己使用而無須繳交管理費的條款，亦屬無效；附表7更訂明，凡公契中有任何限制管理委員會權力的條文，或與附表7的法律條文有所抵觸的內容均屬無效，一律會被附表7的條文凌駕。

主席，我只舉出了3個例子，其實我還可以再多舉二、三十個例子，明確指出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情況，因為在香港的法例中是頗為常見的。政府今天還告訴大家不要限制立約自由，套用年輕人的用語，這些說法簡直是“out”，今時今日還以這種思維來立法會辯論，真是貽笑大方。

政府說其實不需要提出這項修正案，因為這些私人合約條款未必有效 —— 有些人真的這樣說 —— 因為這些條款違反公共政策

(contrary to public policy)，即使日後版權擁有人提出訴訟，法官也會宣判條款無效。既然如此，為免動輒興訟，不如在法例中清楚訂明好了。如果政府也認為這些凌駕性條文違反公共政策(contrary to public policy)，倒不如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

政府表示在有需要時，大家可根據《不合情理合約條例》(Unconscionable Contracts Ordinance)向法庭提出辯解。這項條例十分有用，很多時候，弱勢人士與不同機構簽署極為不合情理的合約，最為人熟悉——相信建制派同事也十分熟悉——的例子，便是市民與中介公司簽訂的合約。市民可能向財務公司借貸50萬元，但卻需要支付40萬元予中介人，這些合約當然不合情理，但問題是，這些不合情理的條款可以有很多種變化，故此難以用單一項條例處理所有不同情況，因此我們需要一項可以大致處理各種情況的條例。

在現時的條例草案中，縱使透過豁免形式確認我們可享有的權利，我們也認為這些權利應該受到重視和保護，而使用者和市民不應如此輕易被放棄(意即被迫放棄)這些權利，正因如此，我們認為這項修正案非常重要。

政府不要告訴我，那些大型版權擁有人……其實簽約的機構全是OSP(online service provider)這類大型平台營運者，例如Google，只有大型機構才會簽署那些合約，因此不會影響小市民。主席，事實並非如此，大型版權擁有人會要求Google放棄這些權利，當Google向第三者提供服務時，同樣會加入有關條款，否則便屬違法或違約。版權擁有人透過合約的強制性要求，令這些OSP綁手綁腳，當我們使用某個電腦程式時，便會看見很多字體細小的條款，須在閱畢那些條款後按“OK”，才可繼續使用。大家也知道，其實那些條款是一些非常複雜的合約條文，當我們急忙地按下“OK”的按鈕時，可能便已放棄了所享有的權利。因此，主席，政府再次以立約自由的原則來試圖說服我們，根本沒有道理。

今次的修例並非涵蓋整項《版權條例》的內容，我明白郭榮鏗議員提出修正案是鑑於今次只是面對修訂條例草案，他根本無法重新檢視整項《版權條例》，如果可以，他可能會把其他事項也加到其修正案中。鑑於《議事規則》的規定，他不可能這樣做，但是他已經盡其所能。今時今日，我們必須確保市民擁有該數項重要的權利。當修訂條例實施後，市民看見很多大型企業均享有傳播權利，而作為用家的小市民，日常使用電腦時所享有的權利會否被剝奪呢？這是非常重要的一點。

主席，其實很多法律專家均曾就限制合約凌駕性一事進行研究。我曾看過一份報告，該報告指出限制合約凌駕性的好處甚多，其中一項是與圖書館有關的。由於每所圖書館所簽署的合約可能不盡相同，因此或許會有100個版本說明哪些資料才可以進行複印，而圖書館往往要接受合約凌駕性條文。日後當圖書館要處理涉及擁有版權的事情時，例如進行複印，或許也要聘請多名律師逐一細閱所有合約。法例已經如此複雜，再加上冗長的合約，我們怎可以接受這樣的情況？

主席，我會在第二次發言時繼續有關討論。

李國麟議員：主席，《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立法基礎，其實是要平衡市民大眾與版權擁有人之間的利益。鑑於近年網絡發展迅速，有大量二次創作作品出現，有些網民希望透過二次創作，用所謂“cap”圖的方法來改圖，諷刺時弊；有些網民純粹希望抒發自己的感情，例如為舊的音樂旋律譜上新詞，在網上與自己的網友和朋友分享，讓他們在網上欣賞。事實上，這些二次創作已成為大部分網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

近年才冒起的“100毛”就是一例，網站的搞鬼創作非常有趣，受眾多網民歡迎，網站甚至出版了雜誌，並舉辦一些實體音樂會，一票難求，大家也很喜歡欣賞。這現象值得各位在席議員和官員再三思考，究竟今次的條例草案除可保障版權擁有人的利益外，能否確保市民大眾在創作領域、言論自由上沒有受到過分的限制呢？

為了平衡各方利益，泛民朋友提出了多項修正案，包括今次由郭榮鏗議員提出的限制合約凌駕法例的豁免，即contract override。不過，從政府現時推出的條例草案所見，政府會在《版權條例》引入新的傳播權，將透過任何電子傳送模式(當然包括串流)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的權利，歸版權擁有人獨有。故此，在條例草案之下，任何人向公眾傳播侵權物品作商業用途即屬犯罪，即使是非牟利而傳播的侵權物品，只要對版權擁有人的權利造成某程度的損害，也會構成罪行。

雖然政府不斷指出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即可擴闊現行法例下的版權豁免範圍，也就是當局提出的所謂六大豁免範圍，即改片、改歌、改圖等只要屬於戲仿、諷刺、模仿、營造滑稽或批評、評論、引用及報道和評論時事等範圍，均會獲考慮豁免刑責，而根據政府所說，在

考慮豁免時是基於以下四大原則的，所以大家無須驚慌。第一，該項處理的目的和……

全委會主席：李議員，你現在發言的內容應在二讀辯論時發表，請你圍繞這項辯論的議題發言。

李國麟議員：主席，我正在說明我為何支持這項修正案。我沒有記錯的……

全委會主席：請你就應否按修正案建議加入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文發言。

李國麟議員：是的，主席，我正指出政府就那六大修訂豁免的說法，以支持我稍後提出的論點，就是政府這套說法並不足夠，所以，我們建議加入郭榮鏗議員的限制合約凌駕法例的豁免。我仍是會唸出來的，因我還有一些時間，我希望主席耐心一點，聽聽我這篇發言，謝謝主席。

我剛才說到政府指我們不必憂慮，因為是否獲豁免是基於數項原則，我剛才已說了第一項。第二項就是作品的性質。第三，要視乎作品整體與處理數量的情況。第四，就是該項處理對作品的市場潛在價值的影響。政府現時指出無須加入任何修正案，也無須加入contract override的部分，因為網民現時已享有民事甚至是刑事豁免，只有當這些作品的傳播達致損害原創作品的程度，才可能觸犯法例。主席，這是政府的說法。

那麼為何郭榮鏗議員要提出限制合約凌駕性豁免的修正案呢？我們可以唱片為例子說明。如果版權擁有人訂明唱片不准傳播，也不准翻唱，但符合豁免範圍的二次創作還是可以的。然而，很多時候，版權擁有人是可以透過加入一些凌駕條款來限制使用。普通市民未必會察覺這些條款是要求使用者放棄有關豁免的。在這情況下，公平處理的豁免便仿如不存在。我相信這正正是郭榮鏗議員提出有關修正案

的原因。事實上，這項修正案的做法並非新事，英國的法例也訂有這些條文。

郭榮鏗議員提出禁止私人合約凌駕性的豁免包括三大點——主席，我希望我已入題。

第一，就合約凌駕性訂立限制，令限制版權豁免的合約條款無效。第二，就上述以唱片為例的情況，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訂明即使訂有不准傳播、翻唱的限制，但只要是合乎豁免條款的項目，便不可能根據合約控告使用者。

最後，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亦包括參照英國一些法例，保障法例訂立的豁免不會被版權擁有人單方面廢除，確保真正獲得民事豁免。主席，這正正是郭榮鏗議員所提修正案的重點。

然而，如果現時不作出修正便讓這項條例草案通過，之後會怎樣呢？條例草案通過後，版權擁有人對法例可能會較熟悉，但一般小市民甚至網民對這方面的法律知識不多，所以亦有朋友擔心，如果條例草案沒有加入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文，即使看似我剛才所說的6項豁免，但仍然可能有很高風險會引起訴訟，對於一般小市民而言，由於他們難以負擔訴訟，倒不如放棄二次創作了。如果沒有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某程度上是變相扼殺很多網民創作發聲的空間。

我又嘗試舉一個例子，我們擔任老師的在教學上很多時候可能會使用一些如“cap”圖的做法，又或嘗試把原創改為二次創作，作為輔助教材。此外，學生很多時候在進行研究或寫報告的時候——他們經常會做集體報告——當中可能使用不同的圖片和影像，如果沒有這項修正案，學生每次使用這些資料時便要看清楚版權合約是怎樣寫的。合約上的內容，不論其字體是大或小，我們又有沒有機會看到呢？這些都難以令我們安心地在教學上使用這些資料。當然，政府會說：不用怕，如果作為教學用途，版權擁有人未必會採取法律行動。但問題是，如果我們沒有認真地在《版權條例》加入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是否每次都要擔心版權擁有人提出法律訴訟控告我們的風險呢？我相信郭榮鏗議員今次提出加入這項條文，正正可以達致雙贏的局面，令大眾感到放心。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偉業議員：主席，現在會議廳內似乎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我點算到現在有35名委員在會議廳。

陳偉業議員：只有34名。

(葉劉淑儀議員正準備離開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葉劉淑儀議員，請暫時不要離開會議廳。李國麟議員，請繼續發言。

李國麟議員：主席，其實我還有數句便發言完畢了。我剛才說了這麼多都是希望大家能三思，政府現時推出這項條例草案其實是有漏洞的。因此，我們希望郭榮鏗議員今次提出的限制合約凌駕性條文，可以令大家放心。當然，如果再加上其他修正案，甚至如果政府承諾不會採用“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作為交替控罪的時候，我們便會更放心。

所以，我希望在座各位三思，網民的二次創作是否真的會令版權擁有人蒙受損失，還是會變相協助一些原創者作二次宣傳，同時又鼓勵創意工業持續發展呢？希望大家可以作出平衡，如果我們加入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文(contract override)，大家可以在作出平衡之餘亦可以感到放心。

踏入21世紀，資訊不斷發達和擴展，我們是否可以看看怎樣平衡大家的利益呢？我希望大家想一想。我支持郭榮鏗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現應輪到梁耀忠議員發言，但他不在席。郭家麒議員，請發言。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郭榮鏗議員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有關限制合約凌駕性的修正案。

主席，在我們……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郭議員，請稍停。陳偉業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不能任由他們離開會議廳，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郭家麒議員，請繼續發言。

郭家麒議員：英國在2014年10月1日和6月1日通過對《版權法令》的修正案，將當時的版權豁免伸延至多個領域，包括非商業研究、私人研習、教育指導、私人拷貝、批評、評論、引用、戲仿、諷刺、模仿、為傷健人士製作物品的副本、資料勘探、文本分析、圖書館或檔案館等用途。主席，其實有關合約凌駕性的修正案，在英國並非全無爭議，而是在引入限制性條文時已有很大爭議，在2011年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明顯分歧。主席，我相信當時的分歧不會比我們現時的分歧小。但是，為何英國經過冗長的討論，以及在上、下議院反覆討論後，仍然把合約凌駕性條文加入其中呢？我相信最重要的是要取得平衡。

主席，今時今日，當我們討論版權事宜，尤其是我們現時討論的條例草案時，我們要知道，版權最重要的影響已脫離了傳統範疇，例如電影、雜誌及戲曲等，到了一個相當廣闊和無所不入的領域，便是互聯網。很多版權擁有人表面上很有道理，例如要保護版權擁有人(特別是個別創作人士)的權利。不過，主席，實際上，現時的版權擁有人與以往我們心目中的個體戶相差甚遠。現時的版權擁有人並非個別

創作人士、作曲家、作家、電影導演或電影演員等，現時很多版權擁有人都是相當大的組織，而這些組織並不限於某地域，例如本港或亞洲，很多版權擁有人均是國際組織，財雄勢大，其力量大至難以想像，這些版權擁有人透過相當精密的方法將其利益算到最盡。

主席，我想談一談最近一個例子，是有關版權擁有人與使用人之間的爭議。根據報道，在2011年，有一位經營髮廊的東主被業界組成的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警告，指他在髮廊中播放的歌曲侵犯版權，因此要收取費用，而當時的費用為1,067元至1,633元不等。該髮廊的經營者開業超過20年，只想為正在等候或剪髮的顧客提供娛樂，萬料不到自己在大埔經營的髮廊會被收取龐大費用。負責人林小姐表示每天也會開啟電視，她並非播放歌曲，亦沒有主動侵犯任何人的版權，只是播放電視，但由於法例清楚規定，根據《版權條例》，雖然電視節目免費，但這些電視節目的片頭和片尾歌曲設有版權，所以一定要付款。結果是怎樣呢？該位東主索性把所有電視機關掉。

主席，你想像一下，現時尚未通過條例草案，在現有條例下，一些採用傳統播放模式的電視或影像也出現如此大的爭拗，結果，這些小本經營者被迫放棄自己唯一的娛樂，同時，光顧這小本經營者位於大埔昌運中心的髮廊的小市民連看免費電視的機會也被扼殺。我們現時看到，在互聯網上有很多網民在不同的社交網站溝通，在互聯網站轉載資料，或製作我們經常提及的模仿作品等。條例草案一旦通過，這些財雄勢大的版權擁有人便可以用盡方法，利用民事訴訟侵害成千上萬的小市民、互聯網使用者或網民在社交平台上轉載的權利。這並非危言聳聽，事實上，這戰役不止在香港，而是在全世界所有已設立及修訂版權法的地方發生。

舉例而言，除英國外，澳洲《1968年版權法令》並沒有就限制豁免的協議制定條文，但這不代表澳洲當時沒有討論此事。澳洲版權法檢討委員會及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澳洲法改會”）分別在2002年及最近考慮過合約凌駕性的問題。在2014年2月，澳洲法改會就版權和數碼經濟發表最後報告，指出合約凌駕性會引起一些根本問題，即合約與有關競爭和消費者的法律之間的角色問題。但是，主席，我想指出，很多沒有採用合約凌駕性條文的地區其實設有其他法例保障，令合約凌駕性條文變得不必要。

舉例而言，澳洲法改會認為，澳洲有開放式公平使用豁免的環境，規範較少，市場導向較高，故此若要限制合約凌駕性，便需要更

多理由。主席，今天，在香港，政府拒絕了我們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所有修正案，包括公平使用和限制合約凌駕性的修正案，但政府總不能因為其他國家沒有限制合約凌駕性條文，便認為我們也不需要這些條文。主席，英國採用合約凌駕性條文是因應2011年的討論，當時的意見認為，為了公眾利益而訂立的法例理應修正版權範疇內現有合約的可執行範圍，這是完全合理和合法的做法，而這項條文讓使用者、消費者和企業確切知道，不論合約內容如何，有關豁免適用於所有情況，我覺得這一點相當重要。

正如剛才很多議員提到，很多網上社交平台(包括一些網絡遊戲和播放媒體)均以相當細小的字體，以英文或當地語言寫出限制使用的條文，例如日本或韓國的網站。我相信在香港，很多同意使用這些網絡平台、社交網站或播放不同影音作品的平台的用戶，均絕對沒有能力或機會閱讀所有條文。然而，這些條文確切限制了使用者如何透過這些社交和網絡平台把內容轉載，如果條例草案不包含限制合約凌駕性的修正案，網民很容易會誤墮法網。即使政府表示不會利用新修訂的條例來進行刑事檢控，但大家要知道，這些版權擁有人並非普通人，他們的收益以千萬元計算，而且有眾多專業人士(包括法律界和版權界的專業人士)為他們把條文逐項研究，他們是無孔不入的。

主席，你可以看到，那只是一間在大埔的細小髮廊。我們甚至看到一些有關樓上店鋪的報道，沒有人會估計到他們竟神出鬼沒，連樓上店鋪也逐一查探。如果店鋪播放電視或收音機節目——我們過往從沒想過這是侵權行為——原來已屬觸犯法例。由於法例的天秤傾向於保障版權擁有人，所以普通市民和小商店，以及將會受法例涵蓋的無數網民，當中甚至包括長者，很多時會透過社交網站瀏覽或轉載影音作品，所以隨時會“中招”，遭受控告。

主席，我們絕不希望條例草案通過後，會令成千上萬的無辜市民受害。他們沒有能力閱讀所有這些大大小小、載有不同要求的冗長使用守則和條文；他們是難以做到的。可是，他們一不留神，任何平台擁有人或版權擁有人就可以利用合約——其實大家可能也不知道自己已簽了這份合約——予以追究。即使是我自己，主席，我必須承認，我最初使用面書、YouTube或這類社交平台時，我已細心看過有關協議，然後才同意登入。我估計成千上萬的人(包括我很多同事和朋友)亦有使用面書和YouTube，難道我表示同意後，就會有問題嗎？可是，當條例草案通過後，由於我已被視為簽訂了合約，但又沒有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文，故此我會被視為侵權人；我絕對不希望這種情況在香港發生。

我亦留意到，蘇局長說他亦看到現在提出的3項修正案可能有其需要，承諾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進行檢討。主席，正是這種“袋住先”，先通過後檢討的做法，令我們更感擔心。為甚麼不先修補這些我們認為有問題的漏洞？為甚麼這天秤不能公平地稍為傾向於使用社交網絡或互聯網的普通升斗市民，或赤手空拳及沒有能力負擔大量法律訴訟的市民，保障他們的利益，而只完全向版權擁有人傾斜？這是不能接受的。

我謹此陳辭，支持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郭榮鏗議員提出限制合約凌駕性的修正案。

主席，代表版權業界的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先生較早前曾公開表示泛民議員罔顧事實，只懂討好激進的網民，漠視業界利益及香港可能成為“盜版之都”的可能，提出3項無的放矢的修正案，意圖完全摧毁《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他說泛民議員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猶如氫氣彈，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會同時引入該3項修正案。馮添枝先生更指在泛民議員提出的3項修正案中，包括引入公平使用原則、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豁免及合約凌駕性，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的版權法會訂定多於一項，而現時提出的3項修正案均未曾公開諮詢公眾，把這些條文引入香港並不公平。

主席，我在討論恢復二讀辯論和休會待續議案時曾經表示，這些只顧利益的版權擁有人不會與你講道理，一句“未經公眾諮詢”便說引入香港並不公平。如果是這樣的話，為何他們不先要求政府進行諮詢，反而要先行通過這條條例草案呢？這樣又公平嗎？同時，他又批評提出3項修正案是無的放矢，主席，由於這個環節是集中討論有關合約凌駕性，我便先討論合約凌駕性，看看究竟是誰無的放矢。

所謂限制合約凌駕性，意思是在條例草案中訂明一些獲得豁免的情況能否通過合約的方式而不容許豁免。確切的說法是，合約凌駕性指各方以訂立合約協議的做法，排除或限制某些法定版權豁免的實施。主席，特區政府就這問題曾經表示，注意到英國就戲仿、滑稽及模仿作品而新訂的公平處理豁免，加入禁止合約條款凌駕或限制有關豁免的條文，訂明“若合約某項條款的本意是防止或限制作出某項作為，而根據本條，有關作為並不侵犯版權，則就此範圍而言，該條款並無效力。”

主席，我們今天討論的正正是郭榮鏗議員所提出的類似的內容，但這些規定卻不獲版權擁有人和特區政府接納，而特區政府更表示，在英國，引入這項明確的限制條文備受爭議。不過，當局也做得很好，把這些爭議總結為數點，無論是正或反的意見都為議員詳列出來。我想就一些贊成和反對的理據表達我的意見。

首先談談贊成的理據。文件所列贊成論據的第一點是，“為公眾利益而訂立的法例，理應修正版權範疇內現有合約的可執行範圍，這是完全合理的做法。”主席，我覺得這確實如文件所述般理所當然。為甚麼呢？因為現時的立法並非針對某些人，而是針對公眾利益。因此，法例的範疇應該更為概括，令人們看到條例草案訂明的做法是怎樣的，然後知道何謂合理或不合理、何謂可行或不可行。所以，我完全認同這觀點。

第二點指出，“該條文讓使用者、消費者和企業確切和清楚知道，不論合約內容如何，有關豁免適用於所有情況。”主席，這是更重要的。這裏很清楚地說明，我們做一件事時要看看法例怎樣提供保障或不提供保障，這是要清楚列明的，讓我們可以法例作為基礎，訂立一些合約或協議，這是一種最公道、最合理及最恰當的做法。

主席，我想列舉一些例子，例如我們現在討論較多的是有關“劏房”住戶的問題。我不知主席是否知道，現時“劏房”的業主與租客訂定的合約是怎樣的呢？租約期是千奇百怪的，有1個月、兩個月、3個月、半年、1年，是任由業主決定的，並非由租客決定，為何業主可以這樣決定呢？因為本港法例上沒有清楚訂明規定，於是業主便可以任意自行決定，並沒有法例作出任何規定，你覺得這是否合理呢？大家都知道，資本主義社會中總有階級及權勢的存在，從我剛才指出的例子便很清楚看到業主有權勢，可以凌駕一切，你想租便租，不租也罷，我給你1個月的租約期，你租還是不租？租客是無可奈何的，因為現在是租客求業主，他們有很大權勢，但現時根本沒有法例保障租客，而這羣人是弱勢的，沒有受到保障。因此，第二點所述的是要寫得很清楚，讓大家根據法例辦事，這是非常好的。

第三點是“倘無擬議的條文，具限制性的合約條款便可防止有關豁免所允許的用途，以致有關豁免所帶來的好處未能完全實現。”這一點主要說的是有關的範疇能夠提供多少保障，甚麼受到保障，甚麼不受保障，是清清楚楚的，讓大家能夠明白當中道理，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做法。

至於反對合約凌駕性的理據則有數點，政府也列出大約六、七點，我現嘗試讀出來。有關第一點，我想無須多說，因為它最主要說的是與歐盟有關的條例，由於這條例草案與歐盟無關，所以我便不說了。

我想談談第二點。第二點指出，“立約是極其重要的權利，合約凌駕性受限制的話，這權利會受破壞”。主席，我們需要有合約保障雙方在立約時的權利，這是重要的，但如果說合約沒有凌駕性，便會受到限制，立約的權利會受到破壞等，其實說來說去，便是想得到絕對的權力，全部由你“話事”，我認為這是不行的。資本主義也講求公平和合理，怎可能有絕對權力，任由你“話事”呢？這絕對是不應該的，我們亦無法接受這道理。

第三點是“有關條文或會與版權擁有人確保技術保護措施能有效執行有所衝突”。主席，這是技術性的問題，如果真的有心，大家可以再與政府慢慢研究，看看如何在法例上能夠確保在技術上得到保護，這是不難做到的，亦不是一個理由，這根本只是一個很牽強的理由，是一個不是理由的理由。

文件的第四點指出，“在已有其他商業安排的情況下，有關豁免不應適用”。我不知道這裏所指的是甚麼情況，但問題在於我們現時知道有很多情況，也並非概括地把所有情況包含在法例內，而是針對某種情況而定，所以，我認為這點也不是最重要。

第五點是“限制合約的凌駕性，很可能會對版權擁有人造成負面影響，因為他們須就本來可能帶來可觀收入的服務免費授予特許”。主席，我認為這反而正正是問題的核心。說來說去，正如我剛才在開始發言時所說，他們只是為錢着想、為利益着想，是心中有錢、眼中冇錢，而不理會公平性和合理性，不斷說如果增加限制，便會對他們有負面影響，而所謂的負面影響原來便是收益，這真的是十分清楚地說明問題的本質。其實，他們還提出另外幾點，但我認為那也是與我們沒有直接關係，所以我不想再引述。

問題在於我們看到他們所持的理由，除了不是理由的理由外，其實所有問題的重心或要點也是“利益”二字，別無其他了，我看不到有其他特殊情況。所以，我們又怎可以接納他們這種做法呢？很可惜，特區政府所持的理由，卻與版權擁有人或反對一方的看法大致相同，沒有很大的差異。

主席，我想再談一點，正如我剛才所說，總的來說，我並不認同他們的反對理由，因為正如大家也知道，在資本主義的商業社會中，就商業行為來說，不論是交易或相關的協議，我明白必須以合約來保護和約制雙方，從而確保雙方的權益受到保障，我相信這是大家也明白的。可是，這方面其實是有前設的，便是必須建基於公平而合理的原則，同時更重要的是需要有法理基礎，以確保最基本的權益受到保障。我認為這概念不單適用於商業行為，現實社會上有很多其他情況也是這樣的。

有議員剛才也曾舉例指出，《僱傭條例》中提到僱主與僱員之間可以訂立合約，但合約一定不可以凌駕《僱傭條例》，這是大家也清楚的。何俊仁議員剛才也提到《僱傭條例》(第57章)第70條清楚訂明：“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款，如看來使本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終絕或減少，即屬無效。”主席，其實不單《僱傭條例》，甚至《僱員補償條例》第31條也有類似規定，該條訂明任何僱傭雙方訂定其意是免除或減少僱主在本條例下對僱員的補償責任的合約或協議，均屬無效。這是寫得很清楚的。

主席，不知你有否留意到，近日勞工界和社會特別關注標準工時的問題。就標準工時來說，僱主今天有何說法呢？他們說要訂下一個大框，稱為“合約工時”，也就是僱主和僱員之間訂立一份合約，在合約中清楚寫明何謂超時，何謂沒有超時。其實，這也反映他們認為合約必須得到雙方同意，但還有一個前提，為甚麼要有前提呢？我們認為，雖然這些內容根本已經存在，但仍然不夠，那怎辦呢？那便要訂定一項法例，訂明何謂標準工時、何謂加班，以及加班會有甚麼保障，這些也是我們認為重要的，所以，大家現正關注和討論這些問題。

那麼，為何今天這項條例草案會訂明條文，容許版權擁有人可以凌駕一切，而我們又沒有法例可以規管他們呢？特別是大家也知道，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很多消費者也屬於弱勢，他們的地位是不可能與資本家進行爭辯的，如果法例無法保障他們，他們的權益便一定會受到剝削和損害。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郭榮鏗議員透過法案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主席，我留意到法案委員會報告第64至75段處理的“合約凌駕性”問題，也留意到其他委員在立法會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發言中，也

提到一些法律觀點。或許我在今次首度發言中，處理其中一小部分的法律觀點。

主席，首先我們要明白，根據郭榮鏗議員現時提出的修正案，在現有藍紙草案中第18、19、24(6)、75、76及78(6)條加入以下條文，(我引述)：“某合約條款凡其意是防止或限制作出任何根據本條不會構成侵犯版權的作為，憑藉該有關條款，不得強制執行。”

我們現在隨便找其中一項修正案看看。主席，我們經常聽到的“公平處理豁免”，可以用6個方式體現，包括以擬議第39條取代現有的第39條，引入批評、評論、引用、報道和評論時事，然後在第39條後和第40條前加入第39A條，引入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及模仿。這些“公平處理豁免”，本來能夠限制使用互聯網或《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特別針對那些在網上的下載或聯線服務提供者的法律責任。

但是，主席，舉例而言，如果現時建議的第39條到第39(6)條便止步，沒有如郭榮鏗議員提出般加至第39(7)條，而版權擁有人出售受版權保障的作品，不論是一張影碟或在網上下載的影片，如果在他下載前或影碟包裝上清楚說明，條例草案建議的第39條及第39A條的“公平處理豁免”不適用於合約，他便可以把法例為消費者或網民提供的保障一筆勾消，也即是在合約申明“公平處理豁免”不適用於該合約。

如果是這樣的話，加入這6項“公平處理豁免”好像沒有甚麼意義，因為版權擁有人根本可以倚靠合約條文，把為網民或消費者提供的保障一筆勾消，而原本因豁免而帶來的好處也無從貫徹實現。事情就是這麼簡單。

部分委員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到，而法案委員會報告亦有提及，可以倚靠普通法解決問題。如果合約條文真的有“公平處理豁免”，即使郭議員提出的條文不獲接納也沒問題，因為可以訴諸法庭，要求法官主持公道。有委員也曾在較早前指出——主席也可能記得——香港法例中有《不合情理合約條例》。

此外，《不合情理合約條例》在剛才我所描繪的場景中，也可以為消費者或網民提供保障，令他們感到安心，因為法庭根據普通法原則或《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的相關條文，也會頒令合約條款無效。所以，即使郭議員的修正案不獲接納，那些與批評、評論、引用、報道

和評論時事、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及模仿有關的豁免，都可以為網民和消費者提供有效保障。

主席，我認為這個法律觀點有待商榷。首先，如果談普通法，一般消費者或網民其實無從清晰了解及知道，普通法究竟在個案中如何適用，以及會出現甚麼效果。事實上，直至目前為止，即使成文法的《不合情理合約條例》，我們也看不到一個十分清晰的權威判例，讓我們了解成文法條文應該或可以如何理解，以及在不同場景中，應該如何應用。所以，如果不加入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而只是完全倚賴網民或消費者聲稱自己符合這6項公平處理豁免的其中一項豁免，堅持版權擁有人跟他簽訂的合約無效，他豈不是要準備打官司嗎？無論是根據普通法原則，抑或法例第458章，他也要預備打官司。

讓我舉一個例子，說服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其他委員接受郭議員的建議修正案。我們暫且不談普通法，因為談普通法可能要引經據典，而且要引用很多判例，我沒必要在這裏長篇大論。但是，即使根據成文法第458章，一名消費者如果要求法院頒令某份消費合約的條文無效，他首先要證明自己並不是在商業過程中簽訂該份合約，即是他只是一名消費者。大家可能看不出此舉有甚麼難度，如果某人購買一張影碟，或在網上下載一套影片，他不是消費者嗎？他跟版權擁有人地位不同，而且又不是在進行商業活動。他這個觀點，可能並沒有錯。

但是，根據第458章，消費者必須符合在該合約之下或依據該合約移轉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屬通常供應或提供作私人使用、消費或受益用途的類型者的規定。所以，某人是否消費者並沒有絕對的答案。如果一名版權擁有人擁有一套電影或一只音樂光碟，他可以拿出來大量出售，而我也可以大量購入。可是，如果我大量購買，例如我買入30枚音樂光碟，變成以商業活動形式簽訂合約，我是否不能根據第458章行事呢？我不知道答案。究竟界線應訂在30、50，還是100枚呢？我不知道答案。

此外，有關條例於第5條中訂明“就不合情理合約給予濟助”，但“不合情理合約”也有其不確定性。例如，第5(1)條訂明，“就任何貨品售賣合約或服務提供合約而言，如其中一方是以消費者身分交易，而法庭裁定該合約或其中任何部分在立約時的情況下已屬不合情理，則法庭可—(a)拒絕強制執行該合約；(b)強制執行合約中不合情理部分以外的其餘部分；(c)限制任何不合情理部分的適用範圍，或修正或更改

該等不合情理部分，以避免產生任何不合情理的結果。”，這些條例不但唸起來不太順口，而且要理解更有難度。

如果我要以消費者身份挑戰合約條文，說明6項公平處理豁免不適用的條文，我也不知道法庭是否會把整項條文剔除，抑或僅僅剔除或改寫其中一部分，使合約變得合情合理。所以，簡單來說，不確定性是存在的。除此之外，第8條訂明——由於未有判例，我也不太肯定應如何理解——“本條例的任何條文，不得取消或局限以下合約條文的效力，或令該等合約條文不能作為依據”，而(b)段更訂明：“為要符合一份適用於香港的國際性協議而訂明的合約條文，而該合約條文運用起來，並不比該協議原意範圍更為局限。”。

我們也經常聽到一些資深大律師表示沒問題，因為他們大多代表版權擁有人，甚少幫助消費者。消費者究竟應如何理解這項條文呢？如果資深大律師說，基於國際協議，條例必須這樣寫，那麼，普通消費者如何能夠和他們爭辯呢？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覺得今天要在這裏辯論……主席，請點算法定人數……還未可以點算，讓他們先離開吧，他們要“放風”。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李卓人議員，請繼續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林鄭月娥和政府經常表示，希望大家可透過討論而最終達成共識。我們亦十分希望可透過辯論說服大家，尤其是關於限制合約的凌駕性，但其實我不明白為甚麼還需要透過辯論說服大家，因為一項法例不應該被合約凌駕。主席，在我的立場來看，我認為其實應該制定一項general(一般性)的法例，使所有合約也無法凌駕法律，因為法律涉及公眾利益和公共政策，並擁有清楚的政策目標，怎可能被合約凌駕？所以，我真的不明白為何仍然需要說服大家。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郭榮鏗議員在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提出合約不可凌駕法律的觀點，但大家竟然反對，我完全不明白為何大家會反對限制合約的凌駕性。當然，最後有部分議員……我記得廖長江議員提及所謂立約自由的精神，大家好像很強調這點。我認為雖然有立約自由，但其實大家應該明白，立約這件事本身不可能是純粹出於自由，很多時候是因為強弱懸殊而被迫立約的。

大家別說不明白我的意思。為甚麼？其實，香港曾經是一個殖民地，便是因為簽訂了不平等條約，這是大家都知道的。當然，現在有很多香港人認為幸好當時有不平等條約，令香港可以自行發展百年。但是，大家——尤其是建制派——經常指這是“家仇國恨”，如果是這樣的話，便應該反對這項不平等條約。大家應該也明白為甚麼要反對，因為在強弱懸殊的情況下，無論訂立任何合約，合約本身都是不公平的。

在強弱懸殊的情況下，如果大家不支持限制合約的凌駕性，其實結果很簡單，便是他們完全支持強勢和霸道的一方。大家是否想這樣呢？我特別想跟勞工界的議員說，大家也知道——其他議員亦需要知道——《僱傭條例》清楚訂明了一項條文，便是“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款，如看來使本條例(即《僱傭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終絕或減少，即屬無效”，這就是限制合約的凌駕性。

如果沒有這項條文，整項勞工法例就等同無效，那麼大家是否仍然只強調立約自由呢？大家很清楚知道，實施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時，發生了對勞工很大損害的事件，便是很多老闆強迫僱員簽署自僱合約，如僱員拒絕簽署自僱合約便會被解僱。那麼僱員是否必須簽署？這便是強弱懸殊。有些僱員被迫簽署了自僱合約，幸好法庭最後的判令是即使僱員已簽署合約，但如果實際的關係仍然是勞資關係，該份合約便屬無效。

這個例子亦顯示了限制合約的凌駕性，但上述判決不是基於勞工法例，而是根據普通法的法庭判例。法庭的判例指出，決定某人是否屬自僱人士，不應取決於他有沒有簽署自僱合約，而是取決於實際關係。如果實際上，該名所謂自僱人士的工作根本沒有任何做生意的成分……正如大家也知道，貨櫃車司機和老闆“拆帳”，車輛既不屬司機，

他亦不用為貨櫃車入油，而是純粹“拆帳”，但老闆也冤枉這名司機是自僱人士，因此無須支付強積金，法庭最後也裁定這份合約並不是自僱合約，而是僱傭合約。

所以，在強弱懸殊的情況下，如果大家不理會合約的條款，任由條款凌駕法例，弱勢的一方還有甚麼保障？剛才的例子是自僱合約，另一個例子是，勞工法例訂明僱員可享有12天的勞工假期，難道我可要求僱員簽署一份合約，表示願意放棄12天勞工假，或放棄7天年假、放棄侍產假、放棄產假，這樣可以嗎？當然不可以。為甚麼不可以？因為幸好有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文。所以，如果大家經常不理會凌駕性的問題，而只強調合約條文，其實對僱員來說真是十分不公道的。

代理主席，大家經常強調立約自由的精神，但最近有另一個例子，再次顯示在強弱懸殊的情況下，僱員真的十分吃虧。最近，無綫電視就反競爭行為案件提出司法覆核，而十分不幸，結果無綫電視獲判勝訴。為甚麼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本來裁定無綫電視進行反競爭行為？因為無綫電視禁止旗下合約藝人和歌手到其他電視台亮相，以及與他們簽訂的獨家合約載有苛刻和不合理條款，在2013年9月被通訊局裁定違反《廣播條例》中的禁止反競爭行為，濫用市場支配優勢，因而被判罰款90萬元，並需要更改合約。

本來“一天都光晒”，怎料無綫電視的司法覆核最後獲判勝訴。這個情況同樣是欺負藝人，因為香港“一台獨大”，藝人不簽署合約便不可以亮相；藝人簽署合約，便等同“賣身”給無綫電視，不能夠在其他電視台亮相。現時竟然仍有這些如此不合理的條款，便是因為立約的其中一方“惡晒”。

所以，我不明白為何建制派好像完全不幫助弱勢市民。我記得梁美芬議員很喜歡說：“總之你們經常‘益’一些大律師、‘大狀’，提出很多訴訟。”拜託，我們根本並非想藉這些案件“益”律師！大家真的想“益”律師嗎？如果我們限制合約的凌駕性，最低限度可以剔除灰色地帶，減少訴訟，因為現時有灰色地帶。例如，我簽署了一份合約，而法例訂有豁免條文。根據法例，我認為可享有豁免，但根據合約，我卻會被控告。那麼，究竟是“法例大”還是“合約大”？如果沒有郭榮鏗議員提出限制合約的凌駕性，可能大家的結論是“合約大”。那麼法例還有何作用呢？

既然梁美芬議員說不想有訴訟，大家經常說不想弱勢市民受到法律訴訟案件的纏擾，並知道他們收到律師信時有多淒慘，那麼為何大

家會反對？我想你們回答。其實這次辯論也有“畸形”的情況，即好像只有我們表達意見，你們不用回應。你們可否回答香港人，為何你們不幫助弱勢市民？為何你們喜歡有多些訴訟？為何你們支持版權擁有人可以控告小市民和網民？是否這樣你們便最安樂呢？如果你們不想有訴訟，便應支持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但你們的立場卻完全相反，我懷疑你們其實很喜歡訴訟。

此外，代理主席，這個範疇並非沒有先例，從另一個例子可以看到訴訟的問題。大家經常說——剛才很多議員亦有提及——《不合情理合約條例》亦可以保障網民，因為網民也是消費者。但是，大家試想一下，《不合情理合約條例》很迂迴和複雜，大家看完法例後是否明白內容也成問題。我讀出來讓大家想想，就着這項條文，法庭要考慮甚麼呢？便是“法庭在決定某合約或其中部分在立約時的情況下是否屬不合情理時，可考慮但不限於以下事項——(a)消費者與另一方之間議價地位的相對實力”。當你在網上瀏覽合約條文時，最後需要回答是否同意條文，但條文內容極長，誰真的會完整看一次才回答是否同意有關條文？坦白說，我沒有完整看一次。在相對實力方面，如果你不同意，便不能取得服務，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你必須同意。

第二個考慮是，“(b)是否由於另一方所作出的行為，以致消費者須遵守一些條件，而那些條件對於保障另一方的合法權益而言，按理並非必要”。這樣便要爭辯是否“必要”。如何爭辯？這應該是律師最樂見的情況。細想一層，郭榮鏗議員真是挺不錯，他竟然不為自己的行家着想，因為如果郭榮鏗議員為行家着想，法律越模糊越好，越多漏洞、越多訴訟便越好。你們其實應該代表網民，現在卻全部變成代表法律界。幸好，法律界的真正代表並不如你們如此離譜，只偏幫強權和有錢聘請律師的人。我真的很想你們回答，《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的條文如此複雜，可如何保障網民？

還有，“(c)消費者是否能夠明白與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可能提供貨品或服務有關的任何文件”。你們可知道真的有婆婆被要求閱讀英文的條文和簽署嗎？大家可知道銀行騙了多少長者？他們連簽署了甚麼合約內容都不知道。大家還記得雷曼事件嗎？很多事情根本是在強弱懸殊的情況下，消費者別無選擇。我不知道大家何以坐在這裏好像“一碌佛”一樣——我不知甚麼是“一碌佛”，總之我想起佛像便覺得是“一碌”……或許應稱為“一尊佛”，這樣比較好聽——好像一尊佛，既不思考，又不發言。我不知道你究竟是否明白我的意思，如果你不明白，難道我明天再說一次嗎？每天也重複嗎？請你們提出意

見，讓我們知道你們的想法，讓我們知道你們的立場是否很簡單——總之政府說反對，你們便反對，版權擁有人說反對，你們便反對。你們的立場本身便有問題，因為你們永遠也不會考慮網民和弱勢一方的處境。

代理主席，建制派有一點令我很佩服，他們在外面會裝模作樣，聲稱是幫助基層和小市民，又說是“為勞工、為基層”。雖然他們聲稱是保護勞工、基層和小市民，最後在這些重要關頭，卻是支持版權擁有人。你們倒不如坦白說，因為政府要保護版權擁有人和受制於美國，而美國商會又曾致電麥美娟議員——當然，麥美娟議員可以回應是否因為美國商會曾致電給她，所以才不支持修正案——我不知道，不要說我是冤枉你。整件事情便是這樣子。為何大家不幫助網民(計時器響起)……

代理全委會主席：李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請坐下。

梁繼昌議員：代理主席，自從我上星期發言後，很多網民和朋友均傳送了一些電郵或Apps給我，問我一些很基本的問題。我再重申我為何支持郭榮鏗議員提出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文的修正案，其實是基於兩大原則。很多議員已提及第一項原則，就是因為大家在這種情況下處於一種不對等的合約地位。

代理主席，我可以舉出一個很簡單的例子，說明在一個版權買賣的情況下如何產生一份合約。最簡單的是當個體戶創作人、音樂人、作曲人及填詞人創作了一首歌後售予音樂出版商或大型唱片公司，而大型唱片公司又把版權的使用權給予一些消費者，那麼，即使現時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設有這些豁免，但如唱片出版人說不喜歡如此，要求撤銷這些豁免，就會出現這種情況。當創作人把整首歌的版權售予唱片公司後，創作人本身也不可以把諷刺、模仿、滑稽等手法用於自己的作品，這是否很不合情理？那首歌是創作人的作品，但版權商卻說並非如此，要求撤銷這些豁免，因為不想歌曲遭“惡搞”而變得糟透。這即是說音樂創作人別無選擇，因為他們根本處於一種不對等的地位。唱片公司和音樂出版人擁有權力、金錢、勢力和時間，現在這份合約屬於他們，創作人是否出售歌曲的版權，任君選擇，反正輪候把歌曲版權售予他們的人多的是。

有關消費者方面，有些消費者把唱片買回來後很想複製歌曲在車上聆聽，但唱片公司卻說不可以，因為這樣會影響銷售量。這其實是有豁免的，購買了消費品的消費者如自行複製一首歌用以在車上聆聽，本來是能夠獲得豁免的，但卻被合約凌駕了，即這項豁免是沒有用的。作為消費者，其實他們亦別無選擇，因為在唱片店購買唱片時根本已有一份標準合約，他們無從與音樂出版商或唱片公司議價，只可以選擇買或不買。很多人在購買後才看到十分詳細的合約使用條款，很多時沒有細閱內容便複製歌曲，這樣便可能身犯官非。這是第一點，因為消費者、音樂創作人和商業機構處於不對等的合約地位。

第二方面是關於合約的肯定性和執行的肯定性。這當然是有法必依的，如果大家也遵從條例賦予的豁免，對執法者、消費者、創作人和唱片公司來說其實是一件好事，因為如條文清楚列明豁免內容，會令合約更具肯定性和執行更具一致性，利便執法。

有同事問郭榮鏗議員為何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文只涵蓋現時的改動和加入的豁免，即戲仿、諷刺等及時事報道，而非把全部60多項豁免均納入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文呢？當然，有些同事問這是否較為整全呢？但郭榮鏗議員的答覆是就英國的經驗來說，合約凌駕性最常見於諷刺、戲仿、滑稽或時事評論，所以經過研究後，他認為應跟從英國的慣例，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文只適用於數項特別的豁免。當然，在政策層面上，究竟應該涵蓋全部60多項豁免，還是只涵蓋這四、五項豁免呢？我希望郭榮鏗議員能夠再作詳細的解釋。

當然，政府在看到郭榮鏗議員這項修正案後對我們表示，其實英國在2014年實施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文時，剛開始亦有很多爭論。但英國在修訂其版權條例時進行了很多研究，包括有同事指出英國政府在2011年發表的一份詳細研究報告，即Prof Ian HARGREAVES在2011年5月發表的報告，該報告名為“Digital Opportunity: A Review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Growth”。英國在諮詢公眾前委任這位專家擬備一份非常詳細的報告，然後才進行多輪公眾諮詢。

局長一方面指出因為英國採用fair dealing，所以本港也要跟從英國，不會採用fair use，這是他的辯解。但現時討論的合約凌駕性也是英國所採用的，儘管在這方面仍有點問題。代理主席，我會在以下或下一輪的演辭中觸及那點問題，但如果當局採取這種態度，我認為它不太誠實。政府一方面表示由於英國採用fair dealing，故不會採用fair

use，但英國採用的合約凌駕性，政府卻不跟隨，表示並不可行，因為當中尚有很多問題。這顯示它並不誠實，為何會有不同的考慮呢？

其實在合約凌駕性方面是有一些技術問題的，而陳鑑林議員作為法案委員會的主席，在上星期辯論中也提到其中一個問題。但他只是提出問題，卻沒有作深入討論，亦沒有提供任何答案。當然，他不會提供答案，因為如能提供答案，那便不再是一個問題了。

其實，我想政府回應這項條例是否具追溯力？說到追溯力，其實即是否有retrospective effect(追溯能力)。代理主席，何謂retrospective effect呢？讓我舉一個例子，假如我們在2017年訂立豁免，即戲仿、滑稽、諷刺手法也可獲得豁免，而某版權使用者在2015年犯下這些法例，用戲仿、模仿等手法在面書上做了一些事情，而當時是未有豁免的。那麼，在2017年通過有關條例後，政府會否因為他在2015年在未有豁免的情況下干犯法例而向他追究呢？或許不是政府追究，而是版權擁有人向他追究呢？

其實，我看不到有任何特別條款涵蓋這種情況。但根據條例草案以往的一些歷史，我認為新增豁免本身有一種隱含的追溯力(implied retrospective effect)。即使版權擁有人在2015年未有豁免的情況下就某人的一些活動提出訴訟，可能律政司司長也會基於公眾利益或由於我們根本已經修改法例而提出為何我們還要浪費一些精神、時間和資源處理某人在2015年干犯的事。當然，我只是估計條例的新增豁免應該如此執行，但勞煩局方可否向我們提供一個確實的答案？

其實，說到追溯力，它指的是新增豁免，但郭榮鏗議員提出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文又是否具追溯力呢？我也想郭議員稍後回應我，因為限制合約凌駕性是否具追溯力，其實可以令事情變得較為複雜。代理主席，我只是說比較複雜，而非不可能處理，其實很多研究或文章已說明應如何處理。或許在我深入說明追溯力前，大家可以看看這個表，有關新增豁免和合約凌駕性其實有很多不同的組合。我剛才提到政府提出的豁免具追溯力，有implied retrospective effect，但郭榮鏗議員提出的限制合約凌駕性(prohibition against contract override)可能沒有追溯力。這一點仍未清楚，我會等待郭議員的回應。它可能沒有追溯力，又或者具追溯力，此處已經出現兩種不同的情況。

代理主席，其實還有另外兩種情況需要討論。如果政府回應我指新增豁免沒有追溯力，即如果有人在2015年未有這些新增豁免的情況

下干犯條例也可能被起訴，亦會出現兩種情況。郭榮鏗議員提出的限制合約凌駕性可能沒有追溯力，也可能具追溯力，合共是4種情況。其實我不想列舉4種情況，因為我自己可能也會說得很混亂。其實，現在基於一些舊的條例草案，我認為所提出的豁免應具追溯力。我無法等待他直至這項辯論完結後才回應我，希望他今天或明天有空時傳紙條告訴我究竟我說得對或不對。

如果郭榮鏗議員提出的限制合約凌駕性沒有追溯力，所產生的效果比較容易處理，例如某些合約中有 *prohibition against contract override* 或不容許戲仿、報道等，而該等合約在新條例通過前——例如2017年1月1日前——訂立，我們便不會理會該等合約。當中的合約條文仍會繼續有效，而所謂凌駕性亦仍然有效，直至雙方重新訂立新的合約。當然，覺得不太公平的一方其實是可以終止合約的。

另外一種可提供保障的情況是如郭議員提出的限制合約凌駕性沒有追溯力，亦會對版權擁有人比較公平。舉例而言，當我與版權使用者訂立一份合約，規定如採用戲仿、諷刺、時事評論等手法便要向我支付一筆費用，這筆費用仍會繼續生效。由於合約凌駕性沒有追溯力，於是版權擁有人可繼續收費，直至雙方擬訂的合約終止。

代理主席，我在處理這種比較簡單的情況後會繼續說明其他關於追溯力的問題，多謝代理主席。

葉建源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郭榮鏗議員提出有關限制合約凌駕性的修正案。

上星期，我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是否成立專責委員會發言，表示我感到很遺憾，因為我們錯失了一個機會，讓大家能夠就各方的分歧好好討論。現在，我們進入了辯論修正案的程序。辯論修正案的程序亦是讓大家收窄分歧的機會。我希望這數項修正案能夠得到大家的充分討論。但當然，我們現在知道目前的形勢未必能夠容許充分的討論。這邊的泛民議員不斷發言，但另一邊的議員則被迫坐在席上。這種局面其實是非常不幸的。但無論如何，現在有數位議員提出了一些實質及有意義的修正案，我希望在議會內所有議員都能充分兼認真地考慮這些修正案，然後明智地投票。

代理主席，我雖然並非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但翻查文件後得知，其實泛民議員的修正案並非“急就章”地提出。我們現時正在審議、由

郭榮鏗議員建議加入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文，便是一個例子。早於2014年11月4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陳志全議員已經提出相關詢問。限制合約凌駕性的問題早於去年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中已經提出並獲討論，而關注《版權條例》的團體亦就合約凌駕性提出不少建議，只是政府以其理由拒絕。

正如我在二讀辯論時所說，我認同版權的重要性，版權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我曾經在出版社工作，故此，對版權的重要性一定表示認同，問題是我們能否取得一個很好的平衡。現時政府提交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有很多地方的確是有一定的進步。不過，這不代表我們在修訂《版權條例》時可以忽略一般市民的關注及基本權利，特別是要避免市民誤墮法網。所謂“限制合約凌駕性”，是指私人訂定的合約和條款有可能凌駕《版權條例》規定的豁免範圍。如出現這樣的情況，我們是否需要加以限制？

我認為《版權條例》仍然有不少不清晰之處，在這樣的情況下，加入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文，其實有助提高《版權條例》對市民的保障。我重新查核政府對限制合約凌駕性的觀點和理據，認為政府未能夠提出足夠和合理的理據反對郭榮鏗議員這項修正案，亦未能因此得到廣大市民的支持。因此，我稍後會講述《版權條例》影響的正反兩方面，特別對教育界的影響。

首先，我想談及政府在這方面的理據的不足之處。政府就反對限制合約凌駕性提出多項理據，其中一項主要理據有關合約自由。蘇局長提出“立約自由對香港的自由市場經濟十分重要，亦是合約法的重要基石”。這點我當然認同，我們訂立的合約不可以隨便推翻。

代理主席，我和議事廳內一些議員不同之處，就是有些議員的專業是律師或對這方面有很深厚的認識。我並非法律專業出身，但我也理解在合約法的原則下，合約並非絕對在任何情況下都是有凌駕性的。立約無絕對自由，而且會受到一定的限制。假如合約被發現違反公共政策或涉及公共利益，或是違反對人權的基本保障，便可能被裁定為失效。即使是一般合約，亦會有條文可能被法庭裁定為“不能執行”，並且須從合約中剔除。簡而言之，限制合約凌駕性並不必然等於影響立約自由。

事實上，現時我們有不少例子都可以證明立約自由並非絕對。就以我們教育界而言，學校與僱員，例如老師訂定合約時，並非完全自由，在資助學校的範圍內，就要按照《資助則例》釐定。而《教育條

例》就規限了法團校董會聘用以薪金津貼支薪的教師的條件，包括要在聘書列明服務條件、薪級及終止聘用條件等。薪級要按照政府訂定的薪級表及教師年資釐定，不能隨意更改。換言之，不可以隨意訂立一份合約來違反《教育條例》或《資助則例》。試想像，如果《教育條例》及《資助則例》容許合約凌駕性，即容許合約凌駕《教育條例》及《資助則例》的規定，會出現甚麼情況呢？很簡單，便是教師的權益隨時都可以被剝削。

就這個問題，最近法庭審理了高翰儒先生的個案，確立了《資助則例》的法律效力，亦確認了學校與教師之間所訂定的合約不能夠凌駕《教育條例》及《資助則例》。這個例子清楚說明學校與教師之間所訂定的合約的凌駕性是受到限制的。我們因而可以看到訂定立約自由並非絕對。

政府回應這個問題時，曾經指出假如合約條款有違公共政策時，可以根據普通法或《不合情理合約條例》將相關合約條款定為無效。可是，試想一下，剛才說的普通法或《不合情理合約條例》，一般市民怎會認識和理解呢？一般互聯網使用者和版權作品使用者都是一般市民，要他們理解這些複雜的法律，已經不容易；如版權擁有人提出訴訟，相關的法律程序和聘請律師的開支等，對於一般的市民而言更一定是沉重的負擔，亦可能根本不懂如何應對。為何我們要令一般市民承受容易被版權擁有人，特別是大型企業和機構控告的風險呢？即使經過審訊後最終裁定不涉及侵權，但冗長的法律程序對一般市民已經造成非常嚴重的困擾。既然我們現時立法，是希望在法例上保障一般市民的權益，為何不能確立更大的保障呢？

我剛才就着政府的理據提出質疑，接下來，我想說為何我們需要限制合約凌駕性以加強對市民的保障。代理主席，事實上，政府在推銷這項條例草案時，不時強調條例草案已保障市民的基本權利，特別是為以評論時事、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或引用為目的的作品提供公平處理豁免。我最初聽到這種說法時，也認為條例草案似乎已很照顧網民的大部分需要，亦的確有很大的進步。不過，尚有不足的是，如果我們容許私人訂定的合約凌駕法律，這些所有豁免是否都會被凌駕呢？如果這些豁免都被凌駕，如何能夠令這些豁免真正得到落實，不會變成形同虛設呢？

現時市民使用網上服務或社交媒體時，往往需要同意有關規定和使用條款，例如開設Facebook或Twitter的戶口，又或我昨天下載一個

應用程式時，也會彈出一些非常冗長和複雜的條款，使用者同意後才能開設戶口或下載有關的程式。廣大的使用者對這些條文會否有足夠的時間、耐性和能力去閱讀和了解呢？對一般使用者而言，這些條文都是非常困難和艱深的。所以，很多人都會選擇看也不看便按下“同意”。如果這些合約具有凌駕性，所帶來的影響便是法律中的豁免或相關條文可能已經無法發揮其效力。而且使用這些社交媒體往往都是以點擊同意條款或其他電子合約的方式來訂定合約，使用者往往很容易忽略條文的細節。

更重要的是，部分網頁的附帶條款其實並不要求使用者點擊“同意”以作為立約的方式，而是可能只是以其他電子合約的形式來取得使用者的同意，例如只在網頁上加上使用條款的超連結。其實我們隨便在網上瀏覽一些網站，也會找到這類條款的超連結，即使一些教育用途的網站都會載有相關的版權條文，只是我們很少留意而已。當使用者使用這些網站的資料，便等於同意這些條款。這樣使用者其實未必意識到這些附帶條款的存在，假如條款含有凌駕《版權條例》的豁免，使用者便隨時誤墮法網。

身為教育界議員，我特別關心條例草案對我們因教育工作和學術研究而使用版權作品的影響。雖然條例草案提及會把教學(特別是遙距學習)，以及利便圖書館、檔案室和博物館的日常運作納入《版權條例》的豁免範圍內，但假如條例草案未有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款，即是合約隨時會將這些豁免範圍的效力取消，這樣會否令這些豁免形同虛設呢？

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及澳洲版權法檢討委員會在2002年報告了涉及合約凌駕的情況，指出網上出版社有時候會列出一些合約條款，以避免圖書館和典藏館複製版權作品，甚至限制版權作品獲合理運用的豁免範圍，以及作教育用途。澳洲大學亦曾經指出，澳洲的商業期刊當中有不少學術文章都出現合約凌駕的情況。即使《澳洲版權法令》容許版權作品在教學內容上使用，以及授權使用者之間以電子媒介傳送內容等，但在合約凌駕的原則下，這些行為均被合約所約束(計時器響起)……而無法得到豁免。

代理全委會主席：葉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請坐下。

張國柱議員：代理主席，作為代表社會福利界的議員，我有責任回應馬逢國議員在1月29日……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有委員離開了會議廳，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張國柱議員，請繼續發言。

張國柱議員：主席，作為代表社會福利界的議員，我有責任回應馬逢國議員在1月29日立法會會議上批評作為社工的張超雄議員的一些言論。馬逢國議員就黃毓民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0(4)條動議一項全體委員會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發言時，提及他所代表的業界中一些具有優勢的產業(包括電影、音樂和動漫)在過去10年的發展情況均較鄰近地區遜色，該等產業在本地的生產量及收益均大幅下降，對此他表示極為憂心，恐怕這些產業可能會在本港沒落，因而批評張超雄議員指現時沒有迫切需要通過《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說法。他表示，如條例草案不獲通過，只會影響版權業界的發展，並質疑張超雄議員是否希望其所代表的20萬名業界成員，逐漸淪為社福界的服務對象……

全委會主席：張國柱議員，正如你知道，你剛才所引述的該場辯論已經結束，本會亦已就相關議案進行了表決。

全委會現時是就有關加入限制合約凌駕性條文的修正案進行辯論，請你圍繞這項議題發言。

張國柱議員：主席，作為代表社福界的議員，我希望能就相關的發言內容作出回應。馬議員的批評是誤解了業界……

全委會主席：張議員，我已經指出，你剛才所說的那場辯論已經結束，全委會現已進入另一場辯論。如果你要回應任何議員在其他辯論中曾經發表的意見，請你在其他場合以其他方式表達。請你針對全委會現正辯論的議題發言。

張國柱議員：明白了，多謝主席的提醒。郭榮鏗議員提出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文，我是十分支持的。政府今次提出的條例草案確實存在不少法律漏洞，而泛民議員提出的3項修正案(包括現正討論的限制合約凌駕性條文)正好能夠堵塞該等漏洞。無論對版權擁有人或使用版權作品的公眾而言，該3項修正案均可提供更佳的法律保障。事實上，泛民主派已多次表明，我們並非不希望讓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但我們感到失望的是政府表示絕不考慮該3項修正案的做法。

泛民早前提出成立專責委員會及休會待續議案，就是要政府認真聆聽專業意見和民意，務求令條例草案平衡網民和版權擁有人的利益。馬逢國議員表示，條例草案越遲實施，只會令本港的電影、音樂和動漫等產業遭淹沒。我想指出，這些產業之所以會淹沒，其實是由漠視民意的政府一手造成的。經修訂的《版權條例》一旦適用於私人合約，日後網民分發版權作品或進行二次創作的行為，將會受到法律保障。相信大家也知道，這種分發版權作品或進行二次創作的行為，往往會令原作品更受歡迎，當網民上載這些作品到網上平台後，不單可令原作品得到宣傳效果，更可為版權擁有人帶來收益。馬逢國議員絕不能忽略這個事實，也不應該單單把產業發展滯後歸因於《版權條例》落後，其實這亦關乎到一些其他原因，例如電視台一台獨大等。政府究竟有否投放更多資源推動本地創作呢？

如果馬逢國議員認為他所代表的業界會在現時的爭議中成為弱勢的一羣，他應爭取更佳的修訂，而不是把發展滯後的責任推予其他

人。因此，馬逢國議員應支持泛民提出的3項修正案，特別是限制合約凌駕性的修正案。限制合約凌駕性就是指不應該讓版權擁有人或第三者在私人合約中加入限制條款，阻止他人根據條例草案提供的一些豁免而獲得使用版權作品的權利，這樣才可為馬議員所代表的業界帶來更多利益，而網民在使用版權作品時亦可得到更大保障。

主席，談到合約凌駕性中的“合約”，相信大家也曾在網上申請服務或使用智能電話的Apps，我們須先行接受該服務合約的條款，並在小方格內勾選“同意”。我相信並非所有人也會細閱每項條款，即使會看，亦未必了解由有關公司及其法律顧問訂定的合約條款細節，因此他們只好諮詢該版權擁有人或徵詢法律意見。一般市民無法理解複雜的法律條文是正常不過的，如果網民希望能徹底明白使用該版權作品的合約條款，可能需要徵詢法律意見，但是徵詢法律意見的費用並不便宜，試問有多少人願意經過如此多重步驟後才使用版權作品呢？又有多少網民會花大量時間及金錢徵詢法律意見，然後才使用有關的版權作品，而為的只是進行沒有任何金錢利益的二次創作呢？

一般而言，商業機構甚少理會普通市民基於合約條款含糊不清而作出的投訴。由此可見，網民的議價能力非常之低。不少合約更訂定附帶條文，表示該公司或會修改使用條款，而無須事先徵得用戶的同意。由於用戶須遵守最新的使用條款，因此他們需要確認有關的使用條款是否最新版本。即使網民徹底了解合約條款並徵詢法律意見，版權擁有人仍然掌握版權合約條款的修改權。

主席，或許讓我舉一個例子。假設有網民在某個收費網上平台購買了一套電影，而該網上平台已訂明不允許客戶把已購買的作品進行任何二次創作，又或不接受經修訂的《版權條例》所訂立的豁免，甚至表明會保留追究民事責任的權利。如果有網民把電影中的精彩對白或片段以“cap”圖的方式上載到另一個網上平台，根據知識產權署的意見，這種行為屬於“批評、評論或評論時事”，因此會受現行《版權條例》第39條及第241條所保障。條例草案新增的6項豁免亦為“引用”、“評論時事”、“戲仿”及“諷刺”作品提供保障，網民在“cap”圖時無須援引出處。

不過，由於該網上平台已表明使用條款凌駕《版權條例》的條文，若網民以網站的版權作品進行二次創作而遭版權擁有人追究民事法律責任，有關網民絕不能以《版權條例》提供的豁免作為申辯理由。簡單來說，泛民所提出有關限制合約凌駕性的修正案，便是要堵塞這個法律漏洞，確保網民可在《版權條例》的豁免範圍內享有法律保障。

主席，現行的《版權條例》並沒有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文，雖然一直以來版權擁有人甚少對懷疑作出侵權行為的網民提出起訴，但現時不控告並不代表往後或永遠也不會提出起訴。只要法律賦予版權擁有人作出民事起訴的權利，起訴權便在他們手中。現時版權擁有人不提出起訴的原因，大多數是網民以版權作品進行二次創作並上載到網上平台後，版權擁有人因而獲得部分廣告收益，如果版權擁有人無利可圖，他們隨時會提出起訴。

若只有政府提出的6項豁免獲得通過，而泛民提出的限制合約凌駕性條文卻遭否決，版權擁有人應不會把豁免範圍納入版權作品的使用條款內。版權擁有人與網民的關係好像大資本家與普羅大眾的關係，我們應該平衡兩者的權力，因此絕對有需要加強網民的議價能力。更重要的是，泛民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並無縱容網民的侵權行為，也沒有把網民漠視創作人心血的行為合理化。我們只是希望網民在使用版權作品進行二次創作作非商業用途時，可免遭任何民事或刑事檢控而已。

主席，綜上所述，泛民提出有關限制合約凌駕性的修正案，是鑑於條例草案沒有為那些在網上平台使用商業機構的作品的網民提供足夠保障，以致一般網民在欠缺專業法律知識的情況下，不敢輕易進行二次創作或傳播作品。我再次強調，加入有關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文旨在讓網民使用版權作品時受到《版權條例》所保護，不會出現五花八門的混亂情況。

涂謹申議員：主席，陳鑑林議員發言時說，立約自由是社會運作的基本原則。這個原則當然並非神聖不可侵犯，在公眾利益考慮下，尤其是考慮到某些羣體的議價地位，我們可以通過立法限制立約自由，更好地保障羣體的利益。例如，不公平的大廈公契條款和不公平的消費者合約。主席，到了最後，陳鑑林議員卻表示反對泛民透過郭榮鏗議員提出這項與合約凌駕性有關的條文。

主席，我感到奇怪的是，既然同事(不單陳鑑林議員)明白這些基本原則，能夠說出要考慮某些社會羣體的議價地位，那為何張國柱議員提到的普通市民卻不獲考慮呢？主席，所有立約自由都有基礎，假設雙方都能夠討價還價，有一個大致符合合理比例的議價地位，以及公平談判和議價的能力。我們都知道，現在政府加入的communication right(傳播權)的情況，並非跟一般商業合約一樣，逐一為每位網民草

擬合約，再作出offer(譯文：邀約)，然後經過雙方數輪修改和審視，最後才訂立合約。換句話說，立約者有相當的議價能力，因為曾經作出改動，基本上應該知道和明白合約內容；又或許有法律顧問提供意見，雙方看清楚合約內容後，才達致真正的協議。

可是，現在關於網上引用或傳播等的合約大多極為冗長，而大家上網大多數習慣瞬間作出決定。雖然我不是說必定要瞬間作出決定，但這是一個norm(譯文：常態)，而與使用版權有關的合約大多數十分冗長，使用者最後只可以選擇同意或OK，即使再confirm(譯文：確認)也沒有意義。整個過程並非如我們所說的“arm's length principle”或立約自由，讓雙方都能夠仔細看清楚合約內容，取得真正的同意。我認為雙方議價地位即使不是對等，但也應有一定的議價能力。

另一種情況與形式有關。使用者有時並非直接跟版權擁有人簽訂合約，而是由於要進入A網站，例如YouTube或Facebook，使用者便變相要同意A網站的合約條文，即同意A網站代表使用者同意B版權擁有人在合約制訂的限制條文，就像B委託A網站為其agent(代理人)，而使用者由於要使用A網站而要同意某些條款。我們在日常生活中實在難以避免這些情況，而這種立約基礎也難以取得真正的同意。

當然，有人認為法律就是法律，透過這種形式訂立的便是合約，但我們要明白，當現在要提出這些合理豁免的時候，我們應同時比較新設和現存的豁免條文。老實說，當局不會輕易提出豁免，現有的豁免都放諸四海而皆準，即大家都覺得合理和公平，而且差不多全世界各地都認為合理或已成為社會的大趨勢。

今次政府提出與戲仿、諷刺有關的豁免其實另有目的，說穿了就是政府明白到香港現時的社會的氣氛——不信任特區政府和執法機關，認為這些機構只會由上而下有權用盡——政府基於這些特定的社會條件而提出明白網民對戲仿和諷刺的關注，其實在實際解決社會問題方面取得了平衡。香港的情況未必與澳洲、美國、新西蘭等國家一樣，因為各自有特殊情況。香港數年前意圖改革或更新條例的時候，已發覺會出現極大反彈。現時社會氣氛仍然惡劣，政府在推進時就要作出妥協。政府既要解決一個特定問題，但也要考慮市民的憂慮。如果沒有合約凌駕性條文——大家要明白，合約凌駕性條文最終保障版權擁有人的話事權。我們要緊記版權擁有人不是政府，除非是政府的版權，但有時候戲仿等都是針對政府，甚至政府宣傳片也可能有搞笑成分。但是，如果要解決信心危機，即所有人也不同意政府

推進此事，但政府為了解決問題，才加入這些“例外”，最後經過分析才發覺這些例外竟然可以被合約凌駕，也即是說如此重要的法定例外，竟然可以受到合約限制。如果是這樣，坦白說，我難以想像如何可以令香港人相信這樣做沒問題。

根據政府的論據，現時也有其他沒有合約凌駕性的豁免條文，但社會似乎也沒有強烈意見——我們要小心這一點。我們先看看那些合約凌駕性條文，即現有條文的豁免，例如是與圖書館或甚至立法會有關的豁免，但當然不包括會議廳，因為這裏受到絕對保障。例如圖書館或立法會，如果一些版權擁有人甘冒大不諱，透過合約施加限制，例如限制立法會秘書不得引用或合理公平使用，或對公共圖書館施加限制，這種“犯眾憎”的行為有如和所有香港人對立，正如中央政府所說“傷害人民的感情”。

政府說現時既然已有豁免條文，沒有合約凌駕性條文應該也沒有問題。我們看看其他地方或國家，為何連澳洲的圖書館和國會也要加入合約凌駕性條文呢？原來有版權擁有人真的敢膽透過合約來禁止圖書館和國會使用版權。香港政府卻對我們說香港從沒有發生過此類事情，並且呼籲我們相信政府，不要害怕。可是，澳洲的調查報告指出，國際出版商竟然敢膽加入合約條文，以致澳洲政府認為有需要針對舊有的豁免條文，以法律凌駕合約，使版權擁有人不能施加限制。換句話說，我們從實際情況看到，以往從來沒有人甘冒大不諱觸碰的敏感地帶或“犯眾憎”地方，也有出版商或版權擁有人敢膽透過合約施加限制。

根據政府的論據，既然舊有豁免沒被濫用，新的豁免也不會被濫用，但分別在哪裏呢？既然舊有的豁免也有人敢冒“犯眾憎”的危險嘗試，更不用說政府今次對模仿或諷刺的豁免，可能牽涉一小撮人諷刺某人，而某人可能因此感到憤憤不平，因而透過合約施加限制。如果沒有合約凌駕性條文，濫用的情況便可能隨時出現。政府一方面告訴我們不用害怕，政府會密切留意事態，但另一方面又說現時不是適當時機。可是，我們已經看到其他先例，發覺在某些先進地方，有人竟然敢膽冒“犯眾憎”的危險，透過合約對圖書館或國會施加限制。我們不但有需要訂立新條文，而且也要解決現時社會當前的問題，增加市民信心，使網民相信不會被版權擁有人濫用，但政府竟然說現在不宜加入合約凌駕性條文。

主席，根據政府另外一個論據，我們必須小心，因為歐盟的《資訊社會指令》前言第45條訂明，在成員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豁免及

限制不得妨礙旨在確保版權擁有人獲得公允補償而訂定的合約安排；第9條亦規定，指令不得損害合約法的施行。政府認為事情十分複雜，由於香港是歐盟其中一個重要的貿易夥伴，既然歐盟這樣龐大的組織已向成員國發出指令，如果我們貿然把合約凌駕性條文加入豁免，會否與國際貿易夥伴格格不入呢？

我認為這說法相當可笑，因為政府所舉的這個例子令我即時想起英國。英國也是歐盟成員，合約凌駕性條文在這個新範疇並不適用，尤其會與歐盟的《資訊社會指令》約章發生衝突。我們並非歐盟成員，英國才是歐盟成員，第一個遇到問題和被罵的應該是英國。難道英國的法律顧問沒有看過這些條文嗎？英國肯定研究過有關條文，知道不會違反歐盟的指令。縱使政府知道英國可以這樣做，卻對我們說歐盟（計時器響起）……

陳偉業議員：主席，首先很感謝34位建制派議員坐在席上，將會在接下來的15分鐘聆聽我就凌駕性條文的發言。我很希望石禮謙議員維持傳統，因為在過去的辯論中，每次當我發言後，他也會站起來表示很不認同陳偉業議員的說法，然後說出他的意見，儘管他心中很認同我的評論。

主席，你將有關凌駕性問題的辯論分為數個組別，我當然絕對理解這種安排。但是，我希望預早指出各組之間有不少問題是有相連性的，例如凌駕性的豁免和公平使用，個別條文本身有其獨特的理據和需要。但當條文涉及兩者或再加上其他部分時，究竟是否全部也有必要，以及權益本身是否過於着重版權擁有人或使用者任何一方？在這些方面有一定的爭論和疑問，所以我預告日後當討論其他兩項時，我會再次說明如果修正案涉及當中兩或三項，究竟應如何取捨。

同時，對於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的合理性，究竟會否出現本質上的改變？因為引用1項條文或3項條文共同引用，很多時會由量變轉為質變，而當中關乎法律複雜性的問題亦會促使我們想想究竟應否支持全部3項修正案，還是支持兩項修正案。所以，日後在討論其他條文時，我會預早向主席表明我會作交叉引用，或當我再次提及某些問題時並非重複發言，而是有客觀的需要。

主席，郭榮鏗議員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有關內容基本上提出禁止合約條款凌駕或限制為研究

及私人研習、批評、評論、引用、報道和評論時事、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及模仿的目的，以及為在由教育機構提供的指明課程中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訂定的豁免。修正案的說法很冗贅，讀出來已很困難，要理解則更難。

因此，條文本身頗為複雜，亦涉及多方面的範圍。有些議員特別是保皇黨的議員在討論期間很多時會表示條例草案的條文本身已有很多豁免，無須再透過合約凌駕性的條文豁免這個部分。現在如此難得有34位保皇黨議員在席聆聽我的發言，所以我特意讀出來，希望我所提供的資料和論述能夠對他們有些裨益，令他們更了解條文究竟是甚麼一回事。因為有些人包括政務司司長也表示對條例草案不太理解，更別說修正案了。但其實在席的大部分議員均不太理解，然而……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我認為你也不大熟悉，因為你剛才數次提述都說錯了。(眾笑)

我們現在不是討論凌駕性的豁免，請你看清楚條文。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所說的是相關條文關乎以法律凌駕私人合約。我在詞句運用方面可能不及主席精準。

全委會主席：你剛才所說的那句話也不準確，但不要緊，陳偉業議員，請你說回你支持有關修正案的原因。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剛才讀出的修正案部分肯定正確。我剛才讀出郭榮鏗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有關內容是引述自報告書，所以是百分百準確的。

主席，談到以條例、法律凌駕某些合約，其實何俊仁議員剛才就公契部分的發言已涵蓋我想提出的主要部分。我不會重複他整個論述，因為他提到很多十分仔細的事項，我不會再長篇大論重複那部分。我只想提出，很多合約條文例如公契，當然公契更為複雜，因為它不但是兩個人之間簽署的私人協議……其實並非兩個人的私人協議，因為其中一方可能是大財團，當與第一個買家簽署後，其他買家基本上也要全盤接受由第一個買家簽署的同一份協議的條文。其實這

是很荒謬的，一個樓盤可能有2 000個單位和2 000個小業主。當第一個買家簽署公契後，其餘1 999個準業主便要接受由第一個買家與大發展商簽署的協議。老實說，第一個買家簽署協議時也不知道有否看清楚公契的條文，99%可能沒有看清楚，但其餘全部人均要接受公契中的相關條文。

就公契的條文而言，按照一般情況，只有取得全部100%業權持有人的同意方可更改，否則不能更改。正如何俊仁議員所說，大家也清楚知道公契中訂定的不公平權利可說是極為嚴重和荒謬的，例如早期有些公契訂明經理人酬金是30%，即支付100元管理費，當中30元是用以支付經理人酬金。其後透過政府和律師公會的介入，訂明了一些公契的標準條款，將一些基本條文如很多公契中的經理人酬金訂明為10%。但其實10%也是不合理的，所以其後業主如想更改條文，除非業主辭退管理公司，又或是管理公司皇恩浩蕩，忽然因為覺得賺得太多而不想再賺業主的錢，於是與業主重新訂立新的經理人合約，將公契所訂明的經理人條款……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也知道已有好幾位委員提出了公契的例子，所以請你不要重複。

陳偉業議員：明白，明白。主席，我只是想指出當中的荒謬性。我剛才談到以私人合約形式訂立條款是很荒謬的，而公契中就成立法團訂立的限制就更為荒謬。主席，因此，在過去二、三十年，公契中的不平等合約條文要以法律形式取締和凌駕，爭拗了一段很長的時間。當然很多大型發展商均表示反對，但經過這麼多年，當中已作出不少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已作出修訂，特別是關乎成立法團的業權百分比和某些程序，均已透過法律上訂定凌駕公契的條文。

因此，以法律凌駕私人協議方面的安排，其實是存在的，而且如果與版權擁有人的權益比較，其廣泛性有過之而無不及，對嗎？主席，正如我剛才提到……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我想再指出，你已經多次提到以法律凌駕合約，但現在討論的是有否需要限制合約凌駕法律的情況，不如你倒轉方向來論述。

陳偉業議員：多謝主席的指點。主席，我會正式討論第39條，加入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文，主席，這沒有錯吧？主席，我自認可能真的不是太熟習，所以多謝你的指正。主席，我是十分謙虛地接受你的指正。

說回第39條，加入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文——主席，我沒有說錯——這方面涉及批評、評論、引用及報道和評論時事可獲豁免的條文中，加入“某合約條款凡其意是防止或限制作出任何根據本條不會構成侵犯版權的作為，憑藉該有關條款，不得強制執行。”，主席，其實條文已經十分清楚。基本上，合約凌駕性的條文涵蓋不少作品，例如電影以至電腦遊戲，均會有條文列明消費者在甚麼情況下不能複製或廣傳該作品。

不過，正如大家也知道，這些所謂條款很多時均以英文甚至是一些大家不熟悉的外語寫成，而且很多時只是在包裝盒背面貼上一張小貼紙，字體十分細小。我們這些患老花的人一定看不到，而網民更加不會留意條文內容。但按照現時的情況，網民很大機會因沒有留意這些條文而做出一些剛才提到複製或廣傳有關作品的行為，便可能會構成民事提訴的情況。主席，在這種情況下，第一，他是無意或在未清楚的情況下犯規，基於這類情況，加入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文有其實際需要。雖然保皇黨議員反對，但如果沒有這項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文，真的不排除它會令在座各位的子侄或親人日後也有機會成為民事訴訟的受害人。

主席，我要清楚說明其實郭榮鏗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條文是抄自英國的有關條文，即英國的The Copyright and Rights in Performances (Quotation and Parody) Regulations 2014。這項條例在2014年6月1日生效，是相當近期的事，即其實在法案委員會開始審議時，條例才開始生效。法案委員會審議這項條文已有很長時間，所以由法案委員會成立至審議完成，正正是英國完成有關條例和落實生效的期間。因此，這其實是最新和最現代的版權條例。香港跟隨普通法的傳統，而當然，在1997年後，三權合作下的改變越來越多。因此，在普通法的傳統和制度下，其實我們理應依循或仿效英國的有關條文，在法律制度及傳統上也是較為恰當和合理的。但基於各方面的理由……主席，我沒有參與法案委員會的工作，所以一開始發言時舌頭也打結，還好在……我肯發言總比你們不說話好，一副搖尾乞憐的模樣。很多人想駁斥我又不夠膽說出來，夠膽便站起來說話，對嗎？

(有委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全委會主席：請委員肅靜。陳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對嗎？他們很想說話，但被下令不准說話，真是多麼可憐。做議員做到這個樣子，真的要剖腹自殺，對嗎？不過無須這樣做，因為正如譚耀宗議員所說，吃飯也會死亡，吸氣也會死亡……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離題了。

陳偉業議員：是，主席，我絕對是離題，因為譚耀宗議員說吃飯會死亡那句話是經典。

主席，如譚耀宗議員想說話便站起來說，我讓你發言，把講台讓給你。

(有委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全委會主席：請委員肅靜。陳偉業議員，請不要離題。

陳偉業議員：譚耀宗議員想說話，主席，譚耀宗議員想說話，他不斷說話。主席，他說“狗喂”，吳亮星議員說“狗喂”。主席，吳亮星議員說“狗喂”是對議員的冒犯。主席，他是在評論我還是你的發言呢？主席，吳亮星議員說“狗喂”，不知道他是否指你的發言？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如果你暫時想不到說甚麼，(眾笑)不如先暫停發言，明天才繼續。

陳偉業議員：不是的，主席，我還有接近6頁發言稿……(眾笑)主席，我還有6頁紙，還要討論字句問題和實際例子，對嗎？還有第39A條引入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文的有關問題和分析，對嗎？主席，接下來還有六、七頁紙，我可以逐項闡述，不要說我無話可說。

我們準備充足，網民十分支持我們的發言，提供了很多“彈藥”給我們，所以主席無須擔心。剛才我作出引言時不太熟習，所以說得不太好，但主席，我會越說越純熟的。我在第二次發言時(計時器響起)……會更為熟習。

暫停會議

全委會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8時零1分暫停會議。

附錄I**書面答覆****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田北辰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新界西聯網手術服務的補充資料，“手術成效監察及改善計劃”是醫院管理局採用的一項持續質素改善計劃，用以監察公立醫院的手術成效，找出可予改善之處。根據“手術成效監察及改善計劃”的數據分析，屯門醫院過去5年手術成效持續改善。舉例來說，屯門醫院整體粗死亡率由2010-2011年度的3.8%，下降至2014-2015年度的2.7%。

截至2015年12月底，新界西聯網共有86.9名外科醫生⁽¹⁾、175.85名手術室／麻醉科護士⁽¹⁾、25張深切治療病床、338張外科病床及26間手術室。醫管局沒有備存手術室節數的數據。

新界西聯網會詳細研究“手術成效監察及改善計劃”的分析數據及結果，以期提升屯門醫院的外科手術成效。與此同時，正如我們在2016年2月3日回應何俊仁議員口頭質詢時的主題答覆中指出，醫管局已採取了一系列短、中、長期措施，以改善屯門醫院的手術服務。

(1) 人手數字是按截至2015年12月31日相當於全職人員的人手數目(包括常額、合約和臨時員工，但不包括實習生)計算。